



股票代碼：911622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參與發行 30,0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60,000,000 股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普通股

一、公司名稱：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泰聚亨」)，為泰國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證券代號：TYCN。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一)發行單位總額：本公司參與發行 30,000 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 股，共計 60,000 仟股。

(二)表彰臺灣存託憑證之有價證券來源及數量：由本公司母公司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提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000 仟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三)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41,000 仟元。

(四)發行條件：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 14.70 元。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本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詢價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詢價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訂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泰銖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的匯率為依據。

(五)公開承銷及配售方式：保留台灣存託憑證 1 仟單位，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除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外，並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六)發行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七)本次發行相關承銷費用：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12,000 仟元，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900 仟元及 750 仟元泰銖。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及泰國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

四、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五、本公司登記註冊於泰國，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60,000,000 單位，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 2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有價證券，並以 100 年 4 月 21 日臺證上字第 1001701319 號函報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7111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另本存託憑證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 100 年 8 月 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00025679 號函核准，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677 號函准予延長募集期間暨申請變更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為 30,000,000 單位。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泰銖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833,000	30.37
現金增資	4,452,000	73.77
庫藏股買回	-249,961	-4.14
合計	6,035,039	100.00

二、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ycons.com>
 地址：99 Moo 1, Tumbon Nikompattana 電話：+66(38)636800-22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

國內指定代理人：

名稱：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6212191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 79-1 號 網址：<http://www.tycons.com/>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3 樓 電話：(02)2779-0866

五、股務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4 樓 電話：02-21812688

六、存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電話：(02)2348-1111

七、保管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itibank, N.A.(香港分行) 網址：www.citibank.com.hk
 地址：香港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 44 樓 電話：(852)28688081

八、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Thipawan Nananuwat
 事務所名稱：Ernst&Young 網址：www.ey.com
 地址：33rd Floor, Lake Rajada Office Complex 193/136-137 Raj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電話：+66-2264-0777

九、複核報告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龔則立、李東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發行公司當地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Paul Connelly

事務所名稱：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 網址：www.ilct.co.th

地址：Sathorn City Tower, 18/F 17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電話：+66-2679-6005

十一、發行公司本地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政揚

事務所名稱：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klgate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 30 樓

電話：(02)2326-518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詠曉

Email：clemente@tycons.com

職稱：副總

電話：+66-38-636800 #510

代理發言人：黃鳳梅

Email：may@tycons.com

職稱：協理

電話：+66-38-636800 #512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ycons.com>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址：

<http://www.set.or.th/en/index.html>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4
	三、 風險因素	6
	四、 股本	10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料	12
貳、	營運概況	20
	一、 業務範圍	20
	二、 業務目標	23
	三、 競爭策略及計劃	23
	四、 市場、生產及銷售概況	24
	五、 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4
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35
肆、	財務概況	4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二、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45
	三、 財務報表	47
伍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8
陸、	證券承銷商之評估總結意見	49
柒、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50
捌、	保管契約(中譯)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51
玖、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51
拾、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53
拾壹、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54
拾貳、	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其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54
拾參、	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4
拾肆、	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事項	55
附錄	一、 保管契約	70
	二、 存託契約	81
	三、 20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00
	四、 2010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45
	五、 2009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9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西元 1996 年 9 月 9 日。

(二)公司地址、電話及傳真

公司及工廠地址：99 Moo 1, Tumbon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

電話號碼：+66(38)636800-22

傳真號碼：+66(38)636822

網址：<http://www.tycons.com>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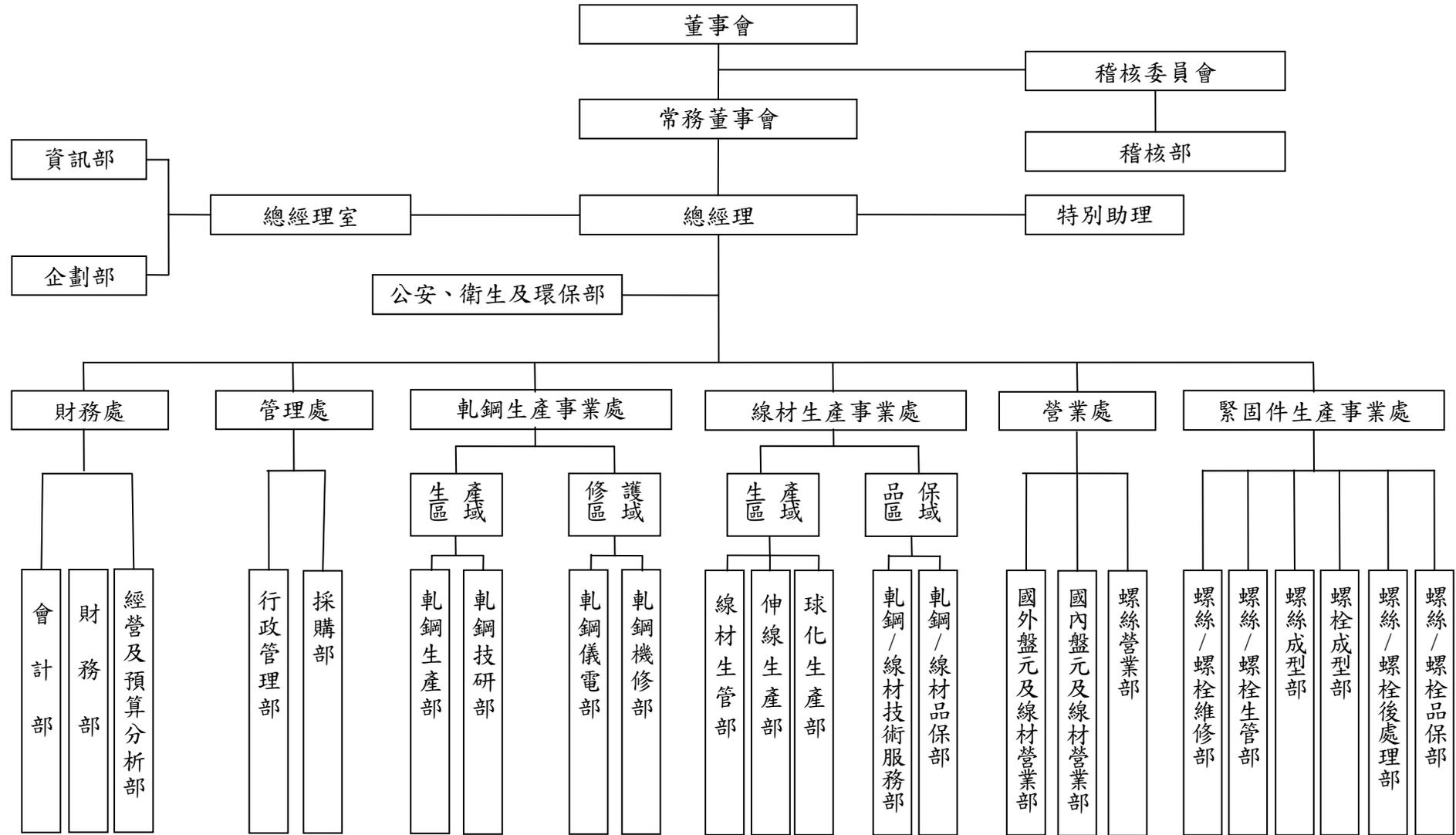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泰聚亨」）成立於 1996 年 9 月 9 日，為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開曼聚亨」）持股 79.47% 的子公司，而開曼聚亨是由台灣的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聚亨」）之百分之百持股並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項目是製造和銷售盤元、球化線材、螺絲及螺栓產品。盤元為生產球化線材之原料，球化線材則可用以生產螺絲及螺栓產品。本公司擁有從中游到下游之垂直整合生產線，為泰國唯一及世界少數有垂直生產線之製造商。

年度	重要記事
1996年	09 月：設立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Co., Ltd. 10 月：取得 BOI 核准盤元球化線材，螺絲產品之 8 年免稅、5 年減半租稅優惠。
1997年	09 月：動工興建螺線廠 9 棟廠房。
1998年	01 月：動工興建軋鋼廠房。 10 月：螺線產品正式生產銷售。 12 月：BOI 8 年免稅租稅優惠開始適用。
1999年	10 月：10 月盤元產品正式生產銷售。
2001年	10 月：取得 ISO-9001 及 ISO-14001 證明。
2003年	04 月：取得 BOI 核准大螺絲（螺栓）產品 (Bolt) 之 8 年免、5 年減半稅租稅優惠。 0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Ltd. 12 月：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成為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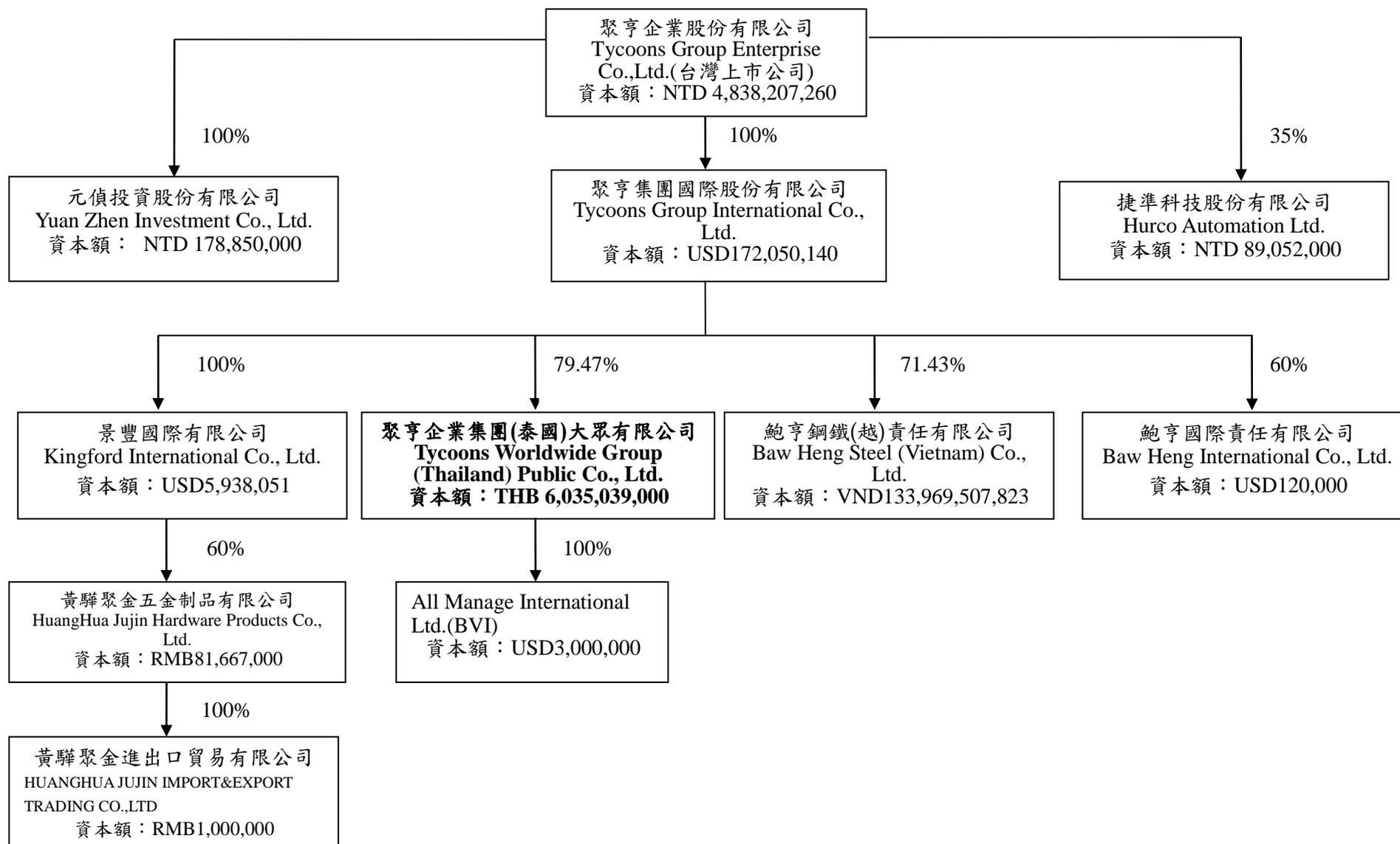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2004年	07月：開始興建大螺絲(螺栓)廠房。
2005年	02月：螺栓產品正式生產銷售。
2006年	03月：股東會核准設立持有股權 100% 子公司 TSI 登記資本額 USD200,000,000 轉投資越南煉鋼廠案。 09月：越南政府核准 TSI 轉投資越南煉鋼廠案。
2007年	02月：董事會通過降低持有 TSI 股權至 40%，投資金額 USD7,000,000。 03月：股東會核准降低持有 TSI 股權至 40%，投資金額 USD7,000,000。 06月：董事會通過降低持有 TSI 股權至 10%，投資金額 USD7,000,000。 06月：出售 TSI 90% 股權 6,300,000 股給義聯集團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TSI 股權至 10%，投資金額 USD700,000。 07月：增資 TSI USD2,300,000 變更登記，投資金額 USD3,000,000。
2008年	02月：董事會通過增資 TSI，增資金額 USD20,000,000 計投資金額 USD23,000,000。 03月：增資 TSI USD20,000,000 變更登記，投資金額 USD23,000,000。 11月：董事會通過重組投資組織架構，在 British Virgin Islands(BVI) 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持有股權 100% 子公司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AMIL) 資本額 USD23,000,000。並將本公司目前持有投資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TSI) 10% 股權調整由新設立子公司 AMIL 持有。 12月：TSI 減資 2 億美元，子公司 AMIL 可收回 TSI 減資退回投資金額 USD20,000,000，AMIL 投資 TSI 金額為 USD3,000,000 佔持股比例仍為 10%。 12月：董事會通過核准本公司子公司 AMIL 減資 USD20,000,000，自 USD23,000,000 減少至 USD3,000,000，並將減資金額退回本公司。
2009年	06月：本公司持有庫藏股 24,996,100 股，屆滿 3 年，董事會通過減資，使本公司資本額自 THB6,285,000,000 為 628,500,000 股減少至 THB6,035,039,000 為 603,503,900 股。 07月：獲泰國標準局頒發元，線材，螺栓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證書。
2010年	07月：TSI 增資 2 仟萬美元，AMIL 未依比率認購，持股比例變更為 6%。 11月：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四)公司內部組織架構



二、集團架構

(一)集團架構圖



(二)集團內關係企業基本介紹：

20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最終母公司					
1.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0日	台灣	NT\$4,838,207,260	盤元、球化線材、螺絲等機械零件買賣、製造與加工	透過聚亨國際持有本公司79.47%股權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					
1.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05月21日	開曼群島	US\$172,050,140	海外控股公司	持有本公司79.47%股權之母公司
2.捷準科技(股)公司	1996年11月08日	台灣	NT\$89,052,000	電腦自動化系統軟體設備電腦、電路板、電腦週設備維護、買賣、經銷	為最終母公司持有35%之子公司
3.元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0日	台灣	NT\$178,850,000	國內投資控股公司	為最終母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4.景豐國際有限公司	2003年04月08日	薩摩亞群島	US\$5,938,051	海外控股	同一母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
5.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09日	越南	VND133,969,507,823	熱鍛產品、球化線材、冷軋鋼帶、熱浸鍍鋅鋼捲之生產與銷售	同一母公司持有71.43%之子公司
6.鮑亨國際責任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04日	英屬維京群島	US\$120,000	國際貿易業	同一母公司持有60%之子公司
7.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td.(BVI)	2008年11月04日	英屬維京群島	US\$3,000,000	海外控股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8.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2003年08月01日	中國大陸	RMB\$81,667,000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生產、銷售	同一母公司關係企業持股60%之子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
9.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11日	中國大陸	RMB\$1,000,000	球化線材、螺絲、螺栓、五金製品等進出口銷售	黃驊聚金關係企業持股100%之子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

三、風險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1.產品和原物料價格變化之風險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盤元其最重要的原料為鋼胚，因此鋼胚及盤元的價格會直接影響本公司的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與淨利。鋼胚的主要來源是巴西，俄羅斯、南非、歐洲和中國，這些生產國家中目前以中國的政策與狀況為其它國家參考的依據，而中國的供應商常常考慮當前市場的價格與供應的情況來做生產之決定，未考慮較長期的趨勢以及將穩定市場價格作為目標，故常造成原料價格的劇烈變動。而原料價格的劇烈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成本。在產品的價格方面，同樣大致以市場供需情況決定，如何分散不同的供應料源，會影響原料成本及整體獲利。

為了幫助減少鋼胚與盤元價格變動所帶來的風險，進而影響本公司的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與獲利能力，本公司能在自身之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製程結構中改變生產產品的組合，係為了在任何既定時點上挑選出能產生最大獲利之產品組合，如此彈性化的生產可提高本公司對於產品價格變動的風險適應能力。除此之外，本公司皆與世界各地之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具有多個供貨來源，以便在原料價格變化劇烈時，可挑選出較有利的供貨條件，如此也可降低原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所造成的風險影響程度。

2.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生產原料鋼胚如同其他鋼鐵製造商的原物料需求，都必須透過進口並以美元支付，然而近期美國經濟政策與原物料之套利影響美元的變動，因此本公司會面臨此變動所帶來的外匯風險。

然而，本公司銷售市場遍及全球，外銷比重超過六成，其中 95% 係以美元報價，所以大部分的產品銷售形成的外幣資產匯兌風險，可以與原料進貨形成的外幣負債風險相互沖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同時，本公司亦具利用衍生性商品避險之能力，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整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淨曝險部位之風險。

3.與美國市場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於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出口至美洲之螺絲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螺絲總銷售額之比例分別為 23.62 %、36.80% 及 47.88%，因此美洲市場對本公司之螺絲銷售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市場，若美國國內的經濟狀況不佳，將造成本公司螺絲事業部的壓力，故本公司也暴露在美國市場需求降低的風險。

但一般而言由於美國是世界上最主要螺絲市場，具有非常大的需求量，本公司外銷美國的量佔美國整體進口螺絲的比重微乎其微，況且螺絲係屬民生用品受景氣影響不若消費用品深，加上本公司更擴展俄羅斯與烏茲別克市場，因此該風險相對降低。

4. 潛在競爭者進入所造成的風險

本公司雖然具有上下游一貫化生產能力且生產之盤元品質優良，盤元事業也在泰國位居第三之地位，市場競爭能力強，惟不能保證本公司能永久保持目前擁有的市場競爭優勢。除了可能新加入泰國的競爭者之外，本公司認為從產品品質來看，真正具威脅的競爭者並非泰國的鋼鐵製造商，而是不符合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以下簡稱 AFTA）關稅優惠資格的非 AFTA 國家，如來自韓國、日本和中國之鋼鐵製造商，且這些國家的鋼鐵製造商已逐漸在 AFTA 國家設立工廠，以享受關稅上之優惠。

儘管這些國家的鋼鐵製造商已逐漸在 AFTA 國家設立工廠，以享受關稅上之優惠，然而要如同本公司建立從中游到下游垂直整合生產線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故此點將可使本公司對於這類競爭風險有一定的保護。此外本公司也將不斷更新自身的競爭策略，持續地加強自我研發能力及品質的控管能力，以提高在產業中的競爭能力。

5.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風險

美國為促進自身國內之經濟發展，提高國際間貿易之競爭力，持續維持低率政策，但由於新興市場經濟體之快速恢復與成長，伴隨而來通膨的疑慮，如中國大陸當局日前已為降低國內通膨疑慮而數次調高基準利率，在此局勢下，美國未來可能也面對升息的壓力而升息，全球之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到時也將產生進一步升息之壓力，而利率的上升也將影響本公司支應營業活動而產生之短期購料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成本。

雖然如此，本公司於 2010 年的借款水位已下降，利息費用降低，且本公司適用之利率與市場相當，並積極地與銀行洽談訂定更具彈性之借款契約，故利率風險對於本公司影響較低。本公司也將持續地改善並健全自身之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更進一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6. 火災及相關公安風險

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五月時，因人員之工作疏忽導致螺絲生產處之熱處理工廠生產線發生火災，廠房內部份之機器設備因火災而毀損，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本公司已對各工廠實施嚴格的公共安全制度且本公司的廠房間隔都在 8~10 公尺，以減少公共危險發生的機率，對於類似火災的風險都只影響局部的作業不致於影響公司整體的營運。

本公司對於廠房及機器設備均有投保泰國國內之保險公司相關保險，其費用已全數獲得理賠，日後也將持續為公司之機器設備進行投保，以降低意外發生之損失。此外，本公司也將加強對於員工之公安管理制度，嚴禁任何會造成危險的行為，並舉辦講習以增加員工對於消防及公安的知識與觀念，進而降低火災及相關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7.顧客及供應商之信用風險

(1)顧客之信用風險

2008年第四季本公司當地客戶 V-build 受其自身銷售核可問題延遲銷售，又遇到金融海嘯及商品價格劇烈下跌影響，導致商品銷售未能獲利，發生財務困難，而在 2009 年第一季跳票。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的狀況與催收皆相當注意，但顧客倒帳屬一般性不可避免的問題，且與客戶本身的信用有關，本公司已加強對客戶之授信額度的管控以降低倒帳金額過大的風險。

本公司平時皆有定期對於應收帳款進行檢視，並加以催收及檢討，且訂有超過授信額度之出貨需總經理簽核的規定，此舉已規避大多數此類型之風險，上述情形實屬個別之案件，平時不常發生。日後本公司也將更頻繁地檢視了解客戶之個別狀況，以進一步降低顧客信用風險發生的機率。

(2)供應商之信用風險

2008 年受國際鐵礦砂及煤礦價格大漲，國際之鋼胚供應商成本上升，紛紛惜售並大幅拉高售價，再加上大陸地區因內需大增而抑制出口，無預警調高關稅至 25%，導致鋼胚價格更走高，以至於購買不易，遂本公司因應此大陸供應商對其所要求顧客之要求，同意以預付貨款方式購貨。不料，大陸地區陸續舉辦奧運，強制要求北京地區附近鋼廠啟動空氣汙染控制應急措施，供應商被要求限產，之後又跟隨金融海嘯之發生，導致供應商發生困難在日後無法履行供貨契約，對本公司造成損失。

本公司已重新檢討採購作業流程，明訂原料之採購不得以預付貨款方式為之，且本公司也將積極尋找更多長期穩定配合且價格較為優惠之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降低供應商之信用問題對公司營運所造成之風險。

(二)有關主要營運地之風險

1.泰國國內政治因素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泰國國內政治動蕩不安，幾次紅衫軍與黃衫軍的動亂，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和消費者信心，進而使泰國國內鋼品的需求再一次下滑，並沒有向其他國家一樣在金融風暴過後，於 2009 年下半年逐漸的恢復，還是維持一段低迷，在此情況下，許多泰國境內之鋼鐵廠商皆受到嚴重之影響，營收與獲利紛紛遽降，本公司在此時期之獲利也同樣受到拖累，表現不佳，所以泰國之政治情勢變動為本公司營運表現之風險項目。

目前泰國國內政治情勢已趨於平穩，本公司也將密切注意日後政治局勢之發展，做出適當的因應。並擴展更多國外市場，增加銷售策略之彈性，以及透過台灣聚亨也可掌握台灣市場的發展，在泰國市況不佳時，做出應變維持獲利，以降低未來之政治變動風險所帶來的影響。

2.環境保護與環保法規之要求遵行風險

由於本公司屬於鋼鐵產業，對於環境之影響相對高於其他產業，因而也受到泰國之自然資源與環境計畫與保護政策(ONEP)環保法規的規範，而本公司也投入相當大的成本以符合規範，對於會造成環境產生污染的製程與廢料都做了適當的處理，且皆符合當地之環保法規，本公司獲得 ISO 14001 之認證就是最好的證明。然而，對於環境保護乃全球未來之趨勢，泰國政策在日後若提高環保法規之標準，本公司也將努力因應符合法規。

本公司對於環保方面一向相當重視，不管在廢硫酸排放、重金屬污泥及排氣中的 TSP 廢氣等等諸多類項，均投入相當之成本以做適當的改善，以符合政府法規之要求，並獲得 ISO 14001 之認證。未來本公司也將提升自身內部之環保標準，做漸進式之改善，以符合政府環保法規之標準，進而降低環保成本。

3.匯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均以泰銖為其貨幣單位。此外，我們的股利亦將以泰銖計價發放。泰銖兌換其他貨幣之匯率變動，將影響股東出售股票之收益以及所領取股利之價值。

四、股本

(一)股本總額

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登記資本額為5,028佰萬泰銖，分成502,800,000股，每股面額10泰銖，實收資本額為5,028佰萬泰銖，分成502,8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泰銖。

2003年6月19日第二次的臨時股東大會中，本公司的登記股本從5,028佰萬泰銖變更為6,285佰萬泰銖，增加125,7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泰銖，2003年12月本公司在泰國證交所上市，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285佰萬泰銖。

2009年6月董事會通過進行庫藏股減資，公司資本額從6,285佰萬泰銖變6,035,039,000元泰銖，減少24,996,100股，每股面額10元泰銖，實收資本額減少為6,035,039仟元泰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6,035,039仟元泰銖，實收資本額為6,035,039仟元泰銖，每股面額為10元泰銖。

(二)股權分散情形

2011年07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人 數		股 數	
	股 東 人 數	百分比%	持 有 股 數	百分比%
1 至 999	195	10.03	64,637	0.01
1,000 至 10,000	1,211	62.29	5,294,000	0.88
10,001 至 10,000,000	536	27.57	63,520,571	10.52
10,000,001 以上	2	0.11	534,624,692	88.59
合 計	1,944	100.00	603,503,900	100.00

資料來源：泰聚亨提供

(三)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

至 2011 年 07 月 26 日，公司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如下：

2011 年 07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9,588,592	79.47
2.Chase Nominees Limited 42		55,036,100	9.12
3.Mrs. Tsai Yin		7,438,100	1.23
4.THAI NVDR COMPANY LIMITED		6,739,560	1.12
5.Miss Yao, Chin-Hsiang		4,405,000	0.73
6. Mr. Som Pariyawat		2,200,000	0.36
7. Mr. Sunti Panyawuttikai		1,834,500	0.30
8. Mr. Narong Howichian		1,351,700	0.22
9. Mr. Chaiwat Tiampanit		1,245,500	0.21
10.EAST FOURTEEN LIMITED-DIMENSIONAL EMER MKTS VALUE FD		1,243,300	0.21
合 計		561,082,352	92.97

(註)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將老股 120,000,000 股(比率:19.88%)提存於泰國花旗曼谷分行股票專戶(戶名: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FIRST COMMERCIAL BANK-TDR)。

(四)股利發放策略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須先考量公司營運結果、財務狀況、資金流動性、企業未來擴充需求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依法提存百分之五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董事紅利依(1)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3) 員工紅利依(1)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五。
- (4) 當年度盈餘依(1)至(3)提列後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40%作為股利(扣除當年度已分派之期中股利)分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每股股利金額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分派。

(五)最近一年股份變動：無

(六)最近三年度迄今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之情形：無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料

(一)董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日期：2011年7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文松	2003.08.12	2009.04.03	3	1	-	1	-	-	-	-	-	高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長 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黃聯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註一	董事	黃炳綸	父子
副董事長	呂艷娟	2003.08.12	2008.04.03	3	1	-	1	-	-	-	-	-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總經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商專三專制電算科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57/2006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註二	董事	黃炳綸	母子
董事	楊博隆	2003.08.12	2010.04.22	3	-	-	-	-	-	-	-	-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57/2006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黃炳綸	2006.03.27	2009.04.03	3	112,600	0.02	112,600	0.02	-	-	-	-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 美國西雅圖大學企管管理學士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57/2006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註三	董事長	黃文松	父子
															董事	呂艷娟	母子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	歐陽隆	2011.2.17	2011.02.17	3 (2013.04.21)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	-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軋鋼及線材生產事業處副總 逢甲工業工程學士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軋鋼及線材生產事業處副總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Surabhon Kwunchait hunya Chairman of Audit Committee	2003.08.12	2009.04.03	3	-	-	-	-	-	-	-	-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Country Group 證券大眾有限公司副總裁 泰國證券交易所董事 美國華盛頓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Director's Certification Program (DCP) Class 47/2004,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Country Group 證券大眾有限公司副總裁 泰國證券交易所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Jirawat Huang Independent Director / Audit Committee	2003.08.12	2010.04.22	3	-	-	-	-	-	-	-	-	Lee 化學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Chin Yun Industry College (Taiwan)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47/2004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Lee 化學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Phiphat Wangphichit Independent Director / Audit Committee	2003.08.12	2008.04.03	3	-	-	-	-	-	-	-	-	聯合工業天然氣有限公司總經理 Canking 工程(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Chachoengsao 氧氣有限公司總經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 屏東科技大學農經學士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47/2004, which was organized by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聯合工業天然氣有限公司總經理 Canking 工程(泰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Chachoengsao 氧氣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一：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國聚亨(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黃聯聚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開曼聚亨公司代表人、景豐國際代表人、鮑亨國際代表人、AMI 公司代表人、聚元投資公司監察人、元偵投資公司董事長、黃聯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二：泰國聚亨(股)公司副董事長、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聚元投資公司董事、元偵投資公司董事。

註三：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業務協理、捷準科技(股)董事長、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聚元投資(股)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董事、New Lucky Lines S.A 董事、Franbo Shipping S.A 董事

2. 董事會的工作職責如下：

- (1)在符合所有法律規定、公司目標、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前提下，以最專業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並維護公司之權益。
- (2)在符合政府相關單位之條文規範之前提下，決定公司之營運方向並控管所有營運。以確保公司揭露相關資訊給股東及相關單位，並採行透明之管理以謀求公司最佳利益。
- (3)確保公司之營運效率，並符合泰國證券交易所(SET)及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等單位之所有規定。
- (4)確保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可與審計委員會密切配合之內部稽核單位。
- (5)建立一個常務董事會及經營團隊，這些單位的責任與管理權限不得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並在董事會之監督下管理公司。
- (6)董事會應有公司永續經營之意念，每位董事成員必須是誠實正直，在位期間必須全心投入公司之經營。
- (7)對股東盡責，保障股東利益，並提供股東公平、完整及透明之資訊。
- (8)對於營運計劃、年度預算、超過5仟萬泰銖之資產出售或購買、擴充營運之合資計劃及常務董事會權限以外之其他貸款等之核決。

3. 董事成員不良紀錄：無

4. 董事酬金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董事酬金 (泰銖)	
	2010年	2009年
1. 黃文松	240,000	240,000
2. 呂艷娟	120,000	120,000
3. 曾德珍	120,000	120,000
4. 楊博隆	120,000	120,000
5. 黃炳綸	120,000	120,000
6. Mr. Surabhon Kwunchaithunya	240,000	240,000
7. Mr. Jirawat Huang	120,000	120,000
8. Mr. Phiphat Wangphichit	120,000	120,000
合計	1,200,000	1,200,000

5. 其他報酬：無

6.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成員如上表 1~5 所列五位董事，其主要之職權如下：

- (1) 制訂公司經營管理上之政策、方針、策略及架構，以因應經濟情勢及產業競爭之變化，並向股東會宣布及經過董事會同意。
- (2) 制訂營業計劃、公司預算並劃分管理權限，提經董事會同意。
- (3) 由不同角度追蹤考核各項政策及管理準則以判斷該政策或準則是否足以提昇公司之營運績效。
- (4) 追蹤考核公司之經營成果以判斷是否依核定之營運計劃執行。
- (5) 5 仟萬泰銖以下投資案之審查(5 仟萬泰銖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
- (6) 執行由董事會隨時指派之其他任務。
- (7) 若經董事會決議之經營計劃或通過之預算，不管金額大小，常務董事會應確實執行該計劃或預算。
- (8) 第七條以外之其他事項，常務董事會有權核決關於營運資金貸款之事項(其他貸款則須由董事會決議)。
- (9) 任何金融機構開戶之核可。

(二) 監察人

本公司無監察人而採審計委員會方式，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編號	姓名	職位
1	Mr. Surabhon Kwunchaithunya	審計委員會主席
2	Mr. Jirawat Huang	審計委員
3	Mr. Phiphat Wangphichit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指派，基於公司整體利益，審計委員會將直接對董事會報告。其職責包括：

1. 複核公司財務報告以確定其正確及適當。
2. 複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保證其合適並有效，確定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及核准內部稽核單位主管之聘任、調任及解僱或負責內部稽核之其他單位。
3. 複核公司對證券交易法令、證券交易所規章及公司業務相關法令之遵行。
4. 建議公司會計師之聘任及其公費，並每年至少一次與會計師舉行非管理階層參加之會議證券交易所規章。
5. 複核關係人交易、導致利益衝突交易，確定遵守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章並合理的及符合公司最高利益。
6. 出具經審計委員會主席簽名之審計委員報告至少包括下列資訊並在年報揭露。

- (1) 公司財務報告正確性、完整性、可信性之意見。
-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足夠性之意見。
- (3) 公司經營遵守證券交易法令、交易所規則或相關法律之意見。
- (4) 會計師合適之意見。
- (5) 交易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意見。
- (6) 審計委員會議次數及每位審計委員出席會議次數。
- (7) 審計委員收到其依照規章執行職務之簡述或意見。
- (8) 在公司董事會委任之職務範圍及責任下，股東及一般投資人應該知道之其他交易。

7.執行其他董事會委託而審計委員同意之事項。

審計委員為個人且非公司任用之員工，其執行業務須對外負責。

審計委員不良紀錄：無

(三)經理人

1. 本公司經理人基本資料：

2011年8月31日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1.黃文松	56	總經理	高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董事長 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呂艷娟	57	副董事長	銘傳商專三專制電算科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57/2006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總經理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鮑亨鋼鐵(越)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捷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黃炳綸	31	業務協理	美國西雅圖大學企管管理學士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57/2006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捷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德海運(股)公司董事
4.楊博隆	53	總經理室 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Dire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 (DAP) Class 57/2006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OD)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5.歐陽隆	56	線材生產 事業處副 總	逢甲工業工程學士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協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軋鋼及線材生產事業處副總
6.張詠曉	51	財務副總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 (EMBA 前身)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

2. 總經理之職責

依據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會所指派之總經理角色及職責如下：

- (1) 公司經營管理上之主席角色。
- (2) 核定各部門之營運計劃。
- (3) 根據公司規定經營管理日常業務。對於重大突發事件、嚴重影響公司聲譽及財務狀況之事件，總經理必須與董事會商議以討論因應對策。
- (4) 追蹤公司營運以符合公司營運計劃及制定之政策。
- (5) 在其權限內，核定各部門之各項申請。
- (6) 總經理必須初審投資計劃或新種業務及對於超過 5 仟萬泰銖之資產出售或購置，再經由常務董事會至董事會核決。
- (7) 提出年度支出預算至董事會核決。
- (8) 對於經理人績效考評、調派、懲罰、解聘及招募等查核審議。
- (9) 依據董事會所訂政策執行公司業務。
- (10) 以忠實及謹慎態度執行業務以維護公司權益。
- (11) 除關係人交易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定義之相關交易事項之核准外，常務董事有權核准前述事項。
- (12) 任何借貸交易、金融機構額度之申請、對任何自然人及法人之保證等事項，總經理應先提案至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並獲得核准。

(四)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與福利

1. 現金報酬

2010 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 8 位董事及 8 位管理階層之報酬如下表：

單位：泰銖

報酬項目	8 位董事報酬		8 位管理階層報酬	
	2010	2009	2010	2009
薪水	1,200,000	1,200,000	12,393,629	12,120,226
紅利	-	-	40,000	8,000
特別津貼	-	-	-	-
盈餘分紅	-	-	-	-
其他福利	-	-	-	-
合計	1,200,000	1,200,000	12,433,629	12,128,226

2. 其他報酬：無

(五)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2011年7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1.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9,588,592	79.47
2.CHASE NOMINEES LIMITED 42		55,036,100	9.12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有股權比例超過5%以上者。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範圍

(一)業務主要內容

- 1.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經營盤元、線材、螺絲、螺栓、有關金屬品球狀化熱處理加工。
- 2.機械零件、壓造成型機、攻牙機、打頭機、熱處理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外銷、租賃。
- 3.各種金屬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
- 4.許可業務外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茲依據所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別列示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產品別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盤元 Wire Rod	4,070,514	43.83	3,155,375	63.59	3,504,842	57.15
線材 Annealing Wire	3,442,737	37.07	974,769	19.64	1,318,053	21.49
螺絲 Screw	1,208,859	13.02	646,547	13.03	621,301	10.13
螺栓 Bolt	470,492	5.07	142,868	2.88	550,715	8.98
其他	93,982	1.01	42,462	0.86	137,971	2.25
合計	9,286,584	100	4,962,021	100	6,132,88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原上市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其他類別主要為出售廢鋼料及鋼胚。

(二)主要產品之介紹與應用

1.盤元

盤元是以鋼胚製成的長材類產品，通常盤元會進一步以冷抽製程加以改良，以減少瑕疵，使其適合下游工業，例如釘子、螺絲、鐵絲網、焊絲、胎圈等的生產。

(1)若以盤元之最終使用產品來區分，盤元可分成以下六類：

A.一般用途

盤元通常是以低碳鋼製成，低碳鋼是以冷抽的方式將其尺寸從原先的 5.5-19 mm 直徑縮小，再進行表面鍍鋅以防止腐蝕。通常盤元的用途是用來生產包括鐵釘、鐵絲網、有刺鐵絲網和鐵絲網柵欄等產品。

B.焊絲

盤元在冷抽後會用來製造焊絲，焊絲包含兩種，即金屬電極惰性氣體電弧焊(MIG)和被覆焊條，這種產品的重要特性包括具有高度的化學藥劑混合一致性和低於 0.023%的硫含量。

C.扣件

扣件產品是以抽製盤元，冷加工頭部尺寸、攻螺紋和鍍鋅硬化防銹的方式製成。扣件通常是以高價位的高拉力盤元製成。以這種等級盤元製成的產品包括螺帽、螺絲、螺栓、插銷、基礎螺栓、雙頭螺栓和套筒，它們可供各種用途使用，尤其是供汽車、電器和營建業使用。這種等級的盤元是以含碳量低於 0.50%的鋼材製成。

D.營建業

高碳盤元使用於廣泛的工業用途，包括：

- (A)鋼筋混凝土使用的預力混凝土鋼絲
- (B)營建業用來興建較大型和較高品質大樓用的 PC 絞線
- (C)纜線用的鋼索

E.彈簧

高碳盤元的用途如下：

- (A)機械彈簧用的硬抽鋼絲與油回火鋼絲
- (B)以鋼琴絲製成的氣門彈簧用鋼琴絲和油回火鋼絲

F.汽車業

可製造出直徑介於 0.15-0.38 mm 的線材，它可使用於強化輪胎。為達此一用途，盤元必須具有高拉力與高強度，以確保任何非破壞性的生產過程。

(2)盤元若依其含碳量則可分為以下四類：

下表為盤元之鋼種，品質分類與典型最終用途對照表

鋼種	品質分類	可適用之典型用途
低碳鋼	商業品質(MQ) (MERCHANT QUALITY)	1.抽線用料 2.搪瓷鋼線 3.封箱針 4.網蓋 5.鋼線架 6.篩網 7.迴紋針 8.襯套 9.鐵釘 10.熔材 11.鏈條 12.鏈條插銷 13.基礎螺栓
	焊條品質(WQ) (WELDING QUALITY)	1.潛弧焊條線(EM12K) 2.被覆焊條用心線(SWRY11,SWRY21)
	普通熱鍛品質(GHFQ) (GENERAL HOT FORGING QUALITY)	1.熱鍛各種零件
中高碳鋼	商業品質(MQ) (MERCHANT QUALITY)	1.磨粉棒
	普通品質(RQ) (REGULAR QUALITY)	<熱鍛用途>1.手工工具 2.螺絲螺帽 3.馬達軸 4.船體零件 5.棘齒轉動座 <一般用途>1.磨光棒
	特殊熱鍛品質(SHFQ) (SPECIAL HOT FORGING QUALITY)	1.汽機車零件
	普通硬鋼線品質(GHWQ) (GENERAL HARD WIRE QUALITY)	1.機械彈簧 2.鋼索 3.鍍鋅鋼絞線 4.鋼心鋁纜 5.預力鋼線
冷	特殊硬鋼線品質(SHWQ) (SPECIAL HARD WIRE QUALITY)	1.車條 2.U(圓)形傘骨 3.彈簧華司 1.U型傘骨(NLP33K) 2.鋼琴線(SWRS) 3.閥彈簧(SWRS) 4.輪胎鋼絲(1069S)
	普通冷加工品質(GCWQ)	<極低碳>1.抽線用材 2.搪瓷鋼線 3.封箱針 4.大頭洋釘

鋼種	品質分類	可適用之典型用途
打 材	(GENERAL COLD WORKING QUALITY)	<低碳>1.磨光棒(含 SS400) 2.六(四)角螺栓(帽) 3.踏板心軸 4.低碳冷打庫存 5.活塞銷 6.1008 級(含)以下之套筒
	特殊冷加工品質(SCWQ) (SPECIAL COLD WORKING QUALITY)	<低碳>1.馬車螺栓 2.車輪螺帽 3.軸環 4.套筒螺絲 5.套筒延伸桿 6.齒輪 7.鋼珠 8.活塞 9.墊圈 10.揚聲器杯形鐵心 11.自行車曲軸 12.自行車後軸殼 13.牆用螺絲 14.鏈條輪輓 15.1010-1022 級套筒 16.1015 級(不含)以下之尼龍螺帽、扣件、自攻螺絲、木螺絲及車殼螺帽
	高級冷加工品質(HCWQ) (HEAVY COLD WORKING QUALITY)	<低碳>1.珠塞螺帽 2.凸緣螺帽 3.華司頭螺絲 4.SEAM 深度要求 0.07MM MAX 者 5.鉚釘 6.拉釘 7.1015 級(含)以上之尼龍螺帽、扣件、自攻螺絲、木螺絲及車殼螺帽 <中高碳>1.冷鍛套筒 2.汽機車球狀接頭 3.安定桿 4.活塞 5.套筒螺絲 6.套筒延伸桿 7.六角高拉力螺栓(帽)
		<低碳>1.揚聲器 T 型鐵心 <中高碳>1.凸緣螺帽 2.尼龍螺帽 3.扣件 4.六角華司頭螺絲 5.棘齒轉動座 6.拉釘
		SEAM FREE 用料
低 合 金 鋼	普通品質(RA) (REGULAR QUALITY)	<熱鍛用途>1.手工具 2.LVT 履帶 <一般用途>1.磨光棒 2.六角棒 3.六角扳手 4.鏈條 5.鏈條插銷 6.螺絲起子
	焊條品質(WA) (WELDING QUALITY)	1.CO2 焊條用心(ER70S-4,ER70S-6,KY45,KY44,YGW11,YGW12) 2.潛弧焊條線(KY-38,EH-14)
	高級熱鍛品質(HHFA) (HEAVY HOT FORGING QUALITY)	1.熱鍛汽機車零件
	特殊冷加工品質(SCWA) (SPECIAL COLD WORKING QUALITY)	1.千斤頂 2.角牙螺栓 3.六角高拉力螺栓 4.齒輪 5.扭力桿 6.球狀接頭 7.異形預力鋼棒 8.手工具(六角扳手.螺絲起子除外)
	高級冷加工品質(HCWA) (HEAVY COLD WORKING QUALITY)	1.棘齒轉動座 2.凸緣(華司頭)螺絲, SEAM 深度要求 0.07MM MAX>者 3.內六角螺栓 4.套筒頭螺絲 SEAM FREE 用料

(3)另就直徑而言，盤元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 A.線材盤元 (Ø 5.5-16.0 mm.)
- B.條鋼盤元 (Ø 17.0-42.0 mm.)

2.球化線材

由於線材加工生產螺絲時，容易碎裂，因此須經熱處理將材質軟化，使其能耐加工時的沖壓，經此處理之線材即為球化線材。

球化線材使用於冷鍛或冷打用途鋼材，它可用來製造各種螺絲、螺帽、螺栓、鉚釘和汽車零件。實際上，低合金球化線材通常用來生產高拉力需求用途之產品。

3.螺絲

螺絲係各種設備不可或缺之緊固件，其關聯產業有工具機、機械、電子、運輸、電機、家用電器、家俱、建築業等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是一國工業發展中明顯指標之一。螺絲可依它們的用途可分成七類，其用途介紹如下：

(1)自攻螺絲：使用於鋼品的連接，如機械、電器零件和汽車零件。

- (2) 塑合板螺絲：使用於木製品的連接。
- (3) 複合材料用螺絲：使用於木製品的連接。
- (4) 牆用螺絲：主要使用於石膏板、鋼板和木材的連接。
- (5) 家俱螺絲：使用於家俱組合的連接。
- (6) 鑽尾螺絲：可直接工作於金屬材料上有鑽孔及固定之功能。
- (7) 機械螺絲：又可分為碟型螺絲、花瓣螺絲及手捻螺絲等，主要使用於機械的連接。

二、業務目標

- (一) 以通過更多專業認證為目標，求新求變增加技術層級，並持續保持具水準之品質管理系統。
- (二) 以持續增加營業收入為目標，並訂定 2011 年年營收超過 79 億元泰銖為近期目標。
- (三) 加強服務品質與迅捷度，以降低產品之客訴率。
- (四) 持續研發新技術，並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之損耗率及成本。
- (五) 業務主要目標市場在印度及東協國家，並以其汽車業為主。原因在於印度人民隨其國家經濟發展進步，汽車為改善生活品質需求的重點之一，故汽車銷售市場每年皆高度成長。另長期看好東協各國之經濟成長，將推升其家電用品及交通工具之需求，各項鋼材之需求可望逐年增加。公司位處東協，具有地理上及關稅優惠之競爭優勢。

三、競爭策略及計畫

本公司之發展計畫分為長短期計畫，並由行銷、研發/製程改善及生產三方面著手，以提高與同業之競爭力。

(一)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1) 深耕歐盟市場。由於歐盟對大陸之螺絲及螺絲加徵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公司趁此機會，可以好好經營歐洲市場。
- (2) 藉由台灣聚亨拓展台灣之盤元市場。
- (3) 拓展印度之盤元及球化線材市場。
- (4) 開發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三國之盤元、球化線材及緊固件產品市場。

2. 研發及製程改善策略：

- (1) 研發軋延線誘導器，穩定產品尺寸，減少變異。
- (2) 研發軋延線軋槽簡化，降低產線延誤。
- (3) 增加大線徑球化抽線材與大螺絲產品生產。

3. 生產策略：

- (1) 擴大盤元之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並在泰國盤元市場取得主導性地位。
- (2) 重新規劃螺絲及線材廠之儲運系統。
- (3) 改善產品組合，提高 Margin 高的產品之產銷。

(二)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1)銷售區域多元化：大力擴展東南亞國協各國之市場，特別是在緊固件方面，將有助於分散過去過度集中歐美市場的情形。
- (2)開發國內高級鋼客戶：以日本企業為目標，著眼於日本地震後，原 100%自日本進口的原料供應鏈已被擾亂，為避免貨源過度集中的風險，其勢必得尋找新的料源。

2.研發策略

配合泰國汽車工業發展，研發汽車零件使用之高附加價值鋼材。

3.生產策略：

配合集團生產規劃，向上游延伸煉鋼之生產線。

四、市場、生產及銷售概況

(一)市場概況

1.產業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1)全球鋼鐵市場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全球鋼鐵產業總體依舊艱難，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鋼鐵產業有進一步惡化的局勢，需求繼續下滑，鋼價走低，各大鋼廠經營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從第二季末開始，受益於各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救市計劃，尤其在大陸、印度、巴西及南非等新興經濟體的經濟穩步回升帶動下，全球經濟開始回穩，鋼鐵需求出現回暖，大宗原材料和鋼材價格慢慢回升，市場信心得到提振。

而新興市場之經濟體在此危機中率先恢復，引領國際鋼鐵需求復甦和價格回升。全球主要產鋼國中，只有大陸和印度於 2009 年的粗鋼產量高於 2008 年同期水準，可見發展力道之強勁。另外從全球主要地區的鋼材價格表現觀察，全球鋼材價格綜合指數下跌了 0.5 個百分點，北美地區下跌了 7.7 個百分點，而歐洲更是下跌了 15.1 個百分點，而以新興經濟體為代表的亞洲市場卻上漲了 12.1 個百分點，同樣可見在受到全球性的金融風暴影響後，新興市場的強勁回升力道以及對於鋼品需求的領導能力。

到了 2010 年初，各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繼續保持連續性，鋼鐵行業經濟狀況延續 2009 下半年的趨勢，產量保持增長，價格在反彈後處於震盪，產業情勢平穩。但到第二與第三季時，開始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大陸的粗鋼產量更突破 6 億噸，造成全球鋼市價格出現稍稍向下震盪，但隨後在大陸政府寄出節能減碳政策後，直接影響鋼品產量下降，造成鋼品價格又再度回升。

於 2010 年 11 月後，隨著中國國內鋼材市場價格上漲，歐美鋼廠提價逐步被市

場接受，國際鋼材市場價格明顯上漲，進而直接刺激鋼廠生產積極性的提高，依據國際鋼鐵協會(worldsteel)資料顯示，2011年1月份全球64個主要產鋼國與地區粗鋼產量為1.194億噸，同比增長5.3%。而中國1月份粗鋼產量為5280.8萬噸，同比增長0.5%。剔除中國產量後，1月份全球粗鋼產量為6659.8萬噸，同比增長9.5%。可見全球對於鋼品的需求已慢慢上升使價格提高，進而刺激供給量，此外也可看出目前中國以外之市場似乎較為強勁。

但在鋼品價格上漲的同時，鐵礦砂原料的價格由於供需情況因素也同步上升，此外於2010年12月發生在澳洲昆士蘭省的洪災造成煤炭供給吃緊，煤炭價格高漲至約每噸225美元，進一步使鋼廠的成本拉升，利潤降低，因而2010年第四季海外鋼廠利潤較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故高成本、低鋼價、低利潤成為2010年鋼鐵企業的困局，而且這種趨勢也將在2011年繼續延續，鋼廠是否能獲利，需視其國家之經濟政策及各鋼廠之營運策略而定。

(2) 泰國鋼鐵市場

2008年，泰國鋼材消費量為1350萬噸，較2007年同期成長6.4%，其成長主要係因經銷商和用戶囤積庫存，以及汽車用鋼和家電製造用鋼需求提升，維作為用鋼大戶的建築業，於2008年的表現卻欠佳。

於2009年上半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鋼鐵市場情況不佳，到了下半年在國際鋼市穩步回升時，又面對國內政治情勢動盪，影響國內需求與延後政府所實行之振興方案與公共建設計畫，故泰國經濟增長減速，整體GDP增幅只有0.5至2.5%，而鋼材需求量降至1240萬至1250萬噸。此外，泰國鋼鐵市場需進行庫存清理，再加上建築業持續低迷，更打壓鋼材消費，而汽車和機電出口需求減弱，也在一定程度上衝擊泰國鋼材需求。

泰國在2010年上半年時鋼鐵市況雖有好轉，但嚴格來說需求還是處於低迷。直到下半年，泰國新政權領導之政府開始進行基礎設施工程，而之前停止的交通建設工程也重新啟動，加上2010年第四季時發生水災，國家內許多基礎建築遭受到破壞，未求修復，也將使2011年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增加，包括修路、補路等等，故本公司預期在2011年5至6月前，鋼材的需求持續上升，進而帶動盤元應有不錯的銷售成績。

(3) 未來發展趨勢

帶領全球需求的中國大陸表示，其國內鋼材市場於2011年面臨的環境與形勢將會好於2010年，原因為在2011年及未來幾年，航空和高鐵等先進運輸裝備，海洋工程裝備、高端智慧製造裝備、風機裝備、核電裝備、環保裝備及電子裝備等高端製造領域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對於鋼貿企業來說，將是一個很大商機。且明年以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為主要宗旨的宏觀經濟政策，也將決定鋼材需求依然較為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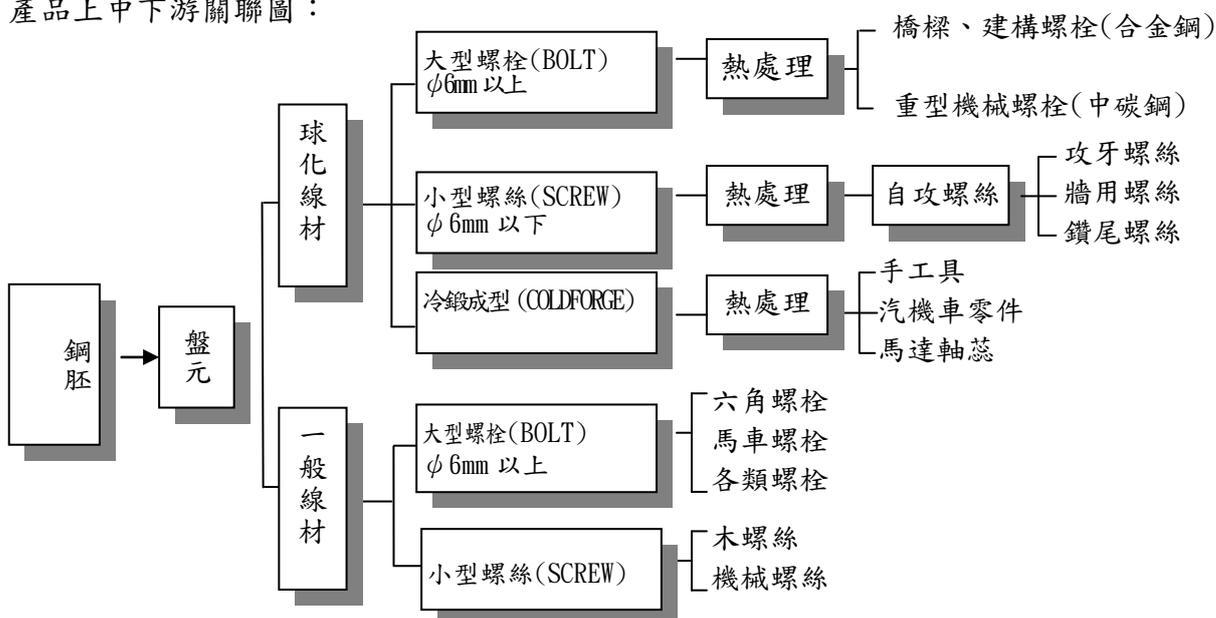
泰國經濟在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已逐漸復甦，且泰國國內的政治情勢已逐漸安穩，未來政府將陸續推動之前延誤的公共建設計畫與擴張性的政府支出來振興國內經濟，包括汽車業、推車業、營建業、家電業等使用盤元所衍生的產品(例如鐵絲網、輪幅鋼絲、電風扇使用的壓縮機線圈及螺絲、螺帽)需求增加，並連帶使得盤元及線材的需求增加，再加上國際間鋼鐵景氣的復甦、鋼鐵價格的上漲，在營建業及汽車業持續復甦的情況下，未來泰國的鋼鐵業將持續成長。

泰國的國內政治經濟情勢，由於新政府剛於八月初上任，對於其新的財經政策及發展，目前仍存在很多的不確定因素。但，至 2011 年上半年之外銷及 GDP 的表現，均還是維持先前的成長預估。原則上，前政府已編定的公共建設計畫與擴張性的政府支出均可望持續進行，其中含新增 4 條捷運線、3 條高速鐵路、3 條機場聯外道路及新建水庫計劃。而泰國原本即為亞洲主要汽車業組裝及製造國家，泰國政府也積極打造泰國為亞洲底特律，在日本大地震後，日本車商紛紛於泰國設置新的生產線。故，預估在營建業及汽車業的加持，及國際間鋼鐵景氣的復甦、鋼鐵價格的上漲，未來泰國的鋼鐵業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盤元及線材為下游螺絲之生產原料，而螺絲更是工業產品不可或缺之緊固零件。整體產業之製造過程是將鋼胚軋延成盤元，盤元經酸洗、抽伸成線材或再經球化處理成球化線材，然後再經打頭、軋牙、表面處理成螺絲，或加上熱處理成高硬度螺絲；所以公司之上游產業為鋼胚生產業，而下游產業有螺絲成型機製造業、電鍍加工業及熱處理業，因此隨著經濟發展，工業化程度越高，則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愈大。

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競爭情形

泰聚亨為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泰國鋼鐵市場中處於中、下游，本公司擁有先進技術、生產設備和高效率之生產流程，並且得到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2009 年並獲泰國標準局頒發盤元、線材及螺絲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證書，因此泰聚亨已被定位為泰國生產高品質產品之鋼鐵製造商。

目前在泰國生產盤元較具規模之競爭者包括 M.Steel Group 以、TaTa Steel 集團(包括 NTS Steel, SCSC Ltd, SISCO Ltd.三家)以及 BISW Co. Ltd。在泰國的盤元同業中，除 SISCO 以外，大部份鋼鐵製造商都以生產營建用的低碳鋼為主，與泰聚亨的產品相較，該種鋼品被視為品質要求較低的產品，又泰聚亨除財務狀況穩健外並擁有生產技術優勢及專業的經營團隊，因此泰聚亨的競爭力遠優於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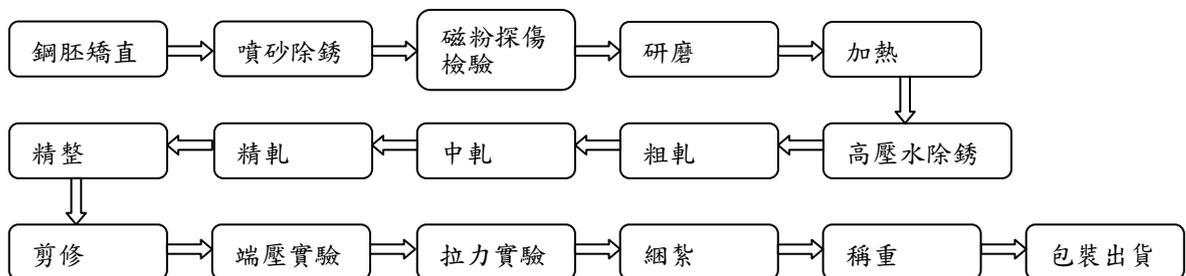
(二)生產概況

1.產品生產製程

(1)盤元

生產以小鋼胚為原料，並將鋼胚經矯直、噴砂除銹、磁粉探傷檢驗、研磨、加熱、粗軋、中軋、精軋後製成盤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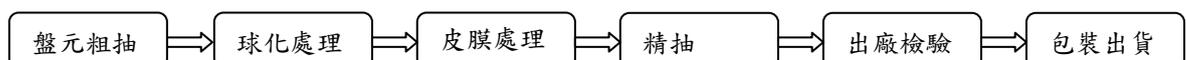
盤元生產製程圖如下：



(2)球化線材

本公司生產的球化線材是冷打用碳鋼和低合金鋼盤元經粗抽、球化、酸洗、精抽四個製程而成。所謂粗抽是將盤元經機械除銹，以眼模抽成較小線徑鋼絲。而球化處理是將來自粗抽後的線材通過球化爐製程以將內部組織球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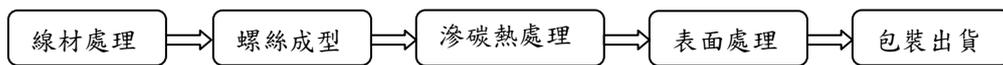
球化線材生產製程圖如下：



(3)螺絲及螺栓

生產螺絲先將線材輸送到成型廠，通過鍛頭與攻螺紋機進行成形，成型過程之後，螺絲將接受碳化處理，以改善它們的機械強度。為了防銹和改善外觀，螺絲需要進行表面處理和塗裝。表面處理過程視顧客需要而定，包括磷酸鹽、鍍鋅、達可銹和路銹跑塗裝。

螺絲生產製程圖如下：



2.產品別生產情況

本公司若只生產單一尺寸規格的盤元，其最大產能可達到每年 500,000 噸，主要在於可節省較多的時間使產能充分利用。若本公司生產市場需求之各種尺寸規格的組合產品，則實際產能將會比較低，約為每年 360,000 噸。此外，本公司若只利用單一化的製程生產球化線材(如 2008 年)，最大產能可達每年 240,000 噸，若所需之製程超過一種，則實際產能約為每年 144,000 噸。

以下為公司產能及實際產量情形：

單位：噸/年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產品別			
公司產能			
盤元	360,000	360,000	360,000
球化線材	144,000	144,000	144,000
螺絲	36,000	36,000	36,000
螺栓	36,000	36,000	36,000
實際生產情形			
盤元	157,649.78	167,414.25	155,753.50
球化線材	153,299.26	61,797.89	82,652.63
螺絲	22,165.00	13,513.90	3,792.39
螺栓	9,466.36	3,626.81	15,869.89
利用率(%)			
盤元	43.79	46.50	43.26
球化線材	106.46	42.92	57.40
螺絲	61.57	37.71	38.31
螺栓	26.30	10.07	44.08

註 1：各項產品之產能係依市場過去之產品組合估計，但在實際之生產、銷售上會依市場需求及利潤考量調整製程而有所不同，造成產能利用率變動或偏低。如盤元生產線徑可從 5.5~42mm，重量相差 7.6 倍，產能估計係以市場需求平均尺寸計算，但實際上卻是傾向 5.5mm 利潤最高，故當大量生產 5.5mm 時其產能利用率就會偏低。

註 2：球化線材包括粗抽、球化、酸洗、精抽等製程，實際製程則依材質與客戶需求

而定。若客戶僅需經過粗抽一個製程，則該成品亦屬於球化線材成品。2008 年因鋼品供需嚴重失調，客戶搶購單一製程之線材，造成產能、產量均超越正常產能與產量。

(三)銷售情形

1.國內外產品別銷售情況

本公司國內之銷售產品以盤元為主，主要原因在於泰國境內的盤元產品水準較低，相較之下較具優勢。而球化線材、螺絲及螺栓則皆以外銷為主，其中螺絲及螺栓幾乎是全部外銷。

以國內外市場區分之產品別銷售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泰銖；%

年度 產品別	2008		2009		2010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市場						
盤元	2,781.40	29.95	1,928.25	38.86	1,888.25	30.79
球化線材	960.97	10.35	75.72	1.53	105.34	1.71
螺絲	1.27	0.01	0.11	0.00	0.46	0.01
螺栓	-	-	-	-	0.02	-
其它	93.46	1.01	42.46	0.86	98.14	1.60
國內銷售總額	3,837.10	41.32	2,046.54	41.24	2,092.21	34.11
國外市場						
盤元	1,289.12	13.88	1,227.13	24.73	1,616.60	26.36
球化線材	2,481.77	26.72	899.05	18.12	1,212.70	19.78
螺絲	1,207.59	13.00	646.44	13.03	620.84	10.12
螺栓	470.49	5.07	142.87	2.88	550.70	8.98
其它	0.51	0.01	0	0	39.83	0.65
國外銷售總額	5,449.48	58.68	2,915.48	58.76	4,040.67	65.89
銷售總額	9,286.58	100	4,962.02	100	6,132.88	100

2.地區別銷售情況

本公司生產之盤元、球化線材，除內銷泰國市場外，亦積極外銷至台灣或其他亞洲國家，近年來，公司更大力擴展海外市場，如印度、東協、中東及歐盟等國家，以求擴大營業額，同時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成本。目前主要集中在亞洲、美洲及歐洲三大區域，其中，外銷至美洲之螺絲及螺栓，佔公司整體螺絲及螺栓銷售相當大的比重。此外，外銷至歐洲的市場由比重提高可看出逐漸在拓展中。

以地區別區分之銷售情況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地區 \ 年度	2008		2009		2010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泰國)	3,837,100	41.32	2,046,539	41.25	2,092,211	34.11
亞洲	3,723,179	40.09	2,204,697	44.43	2,723,285	44.41
美洲	977,190	10.52	323,739	6.52	601,642	9.81
歐洲	681,369	7.34	361,402	7.28	629,351	10.26
其它	67,746	0.73	25,644	0.52	86,393	1.41
銷售總額	9,286,584	100	4,962,021	100	6,132,882	100

3.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泰聚亨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泰聚亨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比	與泰聚亨之關係
1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920,097	9.91	最終母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698,832	14.08	最終母公司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Ltd.	1,416,192	23.09	最終母公司
2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504,493	5.43	關係公司	A 客戶	343,688	6.93	無	B 客戶	344,338	5.61	無
					B 客戶	254,020	5.12	無				
	其他	7,861,994	84.66		其他	3,665,481	73.87		其他	4,301,160	71.30	
	總銷貨淨額	9,286,584	100.00		總銷貨淨額	4,962,021	100.00		總銷貨淨額	6,132,882	100.00	

4.公司進貨概況

(1)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與泰聚亨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與泰聚亨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與泰聚亨之關係
1	B 供應商	3,115,822	38.50	無	E 供應商	1,442,548	36.98	無	E 供應商	2,646,563	43.49	無
2	C 供應商	1,485,864	18.36	無	B 供應商	722,423	18.52	無	B 供應商	1,653,243	27.17	無
3	D 供應商.	490,339	6.06	無	Tycoons Group Enterprise Co., Ltd.	633,022	16.23	最終母公司	G 供應商	462,290	7.60	無
					F 供應商	266,547	6.83	無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326,654	5.37	最終母公司
	其他	3,000,307	37.08		其他	833,471	21.37		其他	996,257	16.37	
	總進貨淨額	8,092,332	100.00		總進貨淨額	3,901,018	100.00		總進貨淨額	6,085,007	100.00	

(2)原料之進貨情形與來源

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為鋼胚，皆來自國外進口，茲將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購買狀況分示如下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購	—	—	—	—	—	—
外購	8,092,332	100	3,901,018	100	6,085,007	100
合計	8,092,332	100	3,901,018	100	6,085,007	100

主要原物料及其來源地：

原物料名稱	說明	來源地
Billet	鋼胚	巴西、南非、俄羅斯、烏克蘭及中國。

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料為鋼胚，由於泰國本地所生產的鋼胚品質較差，無法符合本公司之要求，所以主原料皆為向外國購買。而為避免向單一國家及鋼廠採購，而有交期延遲及價格波動之風險，進而採取分散採購之原則，採購來源主要為巴西、南非、俄羅斯、烏克蘭及中國之鋼廠，他們是生產高品質鋼胚的主要領導國家，並對原料供應商所提供之鋼胚進行截面尺寸、截面公差、鋼胚長度、長度公差、爐號辨識、表面品質、內部品質等項目的供應能力評估。本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依生產之產品種類尋求價格及品質具優勢的供應商，且本公司有多家合格的供應商且長期以來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本公司主要原料供貨來源穩定充足。

目前本公司未曾有過供應方面的問題，原因在於鋼胚已為原物料產品，世界各地有許多地方都可生產，市場廣大。此外本公司也向台灣聚亨購買少數原料，例如生產盤元、球化線材和螺絲表面硬化用的零件與化學劑，該部分物料係向台灣聚亨採購，以便使產品品質達到標準化。

五、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銷貨與進貨業務活動皆採訂單式處理，故無長期之銷貨或供貨契約；茲將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長期借款合同列示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主辦銀行	簽約日期	首撥日期/ 最後還款日	合約金額/ 撥款金額	目前餘額	限制條款	備註
長期聯合貸款契約	Kasikornbank pcl.	2011年6月30日	2006年2月16日/ 2016年1月31日	3,200,000/ 2,400,000	960,000	1. Current ratio>110% 2. D/E Ration<=125% 3. DSCR>=125% (2011年6月到2012年12月不大於110%) 4. security/debt>=100%	1. 5家銀行聯合貸款 2. 已於2011年6月與銀行協商延長還款期限至31 Jan., 2016年, 餘額分10期平均攤還 3. 為擔保品共用合約
長期貸款契約	TMB Bank Plc.	2005年5月31日	2005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	500,000/ 500,000	140,000	無	1. 銀行原名 Thai Military Bank pcl. 2. 與聯貸共用擔保品
長期貸款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06年2月10日	2006年4月28日/ 2013年5月20日	500,000/ 500,000	200,000	無	1. 銀行原名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pcl 2. 與聯貸共用擔保品

參、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一、發行目的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泰聚亨」或「本公司」)為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 以下簡稱「泰國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為因應本公司母公司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 30,000,000 單位(以下簡稱「本次存託憑證」或「臺灣存託憑證」)。

二、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二)發行總金額

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41,000 仟元(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每單位訂定發行價格)。

(三)發行單位總數

發行單位總數為 30,000,000 單位。

(四)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1.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股。
2.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本公司普通股 60,000,000 股。

(五)本次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本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並經考量每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數額及泰銖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及參考詢價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與本公司共同協議定之。有關於訂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前一日,另泰銖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之收盤匯率為依據。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本次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1. 本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泰國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存託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及其相關程序。

2.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2) 本公司應按其公司章程、泰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如係召開股東會臨時會(依據泰國法律定義)則為[十四]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日期、地址及會議議程(下稱「股東會議事宜」)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本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如係召開股東會臨時會(依據泰國法律定義)則為[十四]日前)，將股東會議事宜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事宜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之所有持有人對所有議案為相同之指示時，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所有持有人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
- (5) 如存託機構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之所有持有人對各議案為不同的表決指示(含不為表決指示)或部分持有人對各議案為相同或不同之表決指示(含不為表決指示)時，則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總數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為免混淆，存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有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 (6) 如依泰國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惟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係不得就部分非全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仍應出席股東會，惟僅得就表決權未受限制之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行使表決權；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不得就全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本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8) 就本條之前述約定，本公司對於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數是否依據持有人或

其授權之人之指示投票，並無任何保證亦不負擔任何義務。

(二)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 1.本公司茲聲明及確認，除法令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持有人有權按存託契約的規定，依存託機構所指定的程序及泰國之法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經兌回之存託股份。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泰國證券法令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合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經兌回之存託股份。
- 2.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該兌回或出售事宜：
 - (1)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並在扣除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 (2)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泰國相關法令、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本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及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3)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兌回及出售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存託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並應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儘速通知該等持有人有關持有人之出售通知視為無效之事。
- 3.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時，該兌回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與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

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該通知並應載明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存入持有人指定帳戶(見下定義)的相關資料。

- (2)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操作之Thailand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 Ltd. (簡稱「TSD」) 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TSD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 (3)存託機構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本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但應於該期間經過後立即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4)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泰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 4.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或出售之請求應為每壹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未符合前述條件，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該條件下，兌回或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
- 5.於泰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允許範圍下，若本公司決定買回其臺灣存託憑證時，應依存託機構指定程序填具格式如存託契約附件二之兌回通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存託機構提出，請求兌回本公司所買回之全部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存託財產。存託機構在收到本公司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存託機構應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將存託財產交付(過戶)予本公司。本公司應於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泰國法令辦理股份註銷。

(三)股利之分派：

1.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與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有關之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存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之方式分配予持有人，但

- (1)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權參與或獲得有關分派者，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 (2)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存託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2. 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應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二)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新股），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分或全部，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新股分派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後，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的餘款依存託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3. 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 (1)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以股票之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方式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部分，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後，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2)本公司因辦理合併、營業讓與、受讓其他公司股份，進行分割、收購或分派非現金股利等，致持有人獲配其他在海外證券市場已上市海外公司股份，存託機構應將該等海外公司股份出售，並轉換成新臺幣之現金交付予持有人，但持有人已向存託機構為其他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惟如該等海外公司股份於發行、交付予存託機構前，已取得相關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以持有人獲配之該海外公司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相關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人繳納相關費用與稅捐後，按持有人於基準日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有價證券之比例，分配該海外公司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予持有人。若該海外公司股份未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外國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應協商買回或出售後，依上述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

(四)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如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認購之權利且存託機構接獲發行公司之事先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 1.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臺灣集保公司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認購權利而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出售認購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存託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 3.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至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因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認購權。

存託機構於決定行使認購權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錯誤決定，對持有人負責。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參與發行股東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擬提撥其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參與發行。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本次存託憑證將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本次存託憑證擬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每單位發行價格，將全數作為參與發行股東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資金需求。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無論是否發行完成，本次發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本公司或

擔任銷售計畫之承銷機構、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交易執行機構等所產生之報酬及費用，將由本公司參與發行股東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另本次存託憑證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則由本公司依存託契約履行相關費用、稅捐及其他賠償責任之負擔。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由證券承銷商承諾以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該辦法所規定之承銷期間辦理募集相關事宜，計劃採取部分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由證券承銷商籌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應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2,093	2,748,426	2,261,021	529,755	348,463	1,430,720
應收帳款	560,777	714,597	617,991	484,500	361,932	549,815
存貨淨額	1,786,041	3,377,160	3,339,254	2,279,644	3,380,307	2,269,500
其他流動資產	352,875	108,440	650,118	149,515	96,410	115,544
總流動資產	4,431,786	6,948,623	6,868,384	3,443,414	4,187,112	4,365,579
非流動資產	6,572,267	6,485,181	6,335,599	6,255,754	6,115,830	6,045,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16	27,047	19,356	17,158	17,131	14,495
總非流動資產	6,603,783	6,512,228	6,354,955	6,272,912	6,132,961	6,059,670
總資產	11,035,569	13,460,851	13,223,339	9,716,327	10,320,073	10,425,24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28,241	3,031,575	1,461,564	1,149,299	2,145,178
應付帳款	211,396	1,232,776	166,812	230,626	1,261,179	346,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7,558	380,000	490,000	1,690,000	610,000	332,00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分期帳款	3,259	2,304	1,285	1,917	1,525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111,458	181,439	149,253	159,064	213,676	237,549
總流動負債	743,671	3,624,760	3,838,925	3,543,171	3,235,679	3,062,42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分期帳款	3,294	2,045	760	3,713	2,644	2,419
長期借款	3,004,700	2,615,000	2,125,000	435,000	965,000	968,000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	-	-	-	-	10,900
總非流動負債	3,007,994	2,617,045	2,125,760	438,713	967,644	981,319
總負債	3,751,665	6,241,805	5,964,685	3,981,884	4,203,323	4,043,740
股東權益						
實收股本	6,285,000	6,285,000	6,285,000	6,035,039	6,035,039	6,035,039
普通股溢酬	651,599	651,599	651,599	651,599	-	-
庫藏股票溢酬	-	-	-	40,395	-	-
轉換調整	-	-	7,436	2,711	-6,942	-5,153
保留盈餘	556,871	492,013	524,185	-995,302	88,653	351,623
庫藏原始股份	-209,566	-209,566	-209,566	-	-	-
總股東權益	7,283,904	7,219,046	7,258,654	5,734,442	6,116,750	6,381,509
總負債與股東權益	11,035,569	13,460,851	13,223,339	9,716,327	10,320,073	10,425,24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原上市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上半年度
銷貨淨收入	6,376,590	6,647,431	9,286,584	4,962,021	6,132,882	4,710,498
其他收入	35,029	136,658	196,099	17,968	199,600	19,747
總收入	6,411,619	6,784,089	9,482,683	4,979,989	6,332,482	4,730,245
銷貨成本	6,122,531	6,307,835	8,340,845	5,591,168	5,665,264	4,125,952
銷貨管理費用	322,132	326,031	418,389	279,080	348,492	198,358
其他費用	90,166	-15,141	435,196	486,632	-192,988	78,444
總費用	6,534,829	6,618,725	9,194,430	6,356,879	5,820,768	4,402,754
息前稅前盈餘	-123,210	165,364	288,253	-1,376,890	511,714	327,491
利息費用	186,801	230,223	256,081	142,597	119,753	54,391
稅前淨利	-310,011	-64,859	32,172	-1,519,487	391,961	273,100
基本每股盈餘	-0.51	-0.11	0.05	-2.52	0.65	0.45
加權流通普通股股數	603,500	603,500	603,500	603,500	603,500	603,5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60,010	-33,563	-1,059,392	715,723	843,508	510,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2,216	-144,364	-826	-231,575	-39,247	-68,7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2,214	1,194,260	572,813	-2,215,415	-985,552	640,304
淨增加(減少)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	1,380,008	1,016,333	-487,405	-1,731,267	-181,291	1,082,25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原上市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1	40.98	40.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01	101.73	119.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91	97.18	129.40
	速動比率	75.01	28.64	23.09
	利息保障倍數	1.13	-	4.27
經營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94	9.00	14.49
	存貨週轉率(次)	2.48	1.99	2.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2	28.14	7.60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0	0.81	1.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4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6	(12.00)	5.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23.39)	6.6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8.39	(15.05)	1.97
		稅前損益	0.51	(25.18)	6.49
	純益率(%)	0.35	(30.62)	6.39	
	每股盈餘(元)	0.05	(2.52)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60)	20.20	2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7)	33.29	22.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09)	8.26	8.5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原上市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4)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5)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最近三年度營收與損益變化分析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銷貨收入	9,286,584	4,962,021	-4,324,563	-46.57	6,132,882	1,170,861	23.60
銷貨成本	8,340,845	5,591,168	-2,749,677	-32.97	5,665,265	74,097	1.33
銷貨毛利	945,739	-629,147	-1,574,886	-166.52	467,617	1,096,764	174.33
營業費用	418,389	279,079	-139,310	-33.30	348,491	69,412	24.87
營業利益	527,350	-908,226	-1,435,576	-272.22	119,126	1,027,352	113.12
營業外收入	196,099	17,968	-178,131	-90.84	199,600	181,632	1010.86
營業外費用	691,277	629,229	-62,048	-8.98	-73,235	-702,464	-111.64
本期純益	32,172	-1,519,487	-1,551,659	-4,823.01	391,961	1,911,448	125.8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原上市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

泰聚亨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生產銷售盤元、線材、螺絲及螺栓，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與 2010 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86,584 仟元、4,962,021 仟元及 6,132,882 仟元泰銖。2009 年度營收較 2008 年度衰退 4,324,563 仟元，衰退幅度達 46.57%，主因受金融海嘯衝擊，景氣下降，導致 2008 年第四季至 2009 年第三季鋼價大幅下挫、投資者與消費者需求大幅萎縮。2010 年度營收相較 2009 年度成長了 1,170,861 仟元，成長幅度達 23.60%，主要係 2010 年度持續 2009 年第 4 季鋼鐵景氣復甦之勢。

2.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與 2010 年之銷貨成本分別為泰銖 8,340,845 仟元、5,591,168 仟元及 5,665,265 仟元，其銷貨成本變動情況主要受營收的增長、衰退而呈現同方向的變動。而 2008 年、2009 年與 2010 年之營業毛利分別為泰銖 945,739 仟元、-629,147 仟元及 467,617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0.18%、-12.68%及 7.62%，其中 2009 年度受全球經濟衰退衝擊下游用鋼需求，尤其是營建業與汽車業受創最嚴重，拖累全球鋼價持續下跌，再加上泰國國內政治情勢不穩定，使得泰聚亨因鋼市需求急凍而減產因應，導致單位製造成本上升，加上產品銷售價格下跌，使得成本高於售價產生毛損泰銖-629,147 仟元。至於 2010 年度，由於自 2009 年第四季景氣開始緩步回升，延續至 2010 年度，故使泰聚亨 2010 年度產生營業毛利為 467,617 仟元泰銖。在毛利率方面，於 2009 年之毛利率急降至-12.68%，較 2008 年下跌幅度為 2.25 倍，主要原因如同上述為產品價格下降與單位成本上升所致，而 2010 年之毛利率無法完全回到 2008 年之水準，主要由於泰國境內之持續性反政府活動造成人民與投資者對鋼品的需

求不彰，以及國際之鐵礦砂價格持續上漲並維持於高水位，使銷貨成本增加，而產品之價格漲幅不如原料價格凌厲，進而影響毛利表現。

3.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與 2010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泰銖 527,350 仟元、-908,226 仟元及 119,126 仟元，其中 2009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主要因素為毛利為負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營業利益逐年變化之趨勢，顯示鋼鐵業受整體產環境影響極大，其變化應屬合理。

(二)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45.11%、40.98%及 40.73%，此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之水準處於一般產業平均之下，主要由於本公司長期與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業績得以穩定成長，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應付日常開支及資本支出需求，故無須向銀行做大額融資舉債，僅以少量的負債來因應公司資金調度，因此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均維持低負債比率之水準。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53.01%、101.73%及 119.30%，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逾 100%，既使在 2009 年市況不佳時本公司之長期資金仍大於固定資產，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財務結構相當穩固。

2.償債能力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於 2010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為 4.27 倍，較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前之 1.13 倍高，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 2010 年降低借款水位，因而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的提高表示本公司之還息壓力降低以及償債能力提升。

3.經營能力

在經營能力方面，本公司以應收款項週轉率的改善較為明顯，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3.94 次、9.00 次及 14.49 次，2010 年度之水準高於 2008 年金融海嘯發生前之水準，係因本公司對於客戶授信政策的改善。而 2009 年度應款項週轉率較 2008 年度下降，係因 2008 年第四季至 2009 年度第三季時，受到金融風暴影響使營收金額減少 46.57%，而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僅 6.37%，致週轉率下滑。

而在應付款項週轉率方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1.92 次、28.14 次及 7.60 次，於 2009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大幅提高，同樣是受到金融海嘯之影響，因應供應商之需求所致，而在本公司改善內部對於供應商付款之規定後，於 2010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已大幅降低至 7.60 次。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經營能力確有改善。

4.獲利能力

在獲利能力方面，2010年本公司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水準皆較2008年及2009年之水準大幅提升，主要原因除了2010年下半年鋼鐵市場市況逐漸好轉，需求上升，盤元價格上漲外，本公司自身在製造技術的提升，內部制度的改善以及財務的健全化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而本公司之每股盈餘於2010年為泰銖0.65元，整體之獲利能力確實具有提升。

三、財務報表

- (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會計年度：詳附錄三。
- (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詳附錄四。
- (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詳附錄五。

伍、公司治理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一、公司治理情形

(一)2010 年及 20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0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2011 年截至目前共召開 5 次董事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黃文松	8	-	73%
副董事長	呂豔娟	9	-	82%
董事	曾德珍	6	-	55%
董事	歐陽隆	4	-	36%
董事	楊博隆	11	-	100%
董事	黃炳綸	10	-	91%
獨立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Mr.Surabhon Kwunchaithunya	11	-	100%
獨立董事(稽核委員)	Mr. Phiphat Wangphichit	8	-	73%
獨立董事(稽核委員)	Mr. Jirawat Huang	9	-	82%

其他應記載事項：曾德珍董事於 2011.02.09 辭董事職務；另於 2011.02.17 聘請歐陽隆繼任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2010 年及 2011 年截至 9 月 21 日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0 年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2011 年截至 9 月 21 日止計 2 次審計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	Mr.Surabhon Kwunchaithunya	6	-	100%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Mr. Jirawat Huang	5	-	83%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Mr. Phiphat Wangphichit	4	-	67%

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陸、證券承銷商之評估總結意見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泰聚亨」)本次為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總發行單位數在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新台幣三億元之條件下，發行 3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泰聚亨普通股貳股，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441,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係因應該公司股東開曼聚亨集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開曼聚亨」)之資金需求，擬由開曼聚亨提撥持有之該公司普通股 60,000 仟股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故其發行計畫具有可行性。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田稻

承銷部門主管：李俊龍

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本次為參與發行 30,000,000 個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60,000,000 股，即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2 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泰國律師「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法律事務所之 Paul Connelly 律師於西元(下同)2011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29日分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日及2011年4月29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以及依據本所與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相關人員之訪談及審閱該公司提供之資料文件，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及前述法律事項檢查表中有涉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委任之泰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判斷及查核，並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泰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泰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查核事項檢查表及法律意見書外，並與進行查核之泰國律師以及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在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亦基於該公司及相關人員敘述已充分揭露所有出具所需相關之文件與資訊，該等文件、資訊或敘述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無任何隱匿增刪、變動或可能產生誤導之前提假設，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泰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泰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 致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陳政揚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捌、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一、保管契約(中譯)：詳附錄一。

二、存託契約：詳附錄二。

玖、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注意事項

本處係本公司於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時依據當時泰國法令自行整理之摘要，並非當時泰國相關法令及稅捐規定之完整敘述，故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另向泰國律師及會計師等顧問諮詢，並以泰國當時有效法令規範為準。

一、外國人買賣泰國上市公司股票之限制

泰國證券市場主要區分為二部分，並由依泰國法令成立之泰國證券交易所予以營運，該二部份分別為 SET(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與 MAI(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SET 之股票交易又再分為五個板塊，依序為主板(Main Board)、外國人交易板(Foreign Board)、巨額交易板(Big Lot Board)、畸零股交易板(Odd Lot Board)及特別板(special Board)。依據 SET 之規定，外國人得於主版及外國人交易版從事股份交易。目前本公司之股份係於主版上市交易。

一般而言，外國人持有泰國上市公司之股權比例，係受限於介於 25%~49% 不等之限制，除非該泰國公司取得相關核准，始可享有較高的外國人持股比例。該等核准之取得係依據某些泰國法令，例如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in Thailand) 的投資促進法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根據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公布的上市公司資料顯示，外國人可持有本公司 100% 之股份，對於外國人持有本公司持股比例並未設有任何限制。

另外，依據泰國法令，公開發行有限公司不得對股份轉讓做出任何限制，除非該等限制係為遵循相關法令而為之，例如依據外國企業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對外國人持股之限制。惟股份轉讓之限制不得拘束任何人，除經記載於公司章程後始得拘束之，如僅約定於股東協議書者，則對股東協議書當事人外之其他人無拘束力。

而依泰國法令規定，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或)存託銀行自行或與他人共同取得或處分該公司股份(含取得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公司股份)之變動數額每累計達到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 5% 或以上 (或其倍數) 時，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或)存託銀行應向泰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申報各該股權比例變動。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一)股利稅負

泰國公司發放股利給外國股東，應代扣 10% 的所得稅(withholding tax)。但享有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租稅優惠之公司，得免除代扣繳義務。

(二)資本利得稅負

1. 出售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憑證持有人(非泰國居民)就其出售臺灣存託憑證的資本利得，毋須向泰國政府繳交所得稅。

2. 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的本公司股份

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存託股份」)之人，如為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此處所稱「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係指在外國登記設立且未在泰國境內營業的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以下同)，則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在泰國買賣股票所生之資本利得，無論其交易是否在泰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方應就前述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因出售股票的資本利得代扣繳 15% 的所得稅；惟若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合夥企業之註冊地國與泰國訂有雙邊租稅協定(double tax treaty)而得免代扣繳所得稅者，則可依相關規定免課之。

如出售存託股份之人非泰國居民之個人(此處所稱「非泰國居民之個人」，係指在一課稅年度當中，居住於泰國之總日數不超過 180 天之個人)，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存託股份，就其資本利得免課所得稅。

現行法規就非註冊於與泰國訂有雙邊租稅協定國家之外國公司，其資本利得所得稅之扣繳稅率為出售價格與原始取得價格間之利得之 15%。資本利得所得稅之課徵基礎、利得計算方式、減免範圍或稅率等均可能因泰國法令而變更。

(三)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泰國並無證券交易稅，然而泰國證券經紀商就買賣泰國股票所收之費用，市場上交易習慣為每筆交易金額的 0.2578% 為手續費，另就手續費加計 7% 的加值稅意即收取 0.2758% 的費用 $[0.2578% * (1+7\%)]$ 提供服務證券公司。惟前述費用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與證券經紀商自行約定，故仍視客戶可能有不同約定。

(四)印花稅

依泰國法令規定，若轉讓公司實體股票時，為轉讓所簽署之轉讓契約需支付印花稅。印花稅稅率為股票面額或買進股票之價格之千分之一，以孰高者為準。如該轉讓契約係於泰國境內簽署，該印花稅應於簽署日後 15 天內繳納；如該轉讓契約係於泰國境外簽署而事後攜至泰國境內，則該印花稅應於攜至泰國境內後 30 天內繳納。

本公司之股份以無實體發行，因此無股票轉讓繳納印花稅之問題。此外，泰國證券集保公司 (Thailand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 Ltd.) 係為本公司無實體發行股份之登錄機構，本公司之股份轉讓免徵印花稅。

拾、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一、泰聚亨公司最近六個月於泰國交易所之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泰銖/股

日期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盤價	月底收盤價	成交股數
2011年03月	6.4	6.1	6.24	6.4	790,300
2011年04月	7.90	6.60	7.33	7.75	3,661,100
2011年05月	8.75	7.5	8.16	8.35	3,026,200
2011年06月	8.4	7.8	8.15	8.3	1,097,500
2011年07月	8.3	7.9	8.13	8.1	530,700
2011年08月	8.3	7.8	8.06	8.1	447,500

資料來源：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二、申報日止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泰聚亨於100年5月3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請前一營業日(4月29日)泰聚亨之收盤價為7.75泰銖。

拾壹、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 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4)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等。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捌章第二項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本公司章程、內部規則與泰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之限制，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玖章之說明。

拾貳、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之外國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 務，其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泰聚亨公司本次係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 等報告

泰聚亨公司並無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其他重要約定及應記載之事項

一、對本次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價格發行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一)評價公司簡介

泰聚亨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泰國交易所主版上市。目前普通股股本為泰銖 6,035,039 仟元，該公司為泰國唯一及世界少數有垂直生產線之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等產品之製造商。2008-2010 年度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流動資產	6,599,385	3,376,316	4,105,919
資產總額	12,700,141	9,523,770	10,116,220
流動負債	3,691,103	3,474,078	3,173,514
負債總額	5,738,679	3,912,457	4,131,732
股東權益總額	6,961,462	5,611,313	5,984,488
營業收入	8,915,121	4,862,781	6,010,224
營業毛利	504,356	(386,711)	575,160
營業損益	114,372	(1,338,296)	303,792
稅前損益	29,496	(1,490,549)	382,635
每股盈餘(元)	0.05	(2.47)	0.63

註：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財務複核報告以泰銖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資料來源：泰聚亨各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財務複核報告

(二)承銷價格訂定原則

泰聚亨以 9 月 22 日為本次申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定價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100 年 9 月 21 日)、前五個營業日(100 年 9 月 15 日~100 年 9 月 21 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100 年 8 月 25 日~100 年 9 月 21 日)該公司普通股於泰國交易所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 8.30 泰銖、8.14 泰銖、7.96 泰銖，並以定價基準日前一營業日台灣銀行牌告泰銖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收盤匯率 0.9879 換算，分別為新台幣 8.20 元、8.04 元、7.86 元。取其前一個日營業日收盤價平均為新台幣 8.20 元，並經考量每一單為存託憑證表彰泰聚亨之普通股 2 股，故以新台幣 16.40 元為參考價格。

(三)以同業價格比較法評估發行價格合理性

1.同業選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交易所	主要營業項目	2010年股本
燁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線材	6,182,858
春雨	台灣證券交易所	各種螺絲,螺帽,攻牙螺絲,磨光線材及球狀化線材之製造買賣	2,877,740
官田鋼	台灣證券交易所	盤元線材、球化線材、鍍鋅鐵線生產及買賣	3,380,955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名稱	99年度稅後EPS (A)	前二十個營業日均價及本益比 (8/25-9/21)		前五個營業日均價及本益比(9/15-9/21)		前一日均價及本益比(9/21)	
		均價 (B)	本益比 (B)/(A)	均價 (C)	本益比 (C)/(A)	均價 (D)	本益比 (D)/(A)
燁興	0.59	6.52	11.05	6.58	11.15	6.66	11.28
春雨	0.04	9.54	238.5	9.39	234.75	9.44	236
官田鋼	1.01	8.77	8.68	8.70	8.61	8.76	8.6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之前1個營業日、前5個營業日及前20個營業日同業本益比，扣除春雨本益比達238.5係屬離群值不計入計算，燁興與官田鋼本益比約介於8.61倍~11.28倍之間。經以同業本益比法推估，該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5.42元~7.11元。該公司擬發行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2股，即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10.84元~14.22元。

3.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倍

公司名稱	100.6.30 股東權益 總額(A)	流通在 外股數 (B)	每股淨 值 (C)= (A)/(B)	前二十個營業 日均價及股價 淨值比 (8/25-9/21)		前五個營業日 均價及股價淨 值比 (9/15-9/21)		前一日均價及 股價淨值比 (9/21)	
				均價 (D)	股價淨 值比 (D)/(C)	均價 (E)	股價淨 值比 (E)/(C)	均價 (F)	股價淨 值比 (F)/(C)
燁興	6,544,860	618,285	10.59	6.52	0.62	6.58	0.62	6.66	0.63
春雨	3,444,352	287,774	11.97	9.54	0.80	9.39	0.78	9.44	0.79
官田鋼	4,433,160	338,095	13.11	8.77	0.67	8.70	0.66	8.76	0.6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之前 1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及前 20 個營業日同業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0.62-0.80 倍之間。以泰聚亨 2011 上半年度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0.57 元，若以採樣同業股價淨值估算，每股普通股交易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 6.55 元~8.46 元之間。該公司擬發行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2 股，即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 13.10 元~16.92 元。

(四)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及合理性

依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本次參與發行 30,000 仟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 2 股，共計 60,000 仟股。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參考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泰聚亨之普通股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擇一計算簡單算術平均數做為計算基礎，並經考量每一單位存託憑證所表彰泰聚亨普通股 2 股，及泰聚亨普通股所用之報價於泰銖與新台幣之匯率，本承銷商與泰聚亨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14.70 元，尚界於以同業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之價格區間，因此本案之發行價格尚屬合理。未來，本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係以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為訂價基準日，另泰銖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收盤匯率為依據，屆時將參考定價日之前一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及前二十個營業日泰聚亨之普通股於泰國交易所收盤價擇一計算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計算基準，作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該公司普

普通股之數額及該公司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泰銖與新台幣間之匯率，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參考詢價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於本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承銷商與泰聚亨及其釋股股東議定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70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 16.40 元之 89.63%，折價率為 10.37%，主係考量泰聚亨歷年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該公司 2010 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2,635 仟元，較 2009 年度大幅成長，另參酌定價日前一日的各檔台灣存託憑證溢價率區間為-10.52%~113.27%，此外，考量台灣與泰國兩地市場本益比、籌碼面有所不同，故普通股與台灣存託憑證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亦屬合理，故承銷商與泰聚亨及其釋股股東共同議定該存託憑證發行價格 14.70 元應尚屬合理。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及其股利政策明確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說明：

(一)評估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度淨利與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元

項目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	發放股利
2008 年	32,172	0.05	-
2009 年	(1,519,487)	(2.52)	-
2010 年	391,961	0.6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淨利分別為泰銖 32,172 仟元、(1,519,487)仟元及 391,961 仟元；由於自 2008 年下半年起發生金融風暴，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佳，故該公司於 2009 年度考量當時經濟景氣尚未能恢復及保持現金流動性之因素，該公司 2008 年度並未發放股利；而 2009 受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影響，導致該公司虧損，故亦未能發放股利；至於 2010 年度該公司淨利泰銖 391,961 仟元，每股盈餘泰銖 0.65 元，依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法令規定，該公司移轉法定準備、股本溢價、庫藏股溢價及本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提列 5%法定盈餘公積，可分配每股盈餘僅剩泰銖 0.14 元，為保持現金流動性，並考量每股配發金額微小、發放成本及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故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及 20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010 年度不配發股利。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股利政策明確性及合理性評估

1.該公司股利政策於公司章程及年報明訂如下：

(1)公司章程：

第 46 條如下：

股利發放必須於公司有獲利並無累積虧損情況才能發放。股利分配必須依據股份比例分配，每股分配之金額必須相等。於公司確認有獲利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分派期中股利給股東，惟發放後必須於下一個股東會提報。股利支付必須於股東會通過後一個月內發放，並以書面通知股東並於報紙公告。

(2)年報：

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該公司股利發放原則不低於年度稅後淨利的 40%，惟須先考量公司營運結果、財務狀況、資金流動性、企業未來擴充需求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等相關因素，支付前股利必須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未來股利政策

該公司股利政策已載明於該公司章程，後該公司於 2003 年於泰國交易所掛牌經泰國證管會要求其股利政策增訂「該公司的股利支付政策為每年淨利於扣除該公司所得稅之後，以不低於該公司稅後淨利之 40% 進行發放」並每年載明於該公司年報，該公司股利發放惟尚須先考量公司營運結果、財務狀況、資金流動性、企業未來擴充需求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另該公司亦出具承諾書將依照台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規定，泰聚亨業於 2011.08.18 召開股東會，提報修正公司章程增加有關股利政策條款，訂定如下：

該公司股利發放政策，須先考量公司營運結果、財務狀況、資金流動性、企業未來擴充需求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辦理。

該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依法提存百分之五為法定盈餘公積。
- (2)董事紅利依(1)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3)員工紅利依(1)規定數額提列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五。
- (4)當年度盈餘依(1)至(3)提列後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40% 作為股利(扣除當年度已分派之期中股利)分派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每股股利金額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分派。

綜上所述，待該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後，在該公司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且考量公司實際營運及投資所需後，股利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及員工紅利後，至少提撥 40% 之比率經董事會提案，並經股東會同意後，配發股利予股東及台灣存託憑證之持有者。若短期內該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尚不配發股利，其未配發之盈餘將保留於股東權益項下，公司股權淨值提高，對台灣存託憑證持有者而言，仍可享受台灣存託憑證價格不受股利配發而產生股價調整影響，而該公司獲利亦將反應於股價表現上，尚不因短期內不配發股利而影響股價表現，故若公司短期內暫不配發股利，對台灣存託憑證持有者而言，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本公司與臺灣聚亨公司進銷貨交易條件之合理性、雙方財務業務獨立劃分之規範、泰聚亨董事會組成及決策獨立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泰聚亨為臺灣聚亨(上市公司，代號:2022)之海外轉投資重要子公司，於 1996 年在泰國設立，並於 2003 年在泰國上市掛牌(代號:TYCN)，為一獨立營運之泰國上市公司，其營運範圍包括製造和銷售盤元、球化線材、螺絲及螺絲產品；茲就泰聚亨與聚亨企業彼此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泰聚亨董事會組成及決策獨立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泰聚亨與臺灣聚亨間之財務業務獨立性

泰聚亨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主要係依據泰國證券交易法 89/12(1) 相關規定、該公司董事會議及其「利害關係人報告規則」等規定，而臺灣聚亨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據該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經評估雙方之交易方式均依其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其管理階層、業務發展及財務活動均已獨立運作，雙方財務業務已獨立劃分；另就交易條件方面，除有特殊因素外，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均比照一般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情事。

1. 該公司與臺灣聚亨間財務業務往來必要性及交易條件合理性評估

(1) 與臺灣聚亨財務業務往來之必要性

該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與臺灣聚亨間之營收淨額及進貨淨額列示如下表：

單位:泰銖仟元

項目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銷貨收入		698,832	14.08	1,416,192	23.09
進貨淨額		633,022	16.23	196,803	3.23
當年度營收淨額		4,962,021		6,132,882	
當年度進貨淨額		3,901,018		6,085,007	

A. 銷貨收入

臺灣聚亨是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22)，主要營業項目為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由於泰聚亨為專業的盤元軋延廠，且泰聚亨係臺灣聚亨為垂直整合產業資源所設立之孫公司，因此銷售予臺灣聚亨盤元及球化線材有其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對臺灣聚亨的銷貨金額分別為泰銖 698,832 仟元及 1,416,192 仟元，佔各期間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14.08% 及 23.08%，該公司 2010 年度對臺灣聚亨銷售金額及比率較高，主要係 2010 年上半年泰國遭逢紅衫軍內亂，導致泰國盤元內銷市場不佳及銷售價格低於台灣，故該公司將盤元轉至台灣市場銷售及透過臺灣聚亨製成球化線材、螺絲直接或間接外銷海外市場，其交易動機及變化原因應屬合理。

B. 進貨

該公司對臺灣聚亨之進貨主要係採購相關生產所需之物料，主要包括牙板、另件、物料、模具及沖針，機械設備等；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對臺灣聚亨的採購金額分別為泰銖 633,022 仟元及 196,803 仟元，其中 2009 年度向臺灣聚亨進貨金額較高，主要係部分鋼種盤元因船期延誤或鋼廠出貨延誤等其他原因，造成該公司料源短缺之現象，因而臨時向聚亨公司購買盤元，以解燃眉之急；另 2009 年度泰聚亨亦向台聚亨購買小部分鋼胚，此係泰聚亨之供應商價格上揚，已高於國際市場之平均價格，基於成本考量，泰聚亨因而透過其他各地之關係企業，以期能購買到價格較低廉之鋼胚以供生產，故此交易遂透過臺灣聚亨進行買賣交易，此交易型態為短期市場變動因素使然，其交易動機及變化原因應屬合理。

(2)與臺灣聚亨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A. 銷貨收入

該公司銷貨予臺灣聚亨主要為盤元及線材，其交易價格均比照一般客戶，係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並考量該公司成本及合理利潤後決定，其訂價方式尚屬合理。另該公司銷貨予臺灣聚亨之收款條件，則按不同類別為交貨後 60-120 天內收款，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情況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

該公司向臺灣聚亨進貨生產所需之物料及模具，主要目的係透過統一採購，以量制價，降低其整體進貨成本，提高採購效率；另 2009 年度向臺灣聚亨採購盤元，佔泰聚 2009 年度進貨比例 4.3%，比例甚低，由於係屬調貨性質，其交易價格係依據市場價格購入，其價格決定方式應屬合理。另在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付款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泰聚亨與臺灣聚亨之財務業務往來，其交易目的及交易條件均尚屬合理，故泰聚亨與臺灣聚亨間應無財務業務不獨立之情事。

(二)泰聚亨董事會組成及決策獨立性

泰聚亨目前董事會組成係依據泰國公司法、泰聚亨公司章程、泰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及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規定，茲將上述法令規定及該公司目前董事會組成狀況說明如下：

法令規定	該公司現況說明
1.董事組成至少須有董事 5 人，上市公司須有全部董事 1/3 為獨立董事，但至少必須有獨立董事 3 人	1.董事會有 8 位董事，其中有 3 位獨立董事，符合左列規定
2.泰國上市公司至少必須有審計委員 3 人，其中至少 1 人須有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獨立董事必是審計委員。	2.該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亦是審計委員，均為泰籍其中一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Mr. Surabhon Kwunchaithunya 具有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目前亦為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董事，故符合左列規定。
3.審計委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3.該公司審計委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且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必須參加與會出席，故符合左列規定。

資料來源：泰聚亨提供

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不僅符合當地相關的法令規定，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議，其他時間在必要時可隨時通知召開，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均出席參加，並有表決權，且執行泰國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規範之職務範圍，包括複核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確保其正確及適當性，此外亦複核關係人交易、導致利益衝突交易，以確定遵守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章，且符合公司最高利益，充分扮演獨立與監督公司營運之角色，故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決策符合法令規定並具獨立性。

(三)總結意見

綜上所述，泰聚亨與臺灣聚亨之財務業務往來主要為盤元、線材及生產所需之物料與模具之買賣，且泰聚亨業依泰國當地證券相關法令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其交易內容及交易條件均屬合理，應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四、本公司與河北石鹿特鋼有限責任公司預付款項交易之後續改善情形及資產保全措施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說明

(一)預付貨款交易之必要性

泰聚亨主要係生產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等各項產品，而鋼胚係泰聚亨生產過程中之主要原料，占其原料成本比重達 80~85%，故其採購成本之高低對於泰聚亨獲利影響甚大。泰聚亨於 2007 年成功研發出合金圓鋼棒產品，與鋼胚產品功能相近，具有替代性，且因出口稅率不同，從原冷打低碳鋼胚之出口關稅 25%，改適用合金低碳圓鋼棒可退稅 5%，故使得價格亦具相當競爭力，惟當時市場上尚無鋼廠運用此技術生產合金圓鋼棒產品，泰聚亨遂找到石鹿公司願意運用此技術生產。初期以替代 20% 年採購量為規劃，大陸地區商業交易由於訂約後毀單率高，故其供應商交易多數要求簽約後預付款項，加上 2008 年度普遍預期人民幣將升值，故廠商多願以預付款方式交易，以避免匯兌損失，考量採購當時之市場環境及交易方式，該公司遂於 2008 年 1-7 月陸續向石鹿特鋼以預付貨款方式下單採購 5.5 萬噸之合金圓鋼棒產品，約佔泰聚公司一年總採購量之 20%，作為泰聚公司進口替代鋼胚原料之用，主係該公司為因應當時鋼胚價格大幅走高且購買相當不易所採行之措施，其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預付貨款未能收回之原因

泰聚亨與石鹿公司簽署之 5.5 萬噸合金圓鋼棒採購合同，並預先支付共美金 28 百萬元（約泰銖 932 百萬元），剛開始石鹿公司皆依合同內容交貨，惟後續在 2008 年北京奧運比賽停產結束後，緊接著又遇到美國次貸問題所引發之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國際鐵礦砂價格持續重挫，再加上當時鋼鐵市場需求低迷，訂單減少，泰聚亨為避免交貨產生之立即跌價損失，遂與石鹿公司協商暫緩交貨，並簽訂暫緩交貨及重議價格之協議，其剩餘預付貨款為美金 17.23 百萬元（約泰銖 572 百萬元）。

惟於 2009 年鋼價市場回穩，泰聚亨數次與石鹿公司聯繫催告發函通知及委託大陸當地律師事務所代為進行協商催討，石鹿公司皆不交貨，泰聚亨基於現有客戶訂單仍須安排產銷事宜，遂於 12 月 15 日提常董會討論，決議終止未交運合同，並委託律師進行後續法律程序事宜，對石鹿公司積欠公司之貨款進行催討及索賠，以確保泰聚亨公司股東權益。另會計師基於保守原則於 2009 年底其合約價與現貨價格差異數認列已實現合約跌價損失 2.82 億銖，至於其餘 2.88 億泰銖之預付貨款，泰聚亨亦已於 2009 年度將該筆金額全數提列為備抵呆帳在案。

(三)該預付款項後續收回情形及資產保全措施

泰聚亨 2010 年 3 月收到律師函，指稱石鹿特鋼業經河北省鹿泉市人民法院同意進入破產重整，律師建議泰聚亨應先行申報債權以保障權益，泰聚亨遂於 2010 年 4 月針

對石鹿特鋼積欠之款項正式向法院提出債權登記，法院分別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2010 年 10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三次債權人會議，核定泰聚亨債權為人民幣 99,107,975 元，目前持續透過委託律師處理相關後續事項。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2009 年度將此筆預付款項泰銖 570,000 仟元認列已實現合約跌價損失及提列備抵呆帳，截至目前為止泰聚亨收回石鹿特鋼預付貨款約泰銖 39,000 仟元，並取得法院核定債權人民幣 99,107,975 元，其資產保全措施應屬允當；另該筆預付款項未來若無法順利收回，對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之財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針對此預付款損失，泰聚亨除已向法院登記債權外，且全權委託大陸地區當地律師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積極並全力追討，維護公司權益。此外更召開專案會議，重新檢討採購作業流程，並已完成修改「原料採購作業程序書」，取消預付貨款之交易方式，明訂往後之原料採購不得以預付貨款方式為之，將有效避免預付貨款造成呆帳之損失。

綜上所述，泰聚亨除了針對預付款管理改善並採行相關資產保全措施外，亦積極尋找長期穩定配合且價格較為優惠之原料供應商，該公司 2010 年度已轉虧為盈，稅前淨利泰銖 391,961 仟元，經評估其改善損失措施尚屬合理有效。

五、「承銷商評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送件申請發行 TDR 前一年至目前(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原股股價走勢與泰聚亨公司業績(基本面)變化、同期間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等相較有無異常情事。」

(一)基本分析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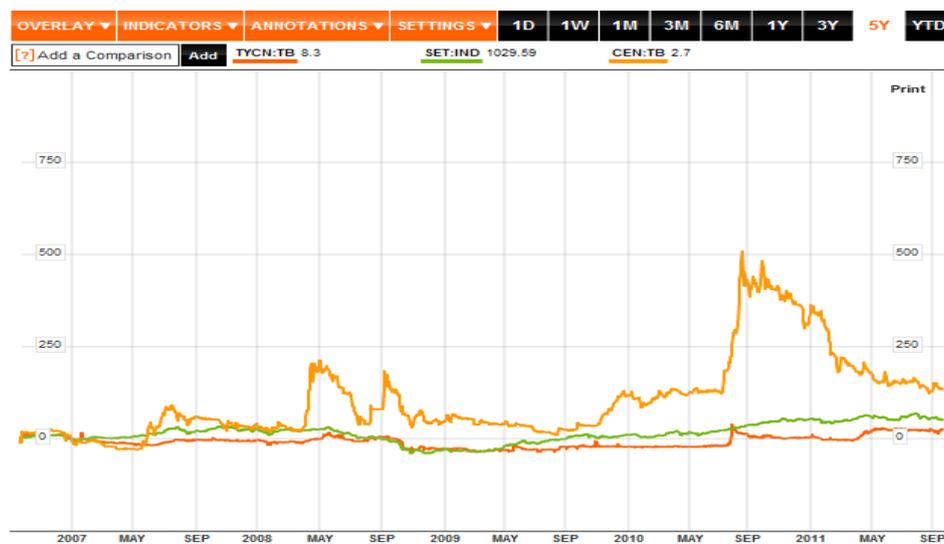
1. 泰聚亨公司股價走勢與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比較圖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

A. 泰聚亨、泰國指數、CEN(採樣同業)最近一年走勢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B. 泰聚亨、泰國指數、CEN(採樣同業)最近五年走勢圖



資料來源：bloomberg

2.泰聚亨公司上開期間已公開各期單季(合併)財報業績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2010年 第一季	2010年 第二季	2010年 第三季	2010年 第四季	2011年 第一季	2011年 第二季
營收淨額	1,391,206	1,664,424	1,343,461	1,611,133	2,503,606	2,001,693
營業毛利	251,640	167,289	88,183	74,664	280,277	254,425
營業利益	184,121	99,917	7,503	14,331	159,090	173,426
稅後純益	193,320	82,278	83,878	24,646	148,315	112,986
EPS(元)	0.32	0.14	0.14	0.04	0.24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結算之各期(合併)財務報告。

註1：EPS係泰聚亨公司原股每股盈餘，泰聚亨公司每單位TDR表彰該公司原股2股。

註2：上開各期(合併)財報以泰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其中2010年度係依據2010年12月31日之泰幣兌新台幣匯率(1：NTD 0.98)換算，其中2011年度係依據2011年6月30日之泰幣兌新台幣匯率(1：NTD 0.94)換算。

(二)泰聚亨公司上開期間股價走勢與其業績(基本面)變化之分析說明：

該公司2010~2011年第二季各季稅後純益分別為新臺幣193,320仟元、82,278仟元、83,878仟元、24,646仟元、143,728仟元及112,986仟元。而該公司同期間股價走勢除2010年7~8月間出現較大幅漲勢，雖其同期間營收與稅後純益並無大幅成長，惟其同業CEN同期間股價亦大幅上漲，顯示此股價走勢係反映市場對該公司供需變化及整體鋼鐵產業之看法。另該公司2010年之淨值為泰銖10.14元，期間股價淨值比區間為0.48~0.90，而2011年第二季之淨值為10.57元，期間股價淨值比區間為0.59~0.70，應無重大異常。

(三)泰聚亨公司上開期間股價走勢與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之分析說明：

泰聚亨的主要營業項目是製造和銷售盤元、球化線材、螺絲和螺絲產品。盤元為生產球化線材之原料，球化線材則可用以生產自攻螺絲和螺絲產品。該公司擁有從中游到下游之垂直整合生產線，為泰國唯一及世界少數有垂直生產線之製造商。而CAPITAL ENGINEERING NETWO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CEN)公司與泰聚亨同為於泰國交易所掛牌交易並為生產線材之廠商，CEN同期間股價走勢與泰聚亨比較其2010年7~8月間亦出現較大幅，故泰聚亨股價走勢應為反映其市場需求，採樣同業CEN亦有類似走勢，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綜合結論：

該公司之股價與成交量係反應市場買賣雙方供需變化，其中除 2010 年該公司因泰國股市漲幅帶動下，於 8 月份出現股價走勢超越泰國指數的現象，惟如觀察泰國股市最近五年走勢，發現其自 2009 年第一季起開始走揚，而泰聚亨公司同期股價區間仍十分平穩，股價漲幅相較落後於大盤，且 2010 年 7~8 月因國際廢鋼原料價格反彈回升帶動下游鋼價上漲，於此因素之下導致該公司於 2010 年 8 月出現投資人買進該公司與同業 CEN 股票造成該公司及同業股價上漲，整體而言，泰聚亨股價走勢與同業及原股上市地指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無要求主辦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團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且並不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如下：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發行公司之員工。
- 10.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2.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4.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5.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報人：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黃文松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公司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下稱泰聚亨公司) 委託, 擔任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主辦承銷商, 本公司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一、泰聚亨公司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二、泰聚亨公司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對象不得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各款所列之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所列之人如下:

1.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 受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發行公司 (發行機構)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 發行公司之員工。
10.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 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2.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3.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4. 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5.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田稻

本全球保管服務合約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與花旗銀行(一家總部設置於美國紐約市的銀行)主要營業所設至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的香港分行(“保管人”)於 2006 年 2 月 9 日簽訂。

1. 定義和釋義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為、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為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為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為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為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為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 14 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為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保管銀行之電子銀行系統提供金融資產明細(包含名稱，型態，及數量)。透過保管銀行之電子銀行系統，客戶得取得定期報表。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為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2. 開戶

-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 (B) 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 (C) 帳戶的名稱。
- (i) 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 (ii) 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 (D) 分開。
- (i)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 (ii) 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 (iii) 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3. 保管帳戶程序

- (A) 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B) 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 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4. 現金帳戶程序

(A) 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B) 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 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D) 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5. 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i) 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ii) 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復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iii) 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iv) 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

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 (v) 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 (vi) 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 (vii) 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 (viii) 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A) 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 (i) 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 (ii) 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 (iii) 採取除下文第 6 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B) 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 (i) 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 (ii) (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 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 (iv) 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

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 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及
- (vi) 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
- (vii) 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透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7. 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 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 (B) 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 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8. 使用第三方

- (A) 一般許可權。
 - (i) 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 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 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 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 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 責任。
- (i) 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 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 (C) 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9. 聲明

- (A) 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 具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 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 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 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 (B) 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 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 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10. 責任範圍

-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8條規定的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

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爲。

-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 (viii) 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 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 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12. 補償

- (A) 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爲“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客戶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 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爲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13. 留置和抵銷

- (A) 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 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佣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細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佣金或類似付款。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

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

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 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 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21. 其他規定

-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 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量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 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 (G) 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 (H) 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茲見證，雙方已促使其各自正式授權官員簽署本合約。

本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係於西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由

- (1)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 Ltd)，其係依泰國法律組織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 99 Moo1, Tumbon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截至西元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603,503,900股，每股面額泰銖10元，發行公司普通股已於泰國證券交易所(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TYCN。

根據發行公司董事會於2011年3月18日通過的決議，發行公司董事會已核可擬為其股東首次存託股東所持有之發行公司上限為1億2仟萬股之普通股及為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將發行公司普通股存託予存託機構，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定義如下）。發行公司首次擬以其股東所持有之發行公司為6仟萬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為3仟萬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貳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4.70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441,000仟元（下稱「首次發行」）。

按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依本契約首次及嗣後以發行公司普通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擬指定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定義如下）之臺灣存託憑證。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 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規定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四）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發行公司普通股，且該等發行公司普通股之登記名義人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貳股。
 12.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臺北市及泰國之銀行營業日。
 14. 「上市規則」指泰國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15. 「泰國」指泰國(Thailand)。
 16. 「股務代理人」係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選任，代存託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股務事宜之機構。
-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報酬、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營業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臺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條款之修正或增加部分，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

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方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情形外，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向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除本條第(六)項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三)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或以書面方式要求存託機構提供該名簿影本。
- (四)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五) 如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六)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或臺灣集保公司公佈其擬終止經營或已實際終止經營其業務，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該費用應由要求印製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支付，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個人)或名稱(法人)及住所或居所及欲轉讓之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 (七)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但存託機構之營業稅、印花稅及所得稅不在此限。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 首次發行及嗣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符合中華民國及泰國之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及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之規定；存託機構僅在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完成下列事項(如適用)時，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1. 交付保管機構所擬存託其上未設有任何負擔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泰國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交付、轉讓及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保管機構依中華民國、泰國或其他法令及上市規則及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之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存託機構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存託機構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與泰國證券交易所及泰國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二) 存託機構除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並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發行公司依泰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依持有人持股比例，為持有人利益參與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按其他以股代息計劃或安排就存託股份無償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或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請求存託機構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經交付保管機構該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後，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及／或第2款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 (四) 存託機構於辦理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參與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股東向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承諾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其存入存託股份及／或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相關權益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參與股東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倘因有關程序未完成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

存入存託股份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如申請存入存託股份有未依相關法規或本契約規定辦理之情形時，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之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臺灣集保公司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以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有本契約第三條第(六)項之情事而須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處在中華民國臺灣臺北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除法令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持有人有權按本契約的規定，依存託機構所指定的程序及泰國之法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經兌回之存託股份。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泰國證券法令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合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經兌回之存託股份。
-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該兌回或出售事宜：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一)。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時，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一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泰國相關法令、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發行公司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之交易量不

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該兌回及出售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儘速通知該等持有人有關持有人之出售通知視為無效之事。

(三) 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時，該兌回事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集保帳戶原留印鑑、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匯款收據正本與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該通知並應載明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存入持有人指定帳戶（見下定義）的相關資料。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透過泰國證券交易所操作之 Thailand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 Ltd.（簡稱「TSD」）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TSD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3.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但應於該期間經過後立即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4.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泰國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四)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或出售之請求應為每壹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未符合前述條件，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該條件下，兌回或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

(五) 於泰國相關法令及發行公司章程允許範圍下，若發行公司決定買回其臺灣存託憑證時，應依存託機構指定程序填具格式如本契約附件二之兌回通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存託機構提出，請求兌回該發行公司所買回之全部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之存託財產。存託機構在收到發行公司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存託機構應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將存託財產交付（過戶）予發行公司。發行公司應於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泰國法令辦理股份註銷。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與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有關之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之方式分配予持有人，但

- (一) 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權參與或獲得有關分派者，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 (二) 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本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應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二)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分或全部，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新股分派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後，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 (一)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以股票之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方式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及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以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分，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

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後，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的餘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二)發行公司因辦理合併、營業讓與、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分割、收購或分派非現金股利等，致持有人獲配其他在海外證券市場已上市海外公司股份，存託機構應將該等海外公司股份出售，並轉換成新臺幣之現金交付予持有人，但持有人已向存託機構為其他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惟如該等海外公司股份於發行、交付予存託機構前，已取得相關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以持有人獲配之該海外公司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相關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人繳納相關費用與稅捐後，按持有人於基準日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有價證券之比例，分配該海外公司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予持有人。若該海外公司股份未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外國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應協商買回或出售後，依上述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持有人。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如發行公司發行普通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認購之權利且存託機構接獲發行公司之事先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 (一)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臺灣集保公司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二) 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認購權利而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出售認購權之一部分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 (三) 如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定依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至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認購權，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因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認購權。

存託機構於決定行使認購權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錯誤決定，對持有人負責。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臺幣之貨幣時，應於實際收到該款項後之

伍個營業日內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臺幣並支付予持有人，該匯率依兌換當日之存託機構買入該非新臺幣貨幣之即時牌告匯率定之，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利於持有人。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或認購，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並以該日持有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為分配基準。存託機構為前述之相關分配時，如發行公司股東名簿有停止變更之記載之需要，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該基準日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或依法公告。若因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事由致未能為前述之通知或公告者，發行公司無須負責。就前述之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之通知時點，發行公司並無義務在早於依泰國相關法令規範及泰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通知期日前，對存託機構為通知。
- (二) 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配發現金股利之臺灣存託憑證價格調整日、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交付日及發放現金股利之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不一致時，發行公司無須負責。
- (三)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於實際收到該款項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 (四) 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非屬現金之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消滅時效。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資本重組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分割、分派非現金股利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

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交付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泰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及其相關程序。
-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按其公司章程、泰國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如係召開股東會臨時會(依據泰國法律定義)則為十四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日期、地址及會議議程(下稱「股東會議事宜」)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如係召開股東會臨時會(依據泰國法律定義)則為十四日前)，將股東會議事宜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仍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事宜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三)，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之所有持有人對所有議案為相同之指示時，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所有持有人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
 5. 如存託機構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之所有持有人對各議案為不同的表決指示(含不為表決指示)或部分持有人對各議案為相同或不同之表決指示(含不為表決指示)時，則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總數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或委託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名已寄交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該等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行使該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為免混淆，存託機構不應(並不應授權或委託第三方)就未有收到投票指示書的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存託股份進行表決。
 6. 如依泰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惟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係不得就部分非全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仍應出席股

東會，惟僅得就表決權未受限制之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行使表決權；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不得就全部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8. 就本條之前述約定，發行公司對於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數是否依據持有人或其授權之人之指示投票，並無任何保證亦不負擔任何義務。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 存託機構應依泰國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 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應依泰國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如有適用者)。
-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 倘依泰國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泰國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或不完整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 (五)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泰國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

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或(5)上市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但除依相關法令要求者外，發行公司不得變更或修改其公司章程致對持有人之權益有不利影響。上述人員亦無須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但上述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 (二) 存託機構得自行決定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 於依據第三條第(六)項發行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實體憑證，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之偽造或變造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除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者外，存託機構無需就無法完成該等義務負責。
- (五) 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自費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進行出售以代繳稅捐而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必要時應與發行公司協商）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
- (九) 發行公司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而辦理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其或保管機構獲交付相關增發股票的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應在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於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前公告並向中央銀行申報該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增發之比例及該次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並將相關資訊輸入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 存託機構應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辦理訊息揭露及相關之申報及公告，惟存託機構為有關訊息揭露、申報及公告前應通知發行公司有關揭露、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資訊揭露、申報或公告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一)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之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二)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三)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泰國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 (十四)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如因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過失違反本契約，致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因此受到損害或損失時，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依其情形）應就該等損害或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存託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公告、申報及其他相關事宜，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為辦理前述事宜所需申報或揭露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 (十六)就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提供與存託機構之資訊及文件，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上傳該等資訊及文件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應保守秘密，除經發行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或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約定委請第三人就相關資訊及文件提供翻譯服務之情形外（但存託機構應促使該等第三人亦承諾負同等之保密義務），不得揭露與第三人。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倘依據第三條第(六)項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有遺失、遭竊、殘缺、毀損或滅失之情事，得於存託機構信託處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聲明與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

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保管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所生之費用。
3. 其他發行公司另外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其方法及時間請詳附件一及二):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0.05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500元（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表彰1,000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 所有發行公司應給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應以新臺幣支付，其支付方式及時間由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另行約定。

(四)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疏忽、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其他發行公司之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辭任通知並經發行公司同意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除法令或上市規則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四) 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泰國法令及上市規則履行本契約有關之義務。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一) 發行公司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總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

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應促使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且存託機構應就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保管機構應隨時依存託機構之指示履行保管契約。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任或經存託機構終止委任之通知於存託機構委任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任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委任，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任或為終止委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第二十一條：股務代理人

- (一) 經發行公司同意後，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股務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第(二)、(三)、(四)項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事宜，惟有關股務代理人的安排並不影響存託機構對發行公司於本契約下的責任。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前述代理人，惟存託機構不就前述代理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
- (二) 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可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上傳該等修正資訊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後第三十日屆滿時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須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修正後契約之拘束。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修改外，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任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

- (一) 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

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於終止日前六十天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保管機構及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以(i)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或(ii)發行公司委任存託機構之繼任人且該繼任之存託機構已取得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之核准日為生效日，以先發生者為準。存託機構如擬辭任，應於辭任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取得發行公司之同意，並以發行公司委任存託機構之繼任人且該繼任之存託機構已取得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之核准日為生效日。如已取得發行公司之同意，而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前述發行公司之同意，發行公司如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予以同意。

- (二) 存託機構辭任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存託財產及相關文件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任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任或經發行公司終止委任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 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通知保管機構者僅限於存託機構終止時)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但存託機構終止本契約僅限於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辭任之情形。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應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 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售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無須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 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及其股東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發行公司或其股東應於接獲撤銷通知、

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無須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就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的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所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通知

(一) 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地址：99 Moo1, Tumbon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1180 Thailand

電話：+66 -38-636800

傳真：+66 -38-636969

存託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886 2 2348-1111

傳真：+886 2 2311-6351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方式傳送時，以收受者電話確認告知傳收者已完整收到傳真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自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因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上述通知無法以繁體中文送達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得不合理的拒絕或延誤翻譯，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除非該翻譯錯誤係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

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 (三)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除非該翻譯錯誤係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上市規則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並置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除非該翻譯錯誤係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 (四) 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除非該翻譯錯誤係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 (六)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泰國法令或上市規則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或上市規則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除非該翻譯錯誤係因存託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
- (七) 除本條規定之通知外，所有存託機構對持有人之通知，應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記載之持有人地址以郵寄方式通知持有人，並將該等通知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一部份。本契約中之任一部分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分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處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處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及涉及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79之1號，統一編號為79841479，聯絡電話為07-6212191)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法律程序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本契約正本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餘送主管機關。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經複核之比較資料）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與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 (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 (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公鑒：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以泰銖為單位），業經泰國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核閱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詳附件五）。隨附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報表（詳附件二）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三及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82.8.24(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表示意見。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複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重編說明所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適用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格式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李 東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日

附 件 二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泰銖	新台幣	泰銖	新台幣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0,720	\$ 1,344,877	\$ 314,322	\$ 295,463
應收帳款				
關係人	91,399	85,915	513,930	483,094
非關係人	575,439	540,913	343,074	322,490
減：備抵呆帳	(117,023)	(110,002)	(113,890)	(107,057)
應收帳款－淨額	549,815	516,826	743,114	698,5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	403	38,431	36,125
存貨－淨額	2,269,500	2,133,330	3,417,131	3,212,103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9,946	263,149	257,565	242,111
減：備抵呆帳	(230,101)	(216,295)	(242,848)	(228,277)
預付款項－淨額	49,845	46,854	14,717	13,834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52,941	49,765	5,589	5,254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	-	35,861	33,709
減：備抵呆帳	-	-	(23,464)	(22,056)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淨額	-	-	12,397	11,653
其他	12,329	11,589	7,139	6,711
流動資產合計	<u>4,365,579</u>	<u>4,103,644</u>	<u>4,552,840</u>	<u>4,279,670</u>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500	81,310	86,500	81,310
其他長期投資	92,241	86,707	97,332	91,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866,207	5,514,235	5,974,095	5,615,649
無形資產－淨額	227	213	730	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95	13,625	15,285	14,3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59,670</u>	<u>5,696,090</u>	<u>6,173,942</u>	<u>5,803,505</u>
資 產 總 計	<u>\$ 10,425,249</u>	<u>\$ 9,799,734</u>	<u>\$ 10,726,782</u>	<u>\$ 10,083,175</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 2,145,178	\$ 2,016,467	\$ 2,071,635	\$ 1,947,33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0,565	19,331	33,471	31,463
非關係人	325,535	306,003	554,277	521,020
應付帳款合計	346,100	325,334	587,748	552,4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4	51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32,000	312,080	1,510,000	1,419,400
租購協議負債－流動部分	1,594	1,498	1,662	1,562
其他流動負債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24,936	23,440	3,183	2,992
應付費用	90,136	84,728	97,754	91,889
應付利息	12,544	11,791	13,745	12,920
預收貨款	75,994	71,434	73,967	69,529
其他流動負債	33,939	31,903	11,168	10,499
流動負債合計	<u>3,062,421</u>	<u>2,878,675</u>	<u>4,370,916</u>	<u>4,108,662</u>
非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不包含流動部分）	968,000	909,920	340,000	319,600
租購協議負債－淨額（不包含流動部分）	2,419	2,274	2,976	2,797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10,900	10,246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1,319</u>	<u>922,440</u>	<u>342,976</u>	<u>322,397</u>
負 債 總 計	<u>4,043,740</u>	<u>3,801,115</u>	<u>4,713,892</u>	<u>4,431,0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股東權益				
股本				
額定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 6,035,039	\$ 5,672,937	\$ 6,035,039	\$ 5,672,937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6,035,039	5,672,937	6,035,039	5,672,937
股票溢價	-	-	651,599	612,503
庫藏股溢價	-	-	40,395	37,971
保留盈餘 (虧損)				
已提撥—法定準備	4,432	4,166	90,123	84,716
未提撥 (虧損)	347,191	326,360	(804,203)	(755,951)
換算調整數	(5,153)	(4,844)	(63)	(60)
股東權益合計	<u>6,381,509</u>	<u>5,998,619</u>	<u>6,012,890</u>	<u>5,652,11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425,249</u>	<u>\$ 9,799,734</u>	<u>\$ 10,726,782</u>	<u>\$ 10,083,175</u>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 泰銖：0.94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〇〇上半年度	Baht\$1 : NT\$0.98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4
九十九	Baht\$1 : NT\$1.04	Baht\$1 : NT\$0.96	Baht\$1 : NT\$1.00
九十八	Baht\$1 : NT\$0.99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7
九十七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1	Baht\$1 : 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上半年
	度	度	度	度
	泰	銖	新	台
	幣	幣	幣	幣
收 入				
銷貨收入	\$ 4,710,498	\$ 4,427,868	\$ 3,117,990	\$ 2,930,911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	-	40,638	38,200
利息收入	11,106	10,440	2,789	2,622
其 他	8,641	8,122	13,171	12,381
收入合計	<u>4,730,245</u>	<u>4,446,430</u>	<u>3,174,588</u>	<u>2,984,114</u>
費 用				
銷貨成本	4,159,642	3,910,063	2,767,971	2,601,893
存貨回升利益	(33,690)	(31,669)	(73,260)	(68,864)
	4,125,952	3,878,394	2,694,711	2,533,029
推銷費用	134,289	126,232	117,745	110,680
管理費用	64,069	60,225	56,408	53,024
呆帳費用（迴轉）	12,746	11,981	(38,916)	(36,581)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24,936	23,440	(2,832)	(2,662)
兌換淨損	28,350	26,649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12,412	11,667	1,039	977
費用合計	<u>4,402,754</u>	<u>4,138,588</u>	<u>2,828,155</u>	<u>2,658,467</u>
財務成本前淨利	327,491	307,842	346,433	325,647
財務成本	(54,391)	(51,128)	(65,211)	(61,298)
本期淨利	<u>\$ 273,100</u>	<u>\$ 256,714</u>	<u>\$ 281,222</u>	<u>\$ 264,349</u>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1,788	1,681	(2,774)	(2,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88</u>	<u>1,681</u>	<u>(2,774)</u>	<u>(2,608)</u>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u>\$ 274,888</u>	<u>\$ 258,395</u>	<u>\$ 278,448</u>	<u>\$ 261,741</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 273,100</u>	<u>\$ 256,714</u>	<u>\$ 281,222</u>	<u>\$ 264,34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 274,888</u>	<u>\$ 258,395</u>	<u>\$ 278,448</u>	<u>\$ 261,741</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 0.45</u>	<u>\$ 0.43</u>	<u>\$ 0.47</u>	<u>\$ 0.44</u>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 泰銖：0.94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〇〇上半年度	Baht\$1：NT\$0.98	Baht\$1：NT\$0.94	Baht\$1：NT\$0.94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 足之股本	溢 本	價 庫 藏 股	保留盈餘 (虧損) 法定準備	未提撥 (虧損)	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039	\$ 651,599	\$ 40,395	\$ 90,123	(\$ 1,085,425)	\$ 2,711	\$ 5,734,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222	(2,774)	278,448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035,039</u>	<u>\$ 651,599</u>	<u>\$ 40,395</u>	<u>\$ 90,123</u>	<u>(\$ 804,203)</u>	<u>(\$ 63)</u>	<u>\$ 6,012,890</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039	\$ -	\$ -	\$ 4,432	\$ 84,220	(\$ 6,941)	\$ 6,116,75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員工福利	-	-	-	-	(10,129)	-	(1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00	1,788	274,888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035,039</u>	<u>\$ -</u>	<u>\$ -</u>	<u>\$ 4,432</u>	<u>\$ 347,191</u>	<u>(\$ 5,153)</u>	<u>\$ 6,381,509</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 足之股本	溢 股	價 本 庫 藏 股	保留盈餘（虧損） 法定準備	未提撥 （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2,937	\$ 612,503	\$ 37,971	\$ 84,716	(\$ 1,020,300)	\$ 2,548	\$ 5,390,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4,349	(2,608)	261,74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672,937</u>	<u>\$ 612,503</u>	<u>\$ 37,971</u>	<u>\$ 84,716</u>	<u>(\$ 755,951)</u>	<u>(\$ 60)</u>	<u>\$ 5,652,116</u>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2,937	\$ -	\$ -	\$ 4,166	\$ 79,167	(\$ 6,525)	\$ 5,749,74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員工福利	-	-	-	-	(9,521)	-	(9,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714	1,681	258,395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672,937</u>	<u>\$ -</u>	<u>\$ -</u>	<u>\$ 4,166</u>	<u>\$ 326,360</u>	<u>(\$ 4,844)</u>	<u>\$ 5,998,619</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 泰銖：0.94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〇〇上半年度	Baht\$1：NT\$0.98	Baht\$1：NT\$0.94	Baht\$1：NT\$0.94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73,100	\$ 256,714	\$ 281,222	\$ 264,349
將淨利調節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之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3,334	144,134	127,874	120,202
攤銷費用	7,726	7,262	6,735	6,331
呆帳費用（迴轉）	12,746	11,981	(38,916)	(36,581)
墊款可能無法回收之損失	-	-	4,891	4,598
存貨回升利益	(33,690)	(31,669)	(73,260)	(68,864)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24,936	23,440	(2,832)	(2,662)
處分與沖銷設備利益	(2,139)	(2,011)	(1,471)	(1,383)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771	725	-	-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損失	19,126	17,978	3,618	3,4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31	18,077	476	447
利息收入	(11,106)	(10,440)	(2,789)	(2,622)
利息費用	51,690	48,589	62,200	58,468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利	515,725	484,780	367,748	345,684
營業資產（增）減				
應收帳款	(197,609)	(185,752)	(259,533)	(243,961)
存 貨	1,144,497	1,075,827	(1,064,226)	(1,000,372)
其他流動資產	(11,594)	(10,898)	65,436	6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4)	(4,581)	(4,583)	(4,308)
營業負債增（減）				
應付帳款	(915,406)	(860,481)	357,353	335,912
其他流動負債	(20,039)	(18,837)	41,656	39,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0,700</u>	<u>480,058</u>	<u>(496,149)</u>	<u>(466,3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火災理賠款之現金收入	-	-	40,000	37,600
購置廠房及設備	(84,389)	(79,325)	(33,949)	(31,912)
處分設備價款	6,179	5,808	1,589	1,494
利息收入	9,463	8,895	3,058	2,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747)</u>	<u>(64,622)</u>	<u>10,698</u>	<u>10,0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費用	(51,819)	(48,710)	(63,851)	(60,02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增加	968,062	909,978	609,971	573,373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0)	(258,500)	(275,000)	(258,500)
償還租購協議負債	(939)	(882)	(1,102)	(1,0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0,304</u>	<u>601,886</u>	<u>270,018</u>	<u>253,8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82,257	1,017,322	(215,433)	(202,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8,463</u>	<u>327,555</u>	<u>529,755</u>	<u>497,97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0,720</u>	<u>\$ 1,344,877</u>	<u>\$ 314,322</u>	<u>\$ 295,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泰銖	新台幣	泰銖	新台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非現金交易：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	\$	759	\$	713
			\$	-
			\$	-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 泰銖：0.94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〇〇上半年度	Baht\$1 : NT\$0.98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4
九十九	Baht\$1 : NT\$1.04	Baht\$1 : NT\$0.96	Baht\$1 : NT\$1.00
九十八	Baht\$1 : NT\$0.99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7
九十七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1	Baht\$1 : 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件三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複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4,877	\$ -	\$ 1,344,877	\$ 295,463	\$ -	\$ 295,463	短期借款	\$ 2,016,467	\$ -	\$ 2,016,467	\$ 1,947,337	\$ -	\$ 1,947,3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56	656	-	2,273	2,273	金融負債－流動	-	18,701	18,701	-	8,202	8,202
應收帳款淨額	516,826	-	516,826	698,527	-	698,527	應付帳款	325,334	-	325,334	552,483	-	552,4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03	-	403	36,125	-	36,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51	-	51
存貨淨額	2,133,330	-	2,133,330	3,212,103	-	3,212,103	應付費用	84,728	-	84,728	91,889	-	91,889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49,765	-	49,765	5,254	-	5,254	應付利息	11,791	-	11,791	12,920	-	12,920
應收火災理賠款淨額	-	-	-	11,653	-	11,653	預收貨款	71,434	-	71,434	69,529	-	69,529
預付款項淨額	46,854	-	46,854	13,834	-	13,83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12,080	-	312,080	1,419,400	-	1,419,400
其 他	11,589	-	11,589	6,711	-	6,711	應付租賃款－流動	1,498	-	1,498	1,562	-	1,562
流動資產合計	4,103,644	656	4,104,300	4,279,670	2,273	4,281,943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23,440	-	23,440	2,992	-	2,992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31,903	(18,045)	13,858	10,499	(5,929)	4,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878,675	656	2,879,331	4,108,662	2,273	4,110,935
非流動	86,707	-	86,707	91,492	-	91,492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909,920	-	909,920	319,600	-	319,600
原始成本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274	-	2,274	2,797	-	2,797
土地	656,480	-	656,480	642,239	-	642,239	長期負債合計	912,194	-	912,194	322,397	-	322,397
房屋及建築	1,662,535	-	1,662,535	1,648,532	-	1,648,532	其他負債						
機器設備	5,463,194	-	5,463,194	5,423,649	-	5,423,6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46	-	10,246	-	8,809	8,809
運輸設備	254,270	-	254,270	248,993	-	248,993	負債合計	3,801,115	656	3,801,771	4,431,059	11,082	4,442,141
生財器具	48,595	-	48,595	44,563	-	44,563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8,085,074	-	8,085,074	8,007,976	-	8,007,976	普通股股本	5,672,937	-	5,672,937	5,672,937	-	5,672,937
減：累計折舊	(2,685,788)	-	(2,685,788)	(2,461,668)	-	(2,461,66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	-	612,503	-	612,503
未完工程	114,949	-	114,949	69,341	-	69,341	資本公積－庫藏股	-	-	-	37,971	-	37,971
固定資產淨額	5,514,235	-	5,514,235	5,615,649	-	5,615,649	保留盈餘				-	-	-
無形資產	213	-	213	686	-	686	法定盈餘公積	4,166	-	4,166	84,716	-	84,716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6,360	-	326,360	(755,951)	(8,809)	(764,7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310	-	81,310	81,310	-	81,3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44)	-	(4,844)	(60)	-	(60)
其 他	13,625	-	13,625	14,368	-	14,368	股東權益合計	5,998,619	-	5,998,619	5,652,116	(8,809)	5,643,307
其他資產合計	94,935	-	94,935	95,678	-	95,6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99,734	\$ 656	\$ 9,800,390	\$ 10,083,175	\$ 2,273	\$ 10,085,448
資 產 總 計	\$ 9,799,734	\$ 656	\$ 9,800,390	\$ 10,083,175	\$ 2,273	\$ 10,085,448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 泰銖：0.94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〇〇上半年度	Baht\$1：NT\$0.98	Baht\$1：NT\$0.94	Baht\$1：NT\$0.94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複核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依泰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 增（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依泰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 增（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 4,427,868	\$ -	\$ 4,427,868	\$ 2,930,911	\$ -	\$ 2,930,911
營業成本	(3,901,834)	-	(3,901,834)	(2,530,367)	(347)	(2,530,714)
營業毛利	526,034	-	526,034	400,544	(347)	400,197
營業費用	(198,438)	-	(198,438)	(163,704)	(367)	(164,071)
營業利益	327,596	-	327,596	236,840	(714)	236,1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0,440	-	10,440	2,622	-	2,622
兌換利益—淨額	-	-	-	38,200	(8,038)	30,1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	-	-	-	8,334	8,33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淨額	-	2,011	2,011	-	1,383	1,383
壞帳轉回利益	-	-	-	36,581	-	36,581
其 他	8,122	(2,011)	6,111	12,381	(1,383)	10,998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18,562	-	18,562	89,784	296	90,0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51,128)	-	(51,128)	(61,298)	-	(61,298)
兌換損失—淨額	(26,649)	810	(25,839)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	-	(8,123)	(8,123)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	(11,667)	7,313	(4,354)	(977)	(296)	(1,273)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89,444)	-	(89,444)	(62,275)	(296)	(62,571)
合併總純益	\$ 256,714	\$ -	\$ 256,714	\$ 264,349	(\$ 714)	\$ 263,63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 幣元）	\$ 0.43	\$ -	\$ 0.43	\$ 0.44	\$ -	\$ 0.44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 1 泰銖：0.94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一〇〇上半年度	Baht\$1：NT\$0.98	Baht\$1：NT\$0.94	Baht\$1：NT\$0.94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泰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82.8.24.(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業已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重編財務報表，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退休金	對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應根據精算假設計算退休金成本及退休金負債	99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金係依每年提撥退休金金額認列費用。100年1月1日起，改採精算方法認列退休金費用。首次適用時得選擇調整期初之保留盈餘以認列原會計政策認列不足所產生之負債。(註)	已予以調整 營業成本 100年上半年度：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347仟元 營業費用 100年上半年度：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367仟元 未分配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8,809)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年上半年度：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8,809仟元

三、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泰國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資產負債表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除企業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律執行效力之抵銷權且意圖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時，方得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上半年度：656仟元 99年上半年度：2,273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上半年度：18,701仟元 99年上半年度：8,202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 100年上半年度：(18,045)仟元 99年上半年度：(5,929)仟元

註：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TAS「員工福利」公報，該公報要求員工福利需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認列為費用，且企業應採用精算方法評估及提撥離職福利準備，並得於首次適用時選擇調整期初之保留盈餘以認列原會計政策認列不足所產生之負債。

(二)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予以表達揭露
除財務會計準則另有 規定外，應依功能別 表達	得選擇採用功能別表 達或性質別表達		
應將非因經常營業活 動所發生之收入及 費用，列示於營業外 損益項下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其他收入及利益 100年上半年度：(2,011)仟元 99年上半年度：(1,383)仟元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2,011仟元 99年上半年度：1,383仟元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 損益，帳列金融商品 投資損益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兌換利益－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8,038)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8,334仟元 兌換損失－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810)仟元 99年上半年度：0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8,123仟元 99年上半年度：0仟元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00年上半年度：(7,313)仟元 99年上半年度：(296)仟元

附件 四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二〇一一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譯本）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股東 公鑒：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單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暨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以及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泰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泰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度之單獨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由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本核閱報告所附之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其附列目的係供比較之用。本會計師並未於該財務報表報告日後執行其他查核程序。另如附註 1.4 所述，本期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採用泰國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協會所發布之修訂及新增之會計準則，並適用於期中財務報表表達之編製及表達。

Thipawan Nananuwa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No.3459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曼 谷：西 元 二 〇 一 一 年 八 月 五 日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狀況表

單位：泰銖仟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 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	2010年 12月31日 (經查核)	2011年 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 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	2010年 12月31日 (經查核)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0,720	348,463	1,430,716	348,459
應收帳款					
關係人	3,4	91,399	70,042	91,399	70,042
非關係人		575,439	396,168	575,439	396,168
減：備抵呆帳		(117,023)	(104,277)	(117,023)	(104,277)
應收帳款－淨額	4	549,815	361,933	549,815	361,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429	36,585	429	36,585
存貨－淨額	5	2,269,500	3,380,307	2,269,500	3,380,307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9,946	278,545	279,946	278,545
減：備抵呆帳		(230,101)	(225,592)	(230,101)	(225,592)
預付款項－淨額	6	49,845	52,953	49,845	52,953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52,941	3,132	52,941	3,132
其 他		12,329	3,740	12,329	3,740
流動資產合計		4,365,579	4,187,113	4,365,575	4,187,109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7	86,500	86,500	86,500	86,500
投資子公司	8	-	-	97,395	97,395
其他長期投資	9	92,241	90,45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866,207	5,938,433	5,866,207	5,938,433
無形資產－淨額		227	443	227	4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95	17,131	14,495	17,1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9,670	6,132,960	6,064,824	6,139,902
資 產 總 計		10,425,249	10,320,073	10,430,399	10,327,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單位：泰銖仟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1年 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 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	2010年 12月31日 (經查核)	2011年 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 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	2010年 12月31日 (經查核)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1	2,145,178	1,149,299	2,145,178	1,149,299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	20,565	60,658	20,565	60,658
非關係人		325,535	1,200,521	325,535	1,200,521
應付帳款合計		346,100	1,261,179	346,100	1,261,1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	45	-	45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流動部					
分	12	332,000	610,000	332,000	610,000
租購協議負債－流動部分		1,594	1,525	1,594	1,525
其他流動負債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13	24,936	-	24,936	-
應付費用		90,136	122,235	90,136	122,235
應付利息		12,544	12,698	12,544	12,698
預收貨款		75,994	62,082	75,994	62,082
其他流動負債		33,939	16,616	33,939	16,616
流動負債合計		3,062,421	3,235,679	3,062,421	3,235,679
非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不包含流					
動部分）	12	968,000	965,000	968,000	965,000
租購協議負債－淨額（不包含					
流動部分）		2,419	2,644	2,419	2,644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10,900	-	10,9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1,319	967,644	981,319	967,644
負債總計		4,043,740	4,203,323	4,043,740	4,203,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狀況表（續）

單位：泰銖仟元

	合併		本公司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 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	2010年 12月31日 (經查核)	2011年 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 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	2010年 12月31日 (經查核)
股東權益					
股 本					
額定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 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6,035,039	6,035,039	6,035,039	6,035,039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 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6,035,039	6,035,039	6,035,039	6,035,039
保留盈餘					
已提撥—法定準備		4,432	4,432	4,432	4,432
未提撥		347,191	84,220	347,188	84,217
換算調整數		(5,153)	(6,941)	-	-
股東權益合計		6,381,509	6,116,750	6,386,659	6,123,6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425,249	10,320,073	10,430,399	10,327,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泰銖元外，餘係泰銖仟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收 入					
銷貨收入		2,129,461	1,698,392	2,129,461	1,698,392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	11,525	-	11,525
利息收入		9,060	1,416	9,060	1,416
其 他		3,143	859	3,143	859
收入合計		2,141,664	1,712,192	2,141,664	1,712,192
費 用					
銷貨成本		1,859,071	1,505,349	1,859,071	1,505,3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21)	22,904	(4,821)	22,904
		1,854,250	1,528,253	1,854,250	1,528,253
推銷費用		62,411	66,444	62,411	66,444
管理費用		32,421	32,325	32,421	32,325
呆帳迴轉		(2,676)	(30,317)	(2,676)	(30,317)
購料合約損失		4,546	134	4,546	134
兌換淨損		35,925	-	35,925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淨利）		6,425	(403)	6,425	(403)
費用合計		1,993,302	1,596,436	1,993,302	1,596,436
財務成本前淨利		148,362	115,756	148,362	115,756
財務成本		(28,164)	(31,799)	(28,164)	(31,799)
本期淨利		120,198	83,957	120,198	83,957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1,352	21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2	212	-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121,550	84,169	120,198	83,95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續）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泰銖元外，餘係泰銖仟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120,198</u>	<u>83,957</u>	<u>120,198</u>	<u>83,957</u>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121,550</u>	<u>84,169</u>	<u>120,198</u>	<u>83,95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5	<u>0.20</u>	<u>0.14</u>	<u>0.20</u>	<u>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泰銖元外，餘係泰銖仟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收 入					
銷貨收入		4,710,498	3,117,990	4,710,498	3,117,990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	40,638	-	40,638
利息收入		11,106	2,789	11,106	2,789
其 他		8,641	13,171	8,641	13,171
收入合計		4,730,245	3,174,588	4,730,245	3,174,588
費 用					
銷貨成本		4,159,642	2,767,971	4,159,642	2,767,971
存貨回升利益	5	(33,690)	(73,260)	(33,690)	(73,260)
		4,125,952	2,694,711	4,125,952	2,694,711
推銷費用		134,289	117,745	134,289	117,745
管理費用		64,069	56,408	64,069	56,408
呆帳費用（迴轉）		12,746	(38,916)	12,746	(38,916)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24,936	(2,832)	24,936	(2,832)
兌換淨損		28,350	-	28,350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		12,412	1,039	12,412	1,039
費用合計		4,402,754	2,828,155	4,402,754	2,828,155
財務成本前淨利		327,491	346,433	327,491	346,433
財務成本		(54,391)	(65,211)	(54,391)	(65,211)
本期淨利	14	273,100	281,222	273,100	281,222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差異		1,788	(2,77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88	(2,774)	-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274,888	278,448	273,100	281,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續）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基本每股盈餘為泰銖元外，餘係泰銖仟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273,100</u>	<u>281,222</u>	<u>273,100</u>	<u>281,222</u>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u>274,888</u>	<u>278,448</u>	<u>273,100</u>	<u>281,222</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u>0.45</u>	<u>0.47</u>	<u>0.45</u>	<u>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 足之股本	溢 股	本 庫	價 藏 股	保留盈餘（虧損） 法定準備	未提撥 （虧損）	換算調整數	合 計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	651,599		40,395	90,123	(1,085,425)	2,711	5,734,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222	(2,774)	278,448
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35,039	651,599		40,395	90,123	(804,203)	(63)	6,012,890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	-		-	4,432	84,220	(6,941)	6,116,75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員工福利（註 1.4）	-	-		-	-	(10,129)	-	(1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00	1,788	274,888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35,039	-		-	4,432	347,191	(5,153)	6,381,5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泰銖仟元

	本		公		司		
	已發行且收 足之股本	溢 股	庫 藏 股	價	保留盈餘（虧損） 未提撥 （虧損）	法定準備	合計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	651,599	40,395		90,123	(1,085,429)	5,731,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1,222	281,222
西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35,039	651,599	40,395		90,123	(804,207)	6,012,949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	-	-		4,432	84,217	6,123,68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員工福利（註 1.4）	-	-	-		-	(10,129)	(10,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100	273,100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35,039	-	-		4,432	347,188	6,386,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泰銖仟元

	合併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73,100	281,222	273,100	281,222
將淨利調節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之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3,334	127,874	153,334	127,874
攤銷費用	7,726	6,735	7,726	6,735
呆帳費用（迴轉）	12,746	(38,916)	12,746	(38,916)
墊款可能無法回收之損失	-	4,891	-	4,891
存貨回升利益	(33,690)	(73,260)	(33,690)	(73,260)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24,936	(2,832)	24,936	(2,832)
處分與沖銷設備利益	(2,139)	(1,471)	(2,139)	(1,471)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	771	-	771	-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損失	19,126	3,618	19,126	3,6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31	476	19,231	476
利息收入	(11,106)	(2,789)	(11,106)	(2,789)
利息費用	51,690	62,200	51,690	62,2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利	515,725	367,748	515,725	367,748
營業資產（增）減				
應收帳款	(197,609)	(259,533)	(197,609)	(259,533)
存貨	1,144,497	(1,064,226)	1,144,497	(1,064,226)
其他流動資產	(11,594)	65,436	(11,594)	65,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4)	(4,583)	(4,874)	(4,583)
營業負債增（減）				
應付帳款	(915,406)	357,353	(915,406)	357,353
其他流動負債	(20,039)	41,656	(20,039)	41,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700	(496,149)	510,700	(496,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泰銖仟元

	合併		本公司	
	2011	2010	2011	2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火災理賠款之現金收入	-	40,000	-	40,000
購置廠房及設備	(84,389)	(33,949)	(84,389)	(33,949)
處分設備價款	6,179	1,589	6,179	1,589
利息收入	9,463	3,058	9,463	3,0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747)	10,698	(68,747)	10,6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費用	(51,819)	(63,851)	(51,819)	(63,851)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增加	968,062	609,971	968,062	609,971
償還長期借款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償還租購協議負債	(939)	(1,102)	(939)	(1,1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304	270,018	640,304	270,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82,257	(215,433)	1,082,257	(215,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463	529,755	348,459	529,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0,720	314,322	1,430,716	314,3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非現金交易：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	759	-	75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期中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一般資訊

1.1 公司資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設立於泰國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以經營業務係製造及銷售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等產品。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99 Moo 1, Tambol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1.2 期中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期中財務報表編製係依泰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第 34 號（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期中財務報表」編製，本公司擬採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之方式作為表達。然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係依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編製。

期中財務報表主係揭露有別於最近期財務報表資訊之新增交易、事件及最新狀況，以免造成資訊重複揭露，因此期中財務報表應與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併同閱讀，以茲比較。

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係以泰文編製，英文財務報表係依據泰文財務報表翻譯而成。

1.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二〇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為編製基礎。本期子公司之組成並無變動。

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法評價子公司投資，其編製目的僅係為提供大眾資訊。

1.4 本期正式通過之新會計準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第一季採用泰國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協會所發布會計準則下列修訂及新增之會計準則。

TAS 1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表達
TAS 2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存貨
TAS 7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現金流量表
TAS 8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TAS 10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報導期間後事項
TAS 11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建造合約
TAS 16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TAS 17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租賃
TAS 18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收入
TAS 19	員工福利
TAS 23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借款成本
TAS 24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關係人揭露
TAS 26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與報導
TAS 27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TAS 28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
TAS 29	高度通膨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TAS 31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合資權益
TAS 33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每股盈餘
TAS 34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期中財務報導
TAS 36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資產減損
TAS 37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TAS 38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無形資產
TAS 40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投資性不動產
財務報導準則	
T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TFRS 3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企業合併
TFRS 5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TFRS 6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解釋

TFRIC 15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

SIC 31

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

除下列採用之新準則，上列會計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TAS 19 員工福利

此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應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認列相關員工福利費用。另外，企業應以精算方式估列離職後給付相關費用。本公司原係於費用實際發生時才認列。

本公司自本年度第一季開始採用此會計準則，於過渡期間認列相關負債並調整本期期初之保留盈餘。預期將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之毛利分別為泰銖 0.38 百萬元或每股泰銖 0.0006 元及泰銖 0.77 百萬元或每股泰銖 0.0013 元。（單獨財務報表：兩期分別減少泰銖 0.38 百萬元或每股泰銖 0.0006 元及泰銖 0.77 百萬元或每股泰銖 0.0013 元）

該會計原則變動所造成泰銖 10,129 仟元之累積影響數已單獨列示於本期股東權益變動表。

該調整數對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西元二〇一一年第二季和上半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彙總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併 / 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財務狀況表		
長期員工福利準備增加		10,900
未分配保留盈餘減少		10,900

	單位：泰銖仟元	
	合併 / 本公司	
	第 二 季 上 半 年 度	
綜合損益表		
員工支出增加	385	771
本期淨利減少	385	771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006	0.0013

1.5 重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因採用修訂及新增之會計準則外，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會計原則相同。

員工福利

離職後給付（確定提撥辦法）

本公司與員工已共同設立退休基金。該基金每月由員工及公司共同提撥，此項基金資產係由獨立之信託基金保管，公司之提撥係於提撥當期認列為費用。

離職後給付（確定給付辦法）

公司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本公司係採確定給付辦法認列相關義務。

確定給付辦法下之給付義務係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法。其決定因素是建立於不同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未來薪資成長率、離職率、死亡率及通貨膨脹率等。

首次採用 TAS 19 員工福利，本公司選擇調整本期期初之保留盈餘以認列原會計政策認列不足所產生之負債。

2. 本期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下列新會計準則由泰國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協會在本期頒布，並將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生效。

會計準則解釋

SIC 10 政府補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SIC 21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SIC 25 所得稅：企業或其股東之納稅狀況改變

3. 關係人交易

下列關係人係包括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具控制力及本公司在聯合控制下對其具控制力之企業及個人。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所 屬 國 家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子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最終母公司
Tycoon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母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母公司之子公司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 國	母公司之子公司
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母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子公司持有 6%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二〇一〇年度與關係人間有已就商業條件締結協議之重大交易事項。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訂 價 政 策
	第 二 季	第 二 季	
	<u>2011</u>	<u>2010</u>	
與最終母公司之交易			
銷 貨	372,541	594,492	參考市價
進 貨	37,434	37,420	參考市價
與母公司之交易			
進 貨	-	181,321	參考市價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訂 價 政 策
	上 半 年	上 半 年	
	<u>2011</u>	<u>2010</u>	
與最終母公司之交易			
銷 貨	1,023,292	944,642	參考市價
進 貨	87,349	66,642	參考市價
與母公司之交易			
銷 貨	159,135	-	參考市價
進 貨	-	181,321	參考市價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科目餘額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本 公 司
	<u>2011/06/30</u>	<u>2010/12/31</u>
	(僅經核閱，未依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查核)	(經查核)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最終母公司</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399	70,042
合 計	<u>91,399</u>	<u>70,042</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關係人</u>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36,585
黃驊聚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429	-
合 計	<u>429</u>	<u>36,58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u>最終母公司</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8	60,658
<u>關係企業</u>		
黃驊聚金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407	-
合 計	<u>20,565</u>	<u>60,658</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u>最終母公司</u>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
合 計	<u>-</u>	<u>45</u>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西元二〇一一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放予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及紅利總計分別為泰銖 8.28 百萬元及泰銖 11.58 百萬元（單獨財務報表分別為泰銖 8.28 百萬元及泰銖 11.58 百萬元）。

（西元二〇一〇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其總計分別為泰銖 3.4 百萬元及泰銖 6.80 百萬元）（單獨財務報表分別為泰銖 3.4 百萬元及泰銖 6.80 百萬元）。

4. 應收帳款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到期日列示之應收帳款帳齡餘額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2011/06/30	2010/12/31
	(僅經核閱，未依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查核)	(經查核)
<u>關 係 人</u>		
<u>帳 齡</u>		
尚未到期	91,399	70,042
合 計	91,399	70,042
<u>非關係人</u>		
<u>帳 齡</u>		
尚未到期	374,926	181,487
已 到 期		
3 個月內	83,012	110,444
3~6 個月	9,144	-
6~12 個月	7,129	9
12 個月以上	101,228	104,228
合 計	575,439	396,168
減：備抵呆帳	(117,023)	(104,277)
淨 額	458,416	291,891
應收帳款淨額	549,815	361,933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為 10 至 30 天，非關係人則為 7 至 90 天。

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西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721	
增加：本期增加	6,650	
減少：本期迴轉	(40,340)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39,031	

6.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分別與兩家海外公司簽訂遠期購料合約並預先支付共美金 28 百萬元（約泰銖 932 百萬元）。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八月及九月收到部分原料，剩餘預付貨款為美金 17.23 百萬元（約泰銖 572 百萬元），然由於金融危機，本公司遂請求延遲交付原料。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知供應商依合約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付剩餘原料，並通知如原料無法在期限內送達且未提供合理理由，本公司將解除合約並依照當時原料市價請求收回之前剩餘預付原料貨款。因本公司未收到供應商之出貨及相關通知，故遂以合約之原料價格超過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底原料價格部分之金額認列為二〇〇九年損益之壞帳費用泰銖 282 百萬元。本公司仍向上述供應商之母公司催收剩餘之美金 8.7 百萬元（約泰銖 288 百萬元）預付款項。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不預期可收回其款項將全額認列為備抵呆帳。在二〇一〇年第二季，供應商支付本公司之海外關係企業人民幣 8.16 百萬元（約美金 1.18 百萬元或約泰銖 39 百萬元），本公司因而迴轉相同金額之備抵呆帳，且本公司於本期第一季已收到關係企業結算款項。目前母公司代表本公司追討剩餘呆帳並採取法律行動。

7.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係為貸款而質押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8. 投資子公司

帳列之投資子公司係投資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普通股，該投資為百分之百持有，總計額定股本為三百萬美金（1,875 股，每股美金 1,600），該子公司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BVI)。

9. 其他長期投資

帳列之其他長期投資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之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TSI) 三百萬股投資，總計美金 3 百萬元，持股比例 6%。TSI 將此筆投資用於投資 Guang Lian Steel (Vietnam) Co., Ltd. 於越南之煉鋼計畫。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西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帳面價值	5,938,433
本期購置—成本	85,148
本期處分—處分日淨帳面價值	(4,040)
本期折舊	(153,334)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淨帳面價值	<u>5,866,207</u>

本公司抵押大部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以做為向銀行長、短期貸款之擔保品。

11.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由本公司負責人及最終母公司保證銀行短期借款。並提供附註七之定期存款做為質押品及附註十之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抵押品。

12. 長期借款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u>2011/06/30</u>	<u>2010/12/31</u>
	(僅經核閱，未依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查核)	(經查核)
長期借款	1,300,000	1,5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2,000)	(610,000)
淨 額	<u>968,000</u>	<u>965,000</u>

西元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變動彙總如下：

	單位：泰銖仟元	
	合 併 / 單 獨 財 務 報 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5,000	
減：本期償還	(275,000)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00,000</u>	

長期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及現有股東持股比例。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負責人及最終母公司保證。本公司並提供附註七之定期存款做為質押品及附註十之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抵押品。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銀行之同意書，將聯貸還款日從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遞延至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另經另一家銀行同意將最後還款年度由西元二〇一二年延長至西元二〇一四年。

13.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提列共計泰銖 24.94 百萬元之購料合約損失準備，用以估計無法取消之購料合約損失。該準備金額係估計履行合約所無法避免之成本扣除履行合約將回收之經濟利益後淨額。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前期虧損可扣抵金額超過當期淨利，故本公司無須繳納西元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上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除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第		二		季
	合	併	本	公	
	<u>2011</u>	<u>2010</u>	<u>2011</u>	<u>2010</u>	
本期淨利（泰銖仟元）	120,198	83,957	120,198	83,957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504	603,504	603,504	603,504	
每股盈餘（泰銖元／股）	0.20	0.14	0.20	0.14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本	公		
	<u>2011</u>	<u>2010</u>	<u>2011</u>	<u>2010</u>		
本期淨利（泰銖仟元）	273,100	281,222	273,100	281,22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3,504	603,504	603,504	603,504		
每股盈餘（泰銖元／股）	0.45	0.47	0.45	0.47		

16.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在泰國有四個主要營業部門：(1)盤元製造、(2)球化線材製造、(3)螺絲及螺絲製造及(4)貿易。西元二〇一一年及西元二〇一〇年第二季及上半年度各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泰銖百萬元

	二								併	
	盤元製造		球化線材製造		螺絲及螺絲製造		貿易		合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內銷	682	464	36	13	17	8	-	-	735	485
外銷	252	156	439	348	430	210	273	499	1,394	1,213
合計	934	620	475	361	447	218	273	499	2,129	1,698
部門營業收入(損失)	95	117	44	41	30	(37)	9	4	178	125
公司一般收入及費用										
利息收入									9	2
其他收入									3	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	(23)
購料合約損失									(5)	-
兌換利益(損失)									(36)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6)	-
財務成本									(28)	(32)
本期淨利									120	84

單位：泰銖百萬元

	上半年						年度			
	盤元製造		球化線材製造		螺絲及螺絲製造		貿易		合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內銷	1,580	940	61	47	21	16	17	-	1,679	1,003
外銷	549	280	826	649	844	432	812	754	3,031	2,115
合計	2,129	1,220	887	696	865	448	829	754	4,710	3,118
部門營業收入(損失)	240	193	82	105	9	(86)	9	3	340	215
公司一般收入及費用										
利息收入									11	3
其他收入									8	13
存貨回升利益									34	73
購料合約回升利益(損失)									(25)	3
兌換利益(損失)									(28)	4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13)	(1)
財務成本									(54)	(65)
本期淨利									273	281

17. 承諾及或有事項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17.1 資本支出承諾

本公司承諾以約美金 0.1 百萬元購置機器；以泰銖 1.5 百萬元改良建築；及以泰銖 2.1 百萬元興建停車場。

17.2 購料進貨承諾

本公司承諾購進原料總計美金 41.9 百萬元。承諾購進之原料將於合約訂立日九十天內運抵本公司。

17.3 保證事項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銀行開立保證信函，金額約為泰銖 46.2 百萬元，主要為用電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18. 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表達

18.1 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與負債餘額彙總如下：

外幣別	金融資產 (百萬)	金融負債 (百萬)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 (泰銖元/外幣)
美金	20.20	74.60	30.7472
歐元	0.53	0.13	44.5173
新台幣	-	43.27	1.0645
人民幣	-	0.06	4.7650

18.2 遠期合約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外幣別	金額 (百萬)	合約匯率 (泰銖元/外幣)
賣出合約	美金	30.41	30.23-31.04

18.3 選擇權合約

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前之選擇權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	外幣別	金額 (百萬)	合約匯率 (泰銖元/外幣)
賣出買權	美金	19.5	30.23-30.80
賣出賣權	美金	6.5	29.50-29.55
買入賣權	美金	6.5	30.23-30.8

19. 財務報表核准

本期中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核准通過。

附 件 五

請參閱

<http://www.set.or.th/set/companyhighlight.do?symbol=TYCN&language=en&country=US>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與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 (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 (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公鑒：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以泰銖為單位），業經泰國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查核竣事，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隨附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報表（詳附件二）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三及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82.8.24(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重編說明所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適用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格式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邵 志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 件 二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463,026	\$ 341,493,765	\$ 529,754,521	\$ 519,159,431
應收帳款				
關係人	70,041,530	68,640,699	360,760,683	353,545,469
非關係人	396,167,757	388,244,402	237,341,205	232,594,381
減：備抵呆帳	(104,277,173)	(102,191,630)	(113,602,314)	(111,330,268)
應收帳款－淨額	361,932,114	354,693,471	484,499,574	474,809,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85,146	35,853,443	356,458	349,329
存貨－淨額	3,380,306,841	3,312,700,704	2,279,644,446	2,234,051,557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8,545,496	272,974,586	296,873,831	290,936,354
減：備抵呆帳	(225,592,118)	(221,080,276)	(288,849,302)	(283,072,316)
預付款項－淨額	52,953,378	51,894,310	8,024,529	7,864,038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3,131,632	3,068,999	79,163,493	77,580,223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	-	75,861,255	74,344,030
減：備抵呆帳	-	-	(18,573,450)	(18,201,981)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淨額	-	-	57,287,805	56,142,049
其 他	3,740,084	3,665,284	4,683,529	4,589,859
流動資產合計	<u>4,187,112,221</u>	<u>4,103,369,976</u>	<u>3,443,414,355</u>	<u>3,374,546,068</u>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500,000	84,770,000	86,500,000	84,770,000
其他長期投資	90,453,900	88,644,822	100,106,400	98,104,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938,433,098	5,819,664,436	6,068,138,582	5,946,775,810
無形資產－淨額	442,634	433,781	1,009,409	989,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31,055	16,788,435	17,157,879	16,814,7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32,960,687</u>	<u>6,010,301,474</u>	<u>6,272,912,270</u>	<u>6,147,454,025</u>
資 產 總 計	<u>\$ 10,320,072,908</u>	<u>\$ 10,113,671,450</u>	<u>\$ 9,716,326,625</u>	<u>\$ 9,522,000,093</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 1,149,298,600	\$ 1,126,312,628	\$ 1,461,564,418	\$ 1,432,333,130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0,658,336	59,445,169	16,272,139	15,946,696
非關係人	1,200,521,123	1,176,510,701	214,353,363	210,066,296
應付帳款合計	1,261,179,459	1,235,955,870	230,625,502	226,012,992
其他應付－關係人	44,514	43,624	1,643,645	1,610,772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610,000,000	597,800,000	1,690,000,000	1,656,200,000
租購協議負債－流動部分	1,524,717	1,494,223	1,917,397	1,879,049
其他流動負債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	-	6,014,805	5,894,509
應付費用	122,234,820	119,790,124	62,653,602	61,400,530
應付利息	12,698,245	12,444,280	15,505,862	15,195,745
預收貨款	62,082,370	60,840,723	50,895,219	49,877,315
其他流動負債	16,616,143	16,283,819	22,350,794	21,903,777
流動負債合計	<u>3,235,678,868</u>	<u>3,170,965,291</u>	<u>3,543,171,244</u>	<u>3,472,307,819</u>
非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不包含流動部分）	965,000,000	945,700,000	435,000,000	426,300,000
租購協議負債（不包含流動部分）	2,643,892	2,591,014	3,713,064	3,638,8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7,643,892</u>	<u>948,291,014</u>	<u>438,713,064</u>	<u>429,938,803</u>
負 債 總 計	<u>4,203,322,760</u>	<u>4,119,256,305</u>	<u>3,981,884,308</u>	<u>3,902,246,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股東權益				
股本				
額定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 6,035,039,000	\$ 5,914,338,220	\$ 6,035,039,000	\$ 5,914,338,220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6,035,039,000	5,914,338,220	6,035,039,000	5,914,338,220
股本溢價	-	-	651,599,475	638,567,486
庫藏股溢價	-	-	40,394,832	39,586,935
換算調整數	(6,941,586)	(6,802,754)	2,711,282	2,657,057
保留盈餘 (虧損)				
已提撥				
法定準備	4,432,439	4,343,790	90,122,577	88,320,125
未提撥 (虧損)	84,220,295	82,535,889	(1,085,424,849)	(1,063,716,352)
	6,116,750,148	5,994,415,145	5,734,442,317	5,619,753,471
減：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合計	<u>6,116,750,148</u>	<u>5,994,415,145</u>	<u>5,734,442,317</u>	<u>5,619,753,47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320,072,908</u>	<u>\$ 10,113,671,450</u>	<u>\$ 9,716,326,625</u>	<u>\$ 9,522,000,093</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九	Baht\$1 : NT\$1.04	Baht\$1 : NT\$0.96	Baht\$1 : NT\$1.00
九十八	Baht\$1 : NT\$0.99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7
九十七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1	Baht\$1 : 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收 入				
銷貨收入	\$ 6,132,881,794	\$ 6,010,224,158	\$ 4,962,020,977	\$ 4,862,780,557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164,430,812	161,142,196	-	-
利息收入	4,615,143	4,522,841	12,103,980	11,861,900
其 他	<u>30,554,538</u>	<u>29,943,446</u>	<u>5,863,968</u>	<u>5,746,689</u>
收入合計	<u>6,332,482,287</u>	<u>6,205,832,641</u>	<u>4,979,988,925</u>	<u>4,880,389,146</u>
費 用				
銷貨成本	5,665,264,490	5,551,959,201	5,591,167,518	5,479,344,168
存貨回升利益	(<u>120,017,044</u>)	(<u>117,616,703</u>)	(<u>235,262,154</u>)	(<u>230,556,911</u>)
	5,545,247,446	5,434,342,498	5,355,905,364	5,248,787,257
推銷費用	226,663,910	222,130,632	153,992,512	150,912,662
管理費用	108,194,007	106,030,127	111,758,791	109,523,615
管理階層福利費用	13,633,629	13,360,956	13,328,226	13,061,661
壞帳費用	-	-	282,522,157	276,871,714
呆帳費用（迴轉）	(<u>48,415,956</u>)	(<u>47,447,637</u>)	381,660,748	374,027,533
墊款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迴轉）	(<u>18,539,825</u>)	(<u>18,169,029</u>)	18,573,450	18,201,981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u>6,014,805</u>)	(<u>5,894,509</u>)	6,014,805	5,894,509
兌換淨損	-	-	<u>33,122,998</u>	<u>32,460,538</u>
費用合計	<u>5,820,768,406</u>	<u>5,704,353,038</u>	<u>6,356,879,051</u>	<u>6,229,741,470</u>
財務成本前淨利（損）	511,713,881	501,479,603	(<u>1,376,890,126</u>)	(<u>1,349,352,324</u>)
財務成本	(<u>119,753,182</u>)	(<u>117,358,118</u>)	(<u>142,596,885</u>)	(<u>139,744,947</u>)
本期淨利（損）	<u>\$ 391,960,699</u>	<u>\$ 384,121,485</u>	<u>(\$ 1,519,487,011)</u>	<u>(\$ 1,489,097,271)</u>
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虧損）	<u>\$ 0.65</u>	<u>\$ 0.64</u>	<u>(\$ 2.52)</u>	<u>(\$ 2.47)</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單位：股）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足 之股本	溢 股	本 庫	價 藏 股	換 算 調 整 數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準 備	盈 餘 庫 藏 股 準 備	(虧 損) 未 提 撥 (虧 損)	庫 藏 股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85,000,000	\$ 651,599,475	\$ -	\$ 7,436,262	\$ 90,122,577	\$ 209,566,168	\$ 224,495,994	(\$ 209,566,168)	\$ 7,258,654,30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4,724,980)	-	-	-	-	(4,724,98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合計	-	-	-	(4,724,980)	-	-	-	-	(4,724,980)
本年度期淨損	-	-	-	-	-	-	(1,519,487,011)	-	(1,519,487,011)
本年度費損合計	-	-	-	(4,724,980)	-	-	(1,519,487,011)	-	(1,524,211,991)
註銷庫藏股	(249,961,000)	-	40,394,832	-	-	(209,566,168)	209,566,168	209,566,168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35,039,000</u>	<u>\$ 651,599,475</u>	<u>\$ 40,394,832</u>	<u>\$ 2,711,282</u>	<u>\$ 90,122,577</u>	<u>\$ -</u>	<u>(\$ 1,085,424,849)</u>	<u>\$ -</u>	<u>\$ 5,734,442,317</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5,039,000	\$ 651,599,475	\$ 40,394,832	\$ 2,711,282	\$ 90,122,577	\$ -	(\$ 1,085,424,849)	\$ -	\$ 5,734,442,317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9,652,868)	-	-	-	-	(9,652,86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合計	-	-	-	(9,652,868)	-	-	-	-	(9,652,868)
本年度淨利	-	-	-	-	-	-	391,960,699	-	391,960,699
本年度收益及費損合計	-	-	-	(9,652,868)	-	-	391,960,699	-	382,307,831
移轉法定準備、股本溢價及庫藏股溢價以抵銷虧損	-	(651,599,475)	(40,394,832)	-	(90,122,577)	-	782,116,884	-	-
將未提撥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	-	-	-	-	4,432,439	-	(4,432,439)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35,039,000</u>	<u>\$ -</u>	<u>\$ -</u>	<u>(\$ 6,941,586)</u>	<u>\$ 4,432,439</u>	<u>\$ -</u>	<u>\$ 84,220,295</u>	<u>\$ -</u>	<u>\$ 6,116,750,14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足 之股本	溢 本	價 庫 藏 股	換 算 調 整 數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準 備	盈 餘 庫 藏 股 準 備	(虧 損) 未 提 撥 (虧 損)	庫 藏 股	合 計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59,300,000	\$ 638,567,486	\$ -	\$ 7,287,537	\$ 88,320,125	\$ 205,374,845	\$ 220,006,074	(\$ 205,374,845)	\$ 7,113,481,222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4,630,480)	-	-	-	-	(4,630,48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合計	-	-	-	(4,630,480)	-	-	-	-	(4,630,480)
本年度期淨損	-	-	-	-	-	-	(1,489,097,271)	-	(1,489,097,271)
本年度費損合計	-	-	-	(4,630,480)	-	-	(1,489,097,271)	-	(1,493,727,751)
註銷庫藏股	(244,961,780)	-	39,586,935	-	-	(205,374,845)	205,374,845	205,374,845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14,338,220</u>	<u>\$ 638,567,486</u>	<u>\$ 39,586,935</u>	<u>\$ 2,657,057</u>	<u>\$ 88,320,125</u>	<u>\$ -</u>	<u>(\$ 1,063,716,352)</u>	<u>\$ -</u>	<u>\$ 5,619,753,471</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14,338,220	\$ 638,567,486	\$ 39,586,935	\$ 2,657,057	\$ 88,320,125	\$ -	(\$ 1,063,716,352)	\$ -	\$ 5,619,753,47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9,459,811)	-	-	-	-	(9,459,811)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合計	-	-	-	(9,459,811)	-	-	-	-	(9,459,811)
本年度淨利	-	-	-	-	-	-	384,121,485	-	384,121,485
本年度收益及費損合計	-	-	-	(9,459,811)	-	-	384,121,485	-	374,661,674
移轉法定準備、股本溢價及庫藏股溢價以抵銷虧損	-	(638,567,486)	(39,586,935)	-	(88,320,125)	-	766,474,546	-	-
將未提撥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	-	-	-	-	4,343,790	-	(4,343,790)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914,338,220</u>	<u>\$ -</u>	<u>\$ -</u>	<u>(\$ 6,802,754)</u>	<u>\$ 4,343,790</u>	<u>\$ -</u>	<u>\$ 82,535,889</u>	<u>\$ -</u>	<u>\$ 5,994,415,145</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覆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九 泰	十 銖	九 新	年 台	度 幣	九 泰	十 銖	八 新	年 台	度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391,960,699	\$	384,121,485		(\$	1,519,487,011)	(\$	1,489,097,271)	
將淨利（損）調節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之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0,178,869		245,175,292			247,472,511		242,523,061	
攤銷費用		13,673,571		13,400,100			11,431,032		11,202,411	
壞帳費用		-		-			282,522,157		276,871,714	
呆帳費用（迴轉）	(48,415,956)	(47,447,637)			381,660,748		374,027,533	
墊款可能無法回收之損失（迴轉）	(18,539,825)	(18,169,029)			18,573,450		18,201,981	
存貨回升利益	(120,017,045)	(117,616,703)		(235,262,154)	(230,556,911)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6,014,805)	(5,894,509)			6,014,805		5,894,509	
處分與沖銷設備損失（利益）	(634,420)	(621,732)			4,613,871		4,521,594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損失	(2,618,464)	(2,566,095)		(11,001,568)	(10,781,5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242,098		31,597,256			629,205		616,621	
利息收入	(4,615,143)	(4,522,841)		(12,103,980)	(11,861,900)	
利息費用		114,014,976		111,734,676			135,978,853		133,259,276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利（損）		601,214,555		589,190,263		(688,958,081)	(675,178,919)	
營業資產（增）減										
應收帳款		132,664,288		130,011,002			40,257,384		39,452,236	
存貨	(980,645,351)	(961,032,444)			1,294,872,116		1,268,974,674	
其他流動資產		9,403,816		9,215,740		(17,314,128)	(16,967,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79,972)	(12,818,373)		(9,071,128)	(8,889,705)	
營業負債增（減）										
應付帳款		1,028,025,760		1,007,465,245			67,867,309		66,509,963	
其他流動負債		65,924,912		64,606,415			28,069,276		27,507,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3,508,008</u>		<u>826,637,848</u>			<u>715,722,748</u>		<u>701,408,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火災理賠款之現金收入		75,827,630		74,311,077			-		-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		-		(75,861,255)	(74,344,03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			10,000,000		9,8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86,628)	(119,154,895)		(181,394,968)	(177,767,069)	
利息收入		4,764,504		4,669,214			14,689,074		14,395,293	
處分設備價款		1,747,663		1,712,709			991,773		97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246,831</u>)	(<u>38,461,895</u>)		(<u>231,575,376</u>)	(<u>226,943,8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費用	(116,649,636)	(114,316,643)		(149,712,428)	(146,718,180)	
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317,267,859)	(310,922,502)		(1,572,829,449)	(1,541,372,860)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000)	(539,000,000)		(490,000,000)	(480,200,000)	
償還租購協議負債	(1,634,809)	(1,602,113)		(2,872,777)	(2,815,3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5,552,304</u>)	(<u>965,841,258</u>)		(<u>2,215,414,654</u>)	(<u>2,171,106,361</u>)	
換算調整數減少	(<u>368</u>)	(<u>361</u>)		(<u>130</u>)	(<u>12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1,291,495)	(177,665,666)		(1,731,267,412)	(1,696,642,0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54,521		519,159,431			2,261,021,933		2,215,801,49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48,463,026</u>	\$	<u>341,493,765</u>		\$	<u>529,754,521</u>	\$	<u>519,159,4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非現金交易：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	\$	-	\$	-
			\$ 6,725,192	\$ 6,590,68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附件三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494	\$ -	\$ 341,494	\$ 519,159	\$ -	\$ 519,159	短期借款	\$ 1,126,313	\$ -	\$ 1,126,313	\$ 1,432,333	\$ -	\$ 1,432,3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549	2,549	-	2,531	2,531	金融負債－流動	-	2,623	2,623	-	5,166	5,166
應收帳款淨額	354,693	-	354,693	474,810	-	474,810	應付帳款	1,235,956	-	1,235,956	226,013	-	226,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5,853	-	35,853	349	-	3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	-	44	1,611	-	1,611
存貨淨額	3,312,701	-	3,312,701	2,234,052	-	2,234,052	應付費用	119,790	-	119,790	61,401	-	61,401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3,069	-	3,069	7,864	-	7,864	應付利息	12,444	-	12,444	15,196	-	15,196
應收火災理賠款淨額	-	-	-	77,580	-	77,580	預收貨款	60,841	-	60,841	49,877	-	49,877
預付款項淨額	51,895	-	51,895	56,142	-	56,14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7,800	-	597,800	1,656,200	-	1,656,200
其他流動資產	3,665	-	3,665	4,590	(761)	3,829	應付租賃款－流動	1,494	-	1,494	1,879	-	1,879
流動資產合計	4,103,370	2,549	4,105,919	3,374,546	1,770	3,376,316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	-	-	5,895	-	5,895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16,283	(74)	16,209	21,903	(3,396)	18,5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170,965	2,549	3,173,514	3,472,308	1,770	3,474,078
非流動	88,645	-	88,645	98,104	-	98,104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	945,700	-	945,700	426,300	-	426,300
原始成本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591	-	2,591	3,639	-	3,639
土地	684,415	-	684,415	669,119	-	669,119	長期負債合計	948,291	-	948,291	429,939	-	429,939
房屋及建築	1,723,925	-	1,723,925	1,698,041	-	1,698,041	其他負債						
機器設備	5,668,846	-	5,668,846	5,640,984	-	5,640,9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927	9,927	-	8,440	8,440
運輸設備	265,695	-	265,695	262,842	-	262,842	負債合計	4,119,256	12,476	4,131,732	3,902,247	10,210	3,912,457
生財器具	49,759	-	49,759	45,299	-	45,299	股東權益						
成本合計	8,392,640	-	8,392,640	8,316,285	-	8,316,285	普通股股本	5,914,338	-	5,914,338	5,914,338	-	5,914,338
減：累計折舊	(2,676,675)	-	(2,676,675)	(2,445,035)	-	(2,445,035)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	-	638,567	-	638,567
未完工程	5,715,965	-	5,715,965	5,871,250	-	5,871,250	資本公積－庫藏股	-	-	-	39,587	-	39,587
固定資產淨額	103,699	-	103,699	75,526	-	75,526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434	-	434	989	-	989	法定盈餘公積	4,344	-	4,344	88,320	-	88,320
其他資產							庫藏股盈餘公積	-	-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770	-	84,770	84,770	-	84,77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536	(9,927)	72,609	(1,063,716)	(8,440)	(1,072,156)
其他	16,788	-	16,788	16,815	-	16,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03)	-	(6,803)	2,657	-	2,657
其他資產合計	101,558	-	101,558	101,585	-	101,585	減：庫藏股票	-	-	-	-	-	-
資產總計	\$ 10,113,671	\$ 2,549	\$ 10,116,220	\$ 9,522,000	\$ 1,770	\$ 9,523,770	股東權益合計	5,994,415	(9,927)	5,984,488	5,619,753	(8,440)	5,611,3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13,671	\$ 2,549	\$ 10,116,220	\$ 9,522,000	\$ 1,770	\$ 9,523,770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依泰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 製 金 額	依泰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 製 金 額
營業收入	\$ 6,010,224	\$ -	\$ 6,010,224	\$ 4,862,781	\$ -	\$ 4,862,781
營業成本	(5,434,342)	(722)	(5,435,064)	(5,248,787)	(705)	(5,249,492)
營業毛利(損)	575,882	(722)	575,160	(386,006)	(705)	(386,711)
營業費用	(270,010)	(1,358)	(271,368)	(948,494)	(3,091)	(951,585)
營業利益(損失)	305,872	(2,080)	303,792	(1,334,500)	(3,796)	(1,338,2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523	-	4,523	11,862	-	11,862
兌換利益-淨額	161,142	(10,451)	150,691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淨額	-	11,366	11,366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淨額	-	622	622	-	-	-
其 他	29,943	(622)	29,321	5,747	-	5,747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195,608	915	196,523	17,609	-	17,6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7,358)	-	(117,358)	(139,745)	-	(139,745)
兌換損失-淨額	-	-	-	(32,461)	29,115	(3,3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	-	-	-	-	(21,169)	(21,16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	-	(322)	(322)	-	(1,080)	(1,0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淨額	-	-	-	-	(4,522)	(4,522)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117,358)	(322)	(117,680)	(172,206)	2,344	(169,862)
合併總純益(損失)	\$ 384,122	(\$ 1,487)	\$ 382,635	(\$ 1,489,097)	(\$ 1,452)	(\$ 1,490,549)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新台幣元)	\$ 0.64	\$ -	\$ 0.63	(\$ 2.47)	\$ -	(\$ 2.4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8 新台幣計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九	Baht\$1：NT\$1.04	Baht\$1：NT\$0.96	Baht\$1：NT\$1.00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泰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82.8.24.(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業已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重編財務報表，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退休金	對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應根據精算假設計算退休金成本及退休金負債	每年提撥退休金於當年度承認費用	已予以調整 營業成本 99年度：722仟元 98年度：705仟元 營業費用 99年度：765仟元 98年度：747仟元 未分配盈餘 99年度：(9,927)仟元 98年度：(8,440)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年度：9,927仟元 98年度：8,440仟元

三、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泰國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一) 資產負債表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除企業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律執行效力之抵銷權且意圖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時，方得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年度：2,549仟元 98年度：2,531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9年度：2,623仟元 98年度：5,166仟元 其他流動資產 99年度：0仟元 98年度：(761)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99年度：(74)仟元 98年度：(3,396)仟元
(二) 損益表	除財務會計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功能別表達	得選擇採用功能別表達或性質別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表達揭露
	應將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列示於營業外損益項下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營業費用 99年度：0仟元 98年度：(4,522)仟元 其他收入及利益 99年度：(622)仟元 98年度：0仟元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9年度：622仟元 98年度：0仟元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9年度：0仟元 98年度：4,522仟元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損益，帳列金融商品投資損益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營業費用 99年度：593仟元 98年度：6,866仟元 兌換利益－淨額 99年度：(10,451)仟元 98年度：0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99年度：11,366仟元 98年度：0仟元 兌換損失－淨額 99年度：0仟元 98年度：(29,115)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99年度：0仟元 98年度：21,169仟元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99年度：322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98年度：1,080 仟元

附件四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西元二〇一〇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譯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股東 公鑒：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單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泰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Thipawan Nananuwa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No.3459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曼谷：西元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	348,463,026	529,754,521	348,459,582	529,750,709
應收帳款					
關係人	6,8	70,041,530	360,760,683	70,041,530	360,760,683
非關係人	8	396,167,757	237,341,205	396,167,757	237,341,205
減：備抵呆帳		(104,277,173)	(113,602,314)	(104,277,173)	(113,602,314)
應收帳款－淨額	8	361,932,114	484,499,574	361,932,114	484,499,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36,585,146	356,458	36,585,146	356,458
存貨－淨額	9	3,380,306,841	2,279,644,446	3,380,306,841	2,279,644,446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8,545,496	296,873,831	278,545,496	296,873,831
減：備抵呆帳		(225,592,118)	(288,849,302)	(225,592,118)	(288,849,302)
預付款項－淨額	10	52,953,378	8,024,529	52,953,378	8,024,529
應收增值稅退稅款		3,131,632	79,163,493	3,131,632	79,163,493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 受損資產之墊款	11	-	75,861,255	-	75,861,255
減：備抵呆帳	11	-	(18,573,450)	-	(18,573,450)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 受損資產之墊款－淨額		-	57,287,805	-	57,287,805
其 他		3,740,084	4,683,529	3,740,084	4,683,529
流動資產合計		4,187,112,221	3,443,414,355	4,187,108,777	3,443,410,543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86,500,000	86,500,000	86,500,000	86,500,000
投資子公司	13	-	-	97,394,980	97,394,980
其他長期投資	13	90,453,900	100,106,4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5,938,433,098	6,068,138,582	5,938,433,098	6,068,138,582
無形資產－淨額	15	442,634	1,009,409	442,634	1,009,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31,055	17,157,879	17,131,055	17,157,8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2,960,687	6,272,912,270	6,139,901,767	6,270,200,850
資 產 總 計		10,320,072,908	9,716,326,625	10,327,010,544	9,713,611,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6	1,149,298,600	1,461,564,418	1,149,298,600	1,461,564,41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	60,658,336	16,272,139	60,658,336	16,272,139
非關係人		1,200,521,123	214,353,363	1,200,521,123	214,353,363
應付帳款合計		1,261,179,459	230,625,502	1,261,179,459	230,625,5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44,514	1,643,645	44,514	1,643,645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7	610,000,000	1,690,000,000	610,000,000	1,690,000,000
租購協議負債－流動部分		1,524,717	1,917,397	1,524,717	1,917,397
其他流動負債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18	-	6,014,805	-	6,014,805
應付費用		122,234,820	62,653,602	122,234,820	62,653,602
應付利息		12,698,245	15,505,862	12,698,245	15,505,862
預收貨款		62,082,370	50,895,219	62,082,370	50,895,219
其他流動負債		16,616,143	22,350,794	16,616,143	22,350,794
流動負債合計		3,235,678,868	3,543,171,244	3,235,678,868	3,543,171,244
非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不包含流動部分）	17	965,000,000	435,000,000	965,000,000	435,000,000
租購協議負債－淨額（不包含流動部分）		2,643,892	3,713,064	2,643,892	3,713,064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7,643,892	438,713,064	967,643,892	438,713,064
負債總計		4,203,322,760	3,981,884,308	4,203,322,760	3,981,884,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股東權益					
股 本					
額定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	19				
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u>6,035,039,000</u>	<u>6,035,039,000</u>	<u>6,035,039,000</u>	<u>6,035,039,000</u>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普通股 603,503,900 股，					
每股面額為泰銖 10 元		6,035,039,000	6,035,039,000	6,035,039,000	6,035,039,000
股本溢價	20	-	651,599,475	-	651,599,475
庫藏股溢價	20	-	40,394,832	-	40,394,832
換算調整數		(6,941,586)	2,711,282	-	-
保留盈餘（虧損）					
已提撥—法定準備	21	4,432,439	90,122,577	4,432,439	90,122,577
未提撥（虧損）		<u>84,220,295</u>	<u>(1,085,424,849)</u>	<u>84,216,345</u>	<u>(1,085,428,799)</u>
		<u>6,116,750,148</u>	<u>5,734,442,317</u>	<u>6,123,687,784</u>	<u>5,731,727,085</u>
股東權益合計		<u>6,116,750,148</u>	<u>5,734,442,317</u>	<u>6,123,687,784</u>	<u>5,731,727,08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320,072,908</u>	<u>9,716,326,625</u>	<u>10,327,010,544</u>	<u>9,713,611,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損益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收 入					
銷貨收入		6,132,881,794	4,962,020,977	6,132,881,794	4,962,020,977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164,430,812	-	164,430,812	-
利息收入		4,615,143	12,103,980	4,615,143	12,101,234
其 他		30,554,538	5,863,968	30,554,538	5,863,968
收入合計		6,332,482,287	4,979,988,925	6,332,482,287	4,979,986,179
費 用					
銷貨成本		5,665,264,490	5,591,167,518	5,665,264,490	5,591,167,518
存貨回升利益		(120,017,044)	(235,262,154)	(120,017,044)	(235,262,154)
		5,545,247,446	5,355,905,364	5,545,247,446	5,355,905,364
推銷費用		226,663,910	153,992,512	226,663,910	153,992,512
管理費用		108,194,007	111,758,791	108,194,007	111,758,791
管理階層福利費用		13,633,629	13,328,226	13,633,629	13,328,226
壞帳費用	10	-	282,522,157	-	282,522,157
呆帳費用（迴轉）	10	(48,415,956)	381,660,748	(48,415,956)	381,660,748
墊款可能無法收回之損失（迴轉）	11	(18,539,825)	18,573,450	(18,539,825)	18,573,450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18	(6,014,805)	6,014,805	(6,014,805)	6,014,805
兌換淨損		-	33,122,998	-	33,122,998
費用合計		5,820,768,406	6,356,879,051	5,820,768,406	6,356,879,051
財務成本前淨利（損）		511,713,881	(1,376,890,126)	511,713,881	(1,376,892,872)
財務成本		(119,753,182)	(142,596,885)	(119,753,182)	(142,596,885)
本期淨利（損）	23	391,960,699	(1,519,487,011)	391,960,699	(1,519,489,757)
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虧損）	24	0.65	(2.52)	0.65	(2.52)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單位：股）		603,503,900	603,503,900	603,503,900	603,50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足 之股本	溢 股	價 本	庫 藏	股 換算調整數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準 備	盈 餘 （ 虧 損 ） 未 提 撥 （ 虧 損 ）	庫 藏 股 準 備		庫 藏 股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	7,436,262	90,122,577	209,566,168	224,495,994	(209,566,168)	7,258,654,30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	(4,724,980)	-	-	-	-	(4,724,980)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合計	-	-	-	-	(4,724,980)	-	-	-	-	(4,724,980)
本年度期淨損	-	-	-	-	-	-	-	(1,519,487,011)	-	(1,519,487,011)
本年度費損合計	-	-	-	-	(4,724,980)	-	-	(1,519,487,011)	-	(1,524,211,991)
註銷庫藏股（附註 19）	(249,961,000)	-	40,394,832	-	-	-	(209,566,168)	209,566,168	209,566,168	-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35,039,000</u>	<u>651,599,475</u>	<u>40,394,832</u>	<u>2,711,282</u>	<u>90,122,577</u>	<u>-</u>	<u>(1,085,424,849)</u>	<u>-</u>	<u>-</u>	<u>5,734,442,317</u>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000	651,599,475	40,394,832	2,711,282	90,122,577	-	(1,085,424,849)	-	-	5,734,442,317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	(9,652,868)	-	-	-	-	(9,652,86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合計	-	-	-	-	(9,652,868)	-	-	-	-	(9,652,868)
本年度淨利	-	-	-	-	-	-	-	391,960,699	-	391,960,699
本年度收益及費損合計	-	-	-	-	(9,652,868)	-	-	391,960,699	-	382,307,831
移轉法定準備、股本溢價及庫藏股溢價 以抵銷虧損（附註 20）	-	(651,599,475)	(40,394,832)	-	(90,122,577)	-	-	782,116,884	-	-
將未提撥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附 註 21）	-	-	-	-	-	4,432,439	-	(4,432,439)	-	-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35,039,000</u>	<u>-</u>	<u>-</u>	<u>(6,941,586)</u>	<u>4,432,439</u>	<u>-</u>	<u>84,220,295</u>	<u>-</u>	<u>-</u>	<u>6,116,750,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本		公				司		合	計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溢價	庫藏股	保留盈餘	法定準備	庫藏股準備	（虧損）	未提撥（虧損）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90,122,577	209,566,168	224,494,790	(209,566,168)	7,251,216,842		
本年度淨損	-	-	-	-	-	(1,519,489,757)	-	(1,519,489,757)		
註銷庫藏股（附註 19）	(249,961,000)	-	40,394,832	-	(209,566,168)	209,566,168	209,566,168	-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000	651,599,475	40,394,832	90,122,577	-	(1,085,428,799)	-	5,731,727,085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000	651,599,475	40,394,832	90,122,577	-	(1,085,428,799)	-	5,731,727,085		
本年度淨利	-	-	-	-	-	391,960,699	-	391,960,699		
移轉法定準備、股本溢價及庫藏股溢價以抵銷虧損（附註 20）	-	(651,599,475)	(40,394,832)	(90,122,577)	-	782,116,884	-	-		
將未提撥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附註 21）	-	-	-	4,432,439	-	(4,432,439)	-	-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000	-	-	4,432,439	-	84,216,345	-	6,123,687,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合併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391,960,699	(1,519,487,011)	391,960,699	(1,519,489,757)
將淨利（損）調節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之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0,178,869	247,472,511	250,178,869	247,472,511
攤銷費用	13,673,571	11,431,032	13,673,571	11,431,032
壞帳費用	-	282,522,157	-	282,522,157
呆帳費用（迴轉）	(48,415,956)	381,660,748	(48,415,956)	381,660,748
墊款可能無法回收之損失（迴轉）	(18,539,825)	18,573,450	(18,539,825)	18,573,450
存貨回升利益	(120,017,045)	(235,262,154)	(120,017,045)	(235,262,154)
購料合約損失（迴轉）	(6,014,805)	6,014,805	(6,014,805)	6,014,805
處分與沖銷設備損失（利益）	(634,420)	4,613,871	(634,420)	4,613,871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損失	(2,618,464)	(11,001,568)	(2,618,464)	(11,001,5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242,098	629,205	32,242,098	629,205
利息收入	(4,615,143)	(12,103,980)	(4,615,143)	(12,101,234)
利息費用	114,014,976	135,978,853	114,014,976	135,978,853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利（損）	601,214,555	(688,958,081)	601,214,555	(688,958,081)
營業資產（增）減				
應收帳款	132,664,288	40,257,384	132,664,288	40,257,384
存貨	(980,645,351)	1,294,872,116	(980,645,351)	1,294,872,116
其他流動資產	9,403,816	(17,314,128)	9,403,816	(17,314,1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79,972)	(9,071,128)	(13,079,972)	(9,071,128)
營業負債增（減）				
應付帳款	1,028,025,760	67,867,309	1,028,025,760	67,867,309
其他流動負債	65,924,912	28,069,276	65,924,912	28,069,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508,008	715,722,748	843,508,008	715,722,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合併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2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保險公司火災理賠款之現金收入	75,827,630	-	75,827,630	-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 之墊款	-	(75,861,255)	-	(75,861,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0,000,000	-	10,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586,628)	(181,394,968)	(121,586,628)	(181,394,968)
利息收入	4,764,504	14,689,074	4,764,504	14,686,328
處分設備價款	1,747,663	991,773	1,747,663	991,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46,831)	(231,575,376)	(39,246,831)	(231,578,1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費用	(116,649,636)	(149,712,428)	(116,649,636)	(149,712,428)
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317,267,859)	(1,572,829,449)	(317,267,859)	(1,572,829,449)
償還長期借款	(550,000,000)	(490,000,000)	(550,000,000)	(490,000,000)
償還租購協議負債	(1,634,809)	(2,872,777)	(1,634,809)	(2,872,7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5,552,304)	(2,215,414,654)	(985,552,304)	(2,215,414,654)
換算調整數減少	(368)	(130)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1,291,495)	(1,731,267,412)	(181,291,127)	(1,731,270,02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54,521	2,261,021,933	529,750,709	2,261,020,737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463,026	529,754,521	348,459,582	529,750,7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非現金交易：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	-	6,725,192	-	6,725,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度

1. 一般資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設立於泰國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以經營業務係製造及銷售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等產品。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99 Moo 1, Tambol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2. 編製基礎

2.1 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係佛曆二五四七年制定之泰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係遵循商業發展局於西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依據佛曆二五四三年會計法案所發布之規定而制定。

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係以泰文編製，英文財務報表係依據泰文財務報表翻譯而成。

除會計政策另有揭露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2 合併基礎

(a)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性 質	設 立 所 在 地	持 有 比 例		資 產 占 合 併 資 產 比 例		收 益 占 合 併 收 益 比 例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2010 %	2009 %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0	1.0	-	-

(b) 本公司自購買日起即持有子公司之百分之百控制權且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持續合併其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喪失為止。

(c) 子公司財務報表編製與本公司主要的會計政策一致。

(d) 海外投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年底收盤匯率換算成泰銖，其收入及費用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成泰銖。其中差異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下。

(e)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其期末餘額在合併報表中已刪除。

2.3 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法評價子公司投資，其編製目的僅係為提供大眾資訊。

3. 正式通過之新會計準則

本年度泰國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協會發布下列數項修正新的泰國會計準則。

(a)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原則（除修訂後立生效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TAS 1（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表達

TAS 2（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存貨

TAS 7（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現金流量表

TAS 8（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TAS 10（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報導期間後事項

TAS 11（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建造合約

TAS 16（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TAS 17（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租賃

TAS 18（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收入

TAS 19 員工福利

TAS 23（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借款成本

TAS 24（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關係人揭露

TAS 26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與報導

TAS 27（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TAS 28（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

TAS 29 高度通膨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TAS 31（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合資權益

TAS 33（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每股盈餘

TAS 34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期中財務報導
TAS 36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資產減損
TAS 37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TAS 38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無形資產
TAS 40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投資性不動產
T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TFRS 3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企業合併
TFRS 5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TFRS 6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TFRIC 15	不動產建造之協議

(b)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原則：

TAS 12	所得稅
TAS 20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TAS 21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除了下列會計準則將在採用年度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會計準則之採用，對首次適用年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TAS 19 員工福利

此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應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認列相關員工福利費用。另外，企業應以精算方式估列離職後給付相關費用。目前本公司係費用實際發生時才認列。

目前管理階層正在評估此項準則對採用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TAS 12 所得稅

此會計準則規定企業須確認資產與負債在會計帳列數及其稅務基礎上之暫時性差異，並按規定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目前管理階層正在評估此項準則對採用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TAS 21 (西元二〇〇九年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此會計準則規定企業要依準則內之狀況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以此功能性貨幣（可能非泰銖）來記錄及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

目前管理階層正在評估此項準則對採用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4.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至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認列金額為發票金額扣除稅額及相關折扣、折讓後之淨額。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應計基礎認列並以有效利率認列。

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現金或具高度流動性，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且未受限制之資產。

4.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原始成本入帳，續後以淨變現價值評價。當應收帳款收現有疑慮時即估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通常係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帳齡評估。

4.4 存 貨

製成品及在製品評價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包含所有生產成本及分攤之製造費用。

原料、備用零件及物料係按加權平均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實際使用時則認列為生產成本。

4.5 投 資

(a) 本公司將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歸類於其他長期投資，並以原始成本扣除備抵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b) 投資子公司於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法衡量。

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投資成本。

處分投資時，係以處分價款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益表上之處分投資利益或損失。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土地係以成本認列。廠房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認列。除主要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係依估計每單位產出計提折舊外，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依原始成本以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相關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0年	直線法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13-30年	直線法
汽機車	5年	直線法
家具及配件	3-10年	直線法
非主要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	5年及13年	直線法
主要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	以總產量0.4-15.0百萬噸計算之估計每單位產出	

折舊費用列入本期損益計算。

土地及興建中之未完工程不提列折舊。

當一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處分或未來已不具經濟效益從帳上除列，係以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益表上之處分投資利益或損失。

4.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後則以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攤銷方式在其經濟年限內攤銷完畢，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年限及攤銷方式需至少於每年年底評估是否合理。攤銷費用列入本期損益計算。

可辨認無形資產彙總如下：

	<u>耐用年限</u>
電腦軟體	3年

4.8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係包括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具控制力及本公司在聯合控制下對其具控制力之企業及個人。

關係人亦包含直接或間接因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而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關係企業、個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對本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經理人。

4.9 長期租賃

租賃之車輛，若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大部分已移轉給承租人則屬融資租賃。資本化金額以出租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取小者。未償還之租賃負債扣除租賃相關費用後，帳列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下；未實現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為當期損益。屬融資租賃之租賃設備依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孰低者認列折舊費用。

營業租賃係於租期內將租金支出認列為費用。

4.10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據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泰銖入帳。除遠期外匯交易以約定之匯率轉換外，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轉換算泰銖入帳。兌換利益及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4.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即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折現率為稅前基礎並考量當時市場交易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後決定之；而淨公平價值係指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減損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4.12 職工福利

薪資、工資、紅利、社會安全保險金及退休金於發生時以費用入帳。

4.13 負債準備

當公司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現存的義務關係，且預期未來很有可能須以經濟利益償還且債務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4.14 所得稅

帳上所得稅係預期將支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依據所得稅法，稅額係依據應課稅所得額所計算。

4.15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轉換為泰銖。轉換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淨額交割後之應收付金額以應計基礎列為利益或損失。

外匯選擇權合約

外匯選擇權合約為賣方給予買方於未來以約定之匯率買賣外幣之權利。本公司以此規避外匯風險。

本公司為避險用途所承做之外匯選擇權合約，於合約訂立當日，不針對合約之名目金額認列資產或負債，但合約相關費用則以直線法於合約期間攤銷之。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當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有時須對某些足以影響相關財務報表與附註表達之會計交易作若干估計及假設，惟該等估計及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收款紀錄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並配合當時經濟狀況估計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於估計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時，管理階層考量期後存貨價格及成本之波動，以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估計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時，管理階層則以存貨之庫齡及當時之經濟狀況為依據。

其他投資減損

當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有重大且持續之跌價並低於帳面價值或其他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時，管理階層即認定其他投資已減損。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是否有重大且持續之跌價則需要管理階層之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於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時，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資產預期所使用之耐用年限及剩餘殘值。並於廠房及設備使用狀況產生改變時重新評估及檢視耐用年限及剩餘殘值。

此外，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須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此評估依賴管理階層對於該資產預計未來產生收入及費用預測之判斷。

6. 關係人交易

下列關係人係包括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具控制力及本公司在聯合控制下對其具控制力之企業及個人。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所 屬 國 家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子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最終母公司
Tycoon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母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母公司之子公司
Huanghua Jujin Hardware Products Co., Ltd.	中 國	母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子公司持有 6% 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度及二〇〇九年度與關係人間有已就商業條件締結協議之重大交易事項。關係人交易彙如下：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 單 獨 財 務 報 表		訂 價 政 策
	2010	2009	
與最終母公司之交易			
銷 貨	1,416,191,689	698,831,542	參考市價
進 貨	196,803,494	633,021,966	參考市價
購置設備	1,616,862	3,006,892	參考市價 / 協議決定
與母公司之交易			
銷 貨	143,996,553	-	參考市價
進 貨	326,653,552	23,937,584	參考市價
與關係人之交易			
銷 貨	-	56,909,555	參考市價
進 貨	12,416,076	62,372,715	參考市價
延遲支付之利息收入	-	5,492,581	LIBOR+1.25%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科目餘額如下：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u>2010</u>	/ 本 公 司 <u>200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41,530	321,999,966
關係人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	38,760,717
合 計	<u>70,041,530</u>	<u>360,760,68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6,458
關係人		
Huanghua Jujin Hardware Products Co., Ltd.	36,585,146	-
合 計	<u>36,585,146</u>	<u>356,458</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658,336	16,272,139
合 計	<u>60,658,336</u>	<u>16,272,139</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14	1,643,645
合 計	<u>44,514</u>	<u>1,643,645</u>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二〇一〇年度及二〇〇九年度，本公司發放予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紅利、車馬費及酬金總計分別為泰銖 13.6 百萬元及泰銖 13.3 百萬元。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本 公 司	
	2010	2009	2010	2009
現 金	216,805	221,028	216,805	221,028
銀行存款	348,246,221	178,730,913	348,242,777	178,727,101
匯 票	-	350,802,580	-	350,802,580
合 計	<u>348,463,026</u>	<u>529,754,521</u>	<u>348,459,582</u>	<u>529,750,709</u>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匯票之年利率，分別介於 0.10~0.75% 與 0.10~1.16%。

8. 應收帳款

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到期日列示之應收帳款帳齡餘額如下：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2010	2009
<u>關 係 人</u>		
<u>帳 齡</u>		
尚未到期	70,041,530	181,368,342
已 到 期		
3 個月內	-	179,392,341
合 計	70,041,530	360,760,683
減：備抵呆帳	-	(1,730,602)
淨 額	<u>70,041,530</u>	<u>359,030,081</u>
<u>非關係人</u>		
<u>帳 齡</u>		
尚未到期	181,487,204	88,033,636
已 到 期		
3 個月內	110,443,763	37,142,170
3~6 個月	-	301,217
6~12 個月	8,702	104,228,088
12 個月以上	104,228,088	7,636,094
合 計	396,167,757	237,341,205
減：備抵呆帳	(104,277,173)	(111,871,712)
淨 額	<u>291,890,584</u>	<u>125,469,493</u>
應收帳款淨額	<u>361,932,114</u>	<u>484,499,574</u>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則為 7

至 150 天。

二〇一〇年度本公司因收回應收帳款，而迴轉備抵呆帳約泰銖 9 百萬元。

9. 存 貨

單位：泰銖元

合 成	併 本		／ 存 貨		本 公 司		公 司	
	2010	2009	備 存	抵 跌	跌 價	損 失	存 貨	淨 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原料（銅環、線材）	1,274,157,635	860,640,647	(9,095,954)	(21,195,040)	(590,943)	(14,984)	1,264,470,738	839,430,623
在 製 品	322,126,166	392,291,272	(36,633,149)	(128,109,506)	-	-	285,493,017	264,181,766
製 成 品	530,617,287	551,782,090	(14,279,713)	(24,303,588)	(12,121,734)	(17,419,174)	504,215,840	510,059,328
零件、工廠用品及殘料	367,700,168	378,378,765	-	-	-	-	367,700,168	378,378,765
在途存貨	958,427,078	289,290,210	-	(1,696,246)	-	-	958,427,078	287,593,964
合 計	3,453,028,334	2,472,382,984	(60,008,816)	(175,304,380)	(12,712,677)	(17,434,158)	3,380,306,841	2,279,644,446

10.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分別與兩家海外公司簽訂遠期購料合約並預先支付共美金 28 百萬元（約泰銖 932 百萬元）。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八月及九月收到部分原料，剩餘預付貨款為美金 17.23 百萬元（約泰銖 572 百萬元），然由於金融危機，本公司遂請求延遲交付原料。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知供應商依合約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付剩餘原料，並通知如原料無法在期限內送達且未提供合理理由，本公司將解除合約並依照當時原料市價請求收回之前剩餘預付原料貨款。因本公司未收到供應商之出貨及相關通知，故遂以合約之原料價格超過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底原料價格部分之金額認列為二〇〇九年損益之壞帳費用泰銖 282 百萬元。本公司仍向上述供應商之母公司催收剩餘之美金 8.7 百萬元（約泰銖 288 百萬元）預付款項，但不預期可收回其款項，因此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全額認列為備抵呆帳。在本年度第二季，交易對方之海外關係企業支付人民幣 8.16 百萬元（約美金 1.18 百萬元或約泰銖 39 百萬元）給本公司海外之關係人。本公司遂將此筆帳款轉認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迴轉等額之備抵呆帳。目前本公司之母公司代本公司追索該筆款項並已採取法律行動。

11.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西元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部分廠房內之機器設備因火災而損毀。本公司已購置及修復上述機器設備以維持正常生產作業。上述機器設備均已投保泰國國內之保險公司相關保險。

本公司已修復大部分之機器設備並支付重置款及維修費用共計泰銖 76 百萬元。本公司確信保險公司將會全額理賠上述重置及修復款項因此將前述款項認列為資產。然而保險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通知本公司僅將先支付泰銖 57 百萬元之理賠款。因此，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先行提列可能無法收回之重置款項泰銖 19 百萬元。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保險公司通知本公司將可獲得泰銖 76 百萬元之全額理賠，遂迴轉所有備抵款項泰銖 19 百萬元，本公司已於二〇一〇年收到保險公司全額理賠款。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係為貸款而質押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3. 其他長期投資／投資子公司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投資子公司內容如下：

單位：泰銖元

公 司 名 稱	投 入 資 本 額		持 股 比 例 成		本 股		利 收 入	
	2010	2009	2010 (%)	2009 (%)	2010	2009	2010	2009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394,980	97,394,980	100	100	97,394,980	97,394,980	-	-
合 計					<u>97,394,980</u>	<u>97,394,980</u>	<u>-</u>	<u>-</u>

帳列之其他長期投資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之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TSI) 三百萬股投資，總計美金 3 百萬元。TSI 將此筆投資用於投資 Guang Lian Steel (Vietnam) Co., Ltd. 於越南之煉鋼計畫。

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八月間，TSI 以每股 1 美元，增資發行 20 百萬普通股，總增資金額為美金 20 百萬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購買該額外發行之股份，故其持股比例從 10% 下降至 6%。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公 司						合 計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施	機 器 設 備	車 輛	辦 公 設 備	在 建 資 產	
成 本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74,659	1,732,694,274	5,756,106,124	268,206,498	46,223,116	77,067,433	8,563,072,104
新 增	493,445	1,991,080	13,680,973	3,465,662	4,721,386	97,234,083	121,586,628
處分／報廢	-	-	(8,710,710)	(5,386,095)	(827,650)	-	(14,924,455)
重 分 類	15,115,000	24,421,650	23,460,102	4,831,962	657,401	(68,486,115)	-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8,383,104</u>	<u>1,759,107,004</u>	<u>5,784,536,489</u>	<u>271,118,027</u>	<u>50,774,253</u>	<u>105,815,401</u>	<u>8,669,734,277</u>
累積折舊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9,934	609,704,612	1,592,926,685	212,785,790	40,356,501	-	2,494,933,522
本期折舊	4,117,187	65,052,438	142,722,602	34,842,415	3,444,227	-	250,178,869
處分／報廢資產折舊	-	-	(7,763,302)	(5,239,056)	(808,854)	-	(13,811,212)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277,121</u>	<u>674,757,050</u>	<u>1,727,885,985</u>	<u>242,389,149</u>	<u>42,991,874</u>	<u>-</u>	<u>2,731,301,179</u>
未折減餘額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614,725	1,122,989,662	4,163,179,439	55,420,708	5,866,615	77,067,433	6,068,138,582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5,105,983</u>	<u>1,084,349,954</u>	<u>4,056,650,504</u>	<u>28,728,877</u>	<u>7,782,379</u>	<u>105,815,401</u>	<u>5,938,433,098</u>
本期折舊							
西元二〇〇九年(泰銖229百萬元屬製造成本,其餘屬銷管費用)							247,472,511
西元二〇一〇年(泰銖230百萬元屬製造成本,其餘屬銷管費用)							<u>250,178,869</u>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之車輛帳面金額為泰銖 6.24 百萬元。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廠房及設備已折舊完畢，惟仍繼續使用。上述廠房及設備總帳面金額（未扣除累積折舊）約為泰銖 334 萬元（西元二〇〇九年則為泰銖 177 萬元）。

本公司抵押大部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做為向銀行長、短期貸款之擔保品。

15. 無形資產

		單位：泰銖元	
		合併 / 本公司	
		<u>2010</u>	
<u>電腦軟體</u>			
成 本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6,629	
新 增		41,874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8,503</u>	
累積攤銷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220	
本期攤銷費用		608,649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5,869</u>	
未攤銷餘額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409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2,634</u>	
年度攤銷費用			
西元二〇〇九年		558,436	
西元二〇一〇年		<u>608,649</u>	

16.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銀行短期借款年利率為 1.29~3.05%，且由本公司負責人及最終母公司保證。

本公司並提供附註十二之定期存款做為質押品及附註十四之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抵押品。

17. 長期借款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u>2010</u>	<u>2009</u>
借 款	利率（% 每年）	還 款 期 間		
1	Average MLR-1.25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起每半年還款，共 13 期	1,140,000,000	1,500,000,000
2	MLR-1.50	自二〇〇七年十月起每半年還款，共 11 期	185,000,000	275,000,000
3	BKIBOR+0.65	自二〇〇八年十月起每半年還款，共 10 期	250,000,000	350,000,000
合 計			<u>1,575,000,000</u>	<u>2,125,000,000</u>
減：流動部分			<u>(610,000,000)</u>	<u>(1,690,000,000)</u>
淨 額			<u>965,000,000</u>	<u>435,000,000</u>

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負責人及最終母公司保證。本公司並提供附註十二之定期存款做為質押品及附註十四之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抵押品。

部分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及主要股東持股比例。本公司因全球金融危機而無法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及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合約中所制定之財務比例。依合約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貸款。然而，貸款人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同意豁免上述財務比例限制。故本公司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此借款分類至長期借款。

18.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提列共計泰銖 6 百萬元之購料合約損失準備，用以估計無法取消之購料合約損失。該準備金額係估計履行合約所無法避免之成本扣除履行合約將回收之經濟利益後淨額。

19. 庫藏股票

為控制本公司股票過高之流動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以預算泰銖 230 百萬元買回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泰銖十元）25 百萬股作為庫藏股，占總發行股數之 3.98%。上述股票得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泰國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轉售須在庫藏股買回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及交易完成後三年內（西元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為之。若本公司無法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庫藏股票，本公司需註銷剩餘之庫藏股票並減少相對應之資本公積餘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通過決議，註銷 24,996,100 股未出售之庫藏股（每股面額泰銖 10 元，共計泰銖 249.961 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之實收股本及資本公積由原先的泰銖 6,285 百萬元降低至泰銖 6,035.039 百萬元。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向商業局註冊減資。另本公司亦回轉泰銖 209.566168 百萬元之庫藏股準備至未提撥盈餘。

20. 移轉法定盈餘公積、股本溢價、庫藏股溢價以抵銷虧損

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編號 1/2553 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移轉法定準備泰銖 90,122,577 元、股本溢價泰銖 651,599,475 元及庫藏股溢價泰銖 40,394,832 元，以抵銷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核後財務報表之虧損。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將此筆移轉記載於帳上。這些調整只在股東權益項下之科目間移轉，並不影響整體股東權益金額。

21. 法定準備

依據佛曆 2535 年公開發行公司法案（Public Limited Companies Act B.E 2535）第 116 段規定，本公司每年須自淨利中提列 5% 為法定準備，直到其金額達到額定資本之 10% 為止。另法定準備不能用以分配股利。

22. 依性質別營業費用及成本

依性質別分類之重大營業費用及成本按性質分類如下：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公 司	本 公 司
	<u>2010</u>	<u>2009</u>
薪資、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95,635,884	179,731,341
折舊及攤銷	263,852,440	258,903,543
交 通 費	188,794,910	118,790,991
原料及消耗品耗用	3,820,127,312	5,053,817,861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數	91,329,909	(318,643,344)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前期虧損可扣抵金額超過當期淨利，故本公司無須繳納西元二〇一〇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25. 投資抵減

本公司因製造盤元及螺栓，故於西元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獲頒促進投資證書第 1672/1996 號；另因製造螺栓、螺母及螺絲，故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獲頒促進投資證書第 1181/2003 號。上述證書由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頒發並給予本公司租稅優惠。於符合規定條件下，自開始生產上述產品並產生營業利益起算八年期間，本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分別自西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西元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開始生產上述產品並產生營業利益）。另於八年免稅期間結束後之五年期間，上述生產之收入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本公司銷貨收入依照享有優惠及無優惠彙總如下：

單位：泰銖元

	鼓 勵 營 收		非 鼓 勵 營 收		合 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銷 貨						
內 銷	45,673,843	29,393,014	2,046,537,227	2,017,146,398	2,092,211,070	2,046,539,412
外 銷	1,091,001,131	676,400,330	2,949,669,593	2,239,081,235	4,040,670,724	2,915,481,565
合 計	<u>1,136,674,974</u>	<u>705,793,344</u>	<u>4,996,206,820</u>	<u>4,256,227,633</u>	<u>6,132,881,794</u>	<u>4,962,020,977</u>

26.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泰國有四個主要營業部門：(1)盤元製造、(2)球化線材製造、(3)螺絲及螺栓製造及(4)貿易。西元二〇一〇年及西元二〇〇九年各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百萬泰銖元

	盤 元 製 造		球 化 線 材 製 造		螺 絲 及 螺 栓 製 造		貿 易		合 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內 銷	1,946	1,737	105	77	36	12	5	221	2,092	2,047
外 銷	456	667	1,213	899	1,128	747	1,244	602	4,041	2,915
合 計	<u>2,402</u>	<u>2,404</u>	<u>1,318</u>	<u>976</u>	<u>1,164</u>	<u>759</u>	<u>1,249</u>	<u>823</u>	<u>6,133</u>	<u>4,962</u>
部門營業收入(損失)	(245)	(733)	141	(351)	(205)	(368)	5	(139)	186	(1,591)
公司一般收入及費用										
兌換利益(損失)									164	(33)
利息收入									5	12
其他收入									31	6
存貨回升利益									120	235
購料合約回升利益(損失)									6	(6)
財務成本									(120)	(142)
本期淨利(損)									<u>392</u>	<u>(1,519)</u>

單位：百萬泰銖元

	盤元製造		球化線材製造		螺絲及螺絲製造		其他		合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	2,844	767	948	1,383	1,397	863	879	5,938	6,068
公司一般資產									4,382	3,649
合計									10,320	9,717

27. 退休準備基金

根據佛曆 2530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由本公司及員工分別提撥薪資的 4% 及 2% 作為退休金，退休準備基金係由 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管理。當員工退休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〇年度提撥之退休金為泰銖 1.9 百萬元（西元二〇〇九年度為泰銖 2.2 百萬元）。

28. 承諾及或有事項

西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28.1 資本支出承諾

本公司承諾以約美金 0.1 百萬元購置機器；以泰銖 3.5 百萬元改良建築；及以泰銖 7.0 百萬元興建停車場。

28.2 購料進貨承諾

本公司承諾購進原料總計美金 28.6 百萬元。承諾購進之原料將於合約訂立日九十天內運抵本公司。

28.3 保證事項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銀行開立保證信函，金額約為泰銖 46.2 百萬元，主要為用電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29. 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表達

29.1 財務風險管理

依照泰國會計準則第 107 號「金融商品：揭露與表達」，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主要區分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上述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及本公司如何控管描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暴露在與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之下。本公司業已採取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之財務損失。此外，本公司因擁有廣大客戶基礎，故並無信用集中之重大風險。本公司暴露之最大信用風險為財務報表揭露之應收帳款金額為限。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因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而暴露在利率風險之下。然而，本公司大多數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二〇一〇年度重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依利率別（浮動利率者）及到期日（固定利率者）分類之彙總如下：

	合				併	
	固 定 利 率		浮 動 利 率 (泰銖百萬元)	不 付 息	合 計	有 效 利 率 (% p.a.)
1 年內到期	1-5 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48	-	348	0.1-0.75
應收帳款	-	-	-	362	362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7	37	-
預付款項	-	-	-	53	5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	-	-	-	86	0.75-1.00
其他長期投資	-	-	-	90	90	-
	<u>86</u>	<u>-</u>	<u>348</u>	<u>542</u>	<u>976</u>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1,261	1,261	-
應付利息	-	-	-	13	13	-
預收貨款	-	-	-	62	62	-
租購協議負債	2	3	-	-	5	2.45-4.25
短期借款	1,149	-	-	-	1,149	1.29-3.05
長期借款	-	-	1,575	-	1,575	Average MLR - 1.25 MLR - 1.5 and BIKBOR +0.65
	<u>1,151</u>	<u>3</u>	<u>1,575</u>	<u>1,336</u>	<u>4,065</u>	

	本公司					有效利率 (% p.a.)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泰銖百萬元)	不付息	合計	
	1年內到期	1-5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48	-	348	1.0-0.75
應收帳款	-	-	-	362	362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37	37	-
預付款項	-	-	-	53	5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	-	-	-	86	0.75-1.00
	<u>86</u>	<u>-</u>	<u>348</u>	<u>452</u>	<u>886</u>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1,261	1,261	-
應付利息	-	-	-	13	13	-
預收貨款	-	-	-	62	62	-
租購協議負債	2	3	-	-	5	2.45-4.25
短期借款	1,149	-	-	-	1,149	1.29-3.05
長期借款	-	-	1,575	-	1,575	Average MLR - 1.25 MLR - 1.5 and BIKBOR +0.65
	<u>1,151</u>	<u>3</u>	<u>1,575</u>	<u>1,336</u>	<u>4,065</u>	

外幣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之風險主要為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降低此類風險，且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不長於一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彙總如下：

外幣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平均匯率
	(百萬)		(百萬)		泰銖元/外幣
美金	15.83		73.02		30.1513
台幣	-		45.42		1.0260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	外幣		金額		合約匯率 (泰銖元/外幣)
			(百萬)		
買入合約	美金		1.00		30.15
買入合約	歐元		0.03		39.38
賣出合約	美金		14.16		29.85-30.75
賣出合約	歐元		0.08		41.70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二〇一一年二月底前之選擇權合

約，彙總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匯	率
		(美金百萬)		(泰銖元/美金)			
賣出賣權		10		29.20-30.30			
賣出買權		19		30.08-30.99			
買入賣權		7		30.08-30.99			
買入買權		2		30.12			

29.2 公平價值

本公司主要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短期或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公平價值預期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存在有重大差異。公平價值係指在市場交易中交易雙方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可隨時交換之資產或清償之債務金額，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是由市場價格或依其性質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決定。

30.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適當之財務架構以利確保公司繼續經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負債佔權益比率為 0.69 : 1 (二〇〇九年為 0.69 : 1)；本公司單獨負債佔權益比率為 0.69 : 1 (二〇〇九年為 0.69 : 1)。

3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核准通過。

附 件 五

請參閱

[http://www.set.or.th/set/companyhighlight.do?
symbol=TYCN&language=en&country=US](http://www.set.or.th/set/companyhighlight.do?symbol=TYCN&language=en&country=US)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一) 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與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附 件 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公鑒：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金額以泰銖為單位），業經泰國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查核竣事，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隨附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報表（詳附件二）暨其相關資訊（詳附件三及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82.8.24.(82)台財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資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

如附件三重編說明所述，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適用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格式與中華民國規定部分不同，是以，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予以重編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邵 志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 件 二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銖	新台幣	泰銖	新台幣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754,521	\$ 508,564,340	\$ 2,261,021,933	\$ 2,170,581,056
應收帳款				
關係人	360,760,683	346,330,256	297,105,193	285,220,985
非關係人	237,341,205	227,847,557	341,676,466	328,009,407
減：備抵呆帳	(113,602,314)	(109,058,221)	(20,790,867)	(19,959,232)
應收帳款－淨額	484,499,574	465,119,592	617,990,792	593,27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458	342,200	487,628	468,123
存貨－淨額	2,279,644,446	2,188,458,668	3,339,254,408	3,205,684,232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6,873,831	284,998,878	605,553,587	581,331,444
減：備抵呆帳	(288,849,302)	(277,295,330)	-	-
預付款項－淨額	8,024,529	7,703,548	605,553,587	581,331,444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79,163,493	75,996,953	38,359,505	36,825,125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75,861,255	72,826,805	-	-
減：備抵呆帳	(18,573,450)	(17,830,512)	-	-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淨額	57,287,805	54,996,293	-	-
其他	4,683,529	4,496,187	5,716,023	5,487,381
流動資產合計	<u>3,443,414,355</u>	<u>3,305,677,781</u>	<u>6,868,383,876</u>	<u>6,593,648,521</u>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500,000	83,040,000	96,500,000	92,640,000
其他長期投資	100,106,400	96,102,144	104,831,250	100,63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068,138,582	5,825,413,039	6,133,096,577	5,887,772,714
無形資產－淨額	1,009,409	969,033	1,171,275	1,124,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57,879	16,471,563	19,355,917	18,581,6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72,912,270</u>	<u>6,021,995,779</u>	<u>6,354,955,019</u>	<u>6,100,756,819</u>
資 產 總 計	<u>\$ 9,716,326,625</u>	<u>\$ 9,327,673,560</u>	<u>\$ 13,223,338,895</u>	<u>\$ 12,694,405,34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 1,461,564,418	\$ 1,403,101,841	\$ 3,031,574,953	\$ 2,910,311,95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6,272,139	15,621,253	11,864,396	11,389,820
非關係人	214,353,363	205,779,228	154,947,188	148,749,300
應付帳款合計	230,625,502	221,400,481	166,811,584	160,139,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43,645	1,577,899	-	-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690,000,000	1,622,400,000	490,000,000	470,400,000
租購協議負債－流動部分	1,917,397	1,840,701	1,284,879	1,233,484
其他流動負債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6,014,805	5,774,213	-	-
應付費用	62,653,602	60,147,458	61,697,307	59,229,415
應付利息	15,505,862	14,885,628	28,972,648	27,813,742
預收貨款	50,895,219	48,859,410	37,396,932	35,901,055
其他流動負債	22,350,794	21,456,763	21,186,328	20,338,875
流動負債合計	<u>3,543,171,244</u>	<u>3,401,444,394</u>	<u>3,838,924,631</u>	<u>3,685,367,646</u>
非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不包含流動部分）	435,000,000	417,600,000	2,125,000,000	2,040,000,000
租購協議負債（不包含流動部分）	3,713,064	3,564,541	759,956	729,5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713,064</u>	<u>421,164,541</u>	<u>2,125,759,956</u>	<u>2,040,729,558</u>
負 債 總 計	<u>3,981,884,308</u>	<u>3,822,608,935</u>	<u>5,964,684,587</u>	<u>5,726,097,2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股東權益				
股本				
額定股本				
2009年及2008年分別為普通股 603,503,900股及628,500,000股，每股面額均 為泰銖10元	\$ 6,035,039,000	\$ 5,793,637,440	\$ 6,285,000,000	\$ 6,033,600,000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2009年及2008年分別為普通股 603,503,900股及628,500,000股，每股面額均 為泰銖10元	6,035,039,000	5,793,637,440	6,285,000,000	6,033,600,000
股本溢價	651,599,475	625,535,496	651,599,475	625,535,496
庫藏股溢價	40,394,832	38,779,039	-	-
換算調整數	2,711,282	2,602,831	7,436,262	7,138,812
保留盈餘				
已提撥				
法定準備	90,122,577	86,517,674	90,122,577	86,517,674
庫藏股準備	-	-	209,566,168	201,183,521
未提撥	(1,085,424,849)	(1,042,007,855)	224,495,994	215,516,154
減：庫藏股票	5,734,442,317	5,505,064,625	(209,566,168)	(201,183,521)
股東權益合計	<u>5,734,442,317</u>	<u>5,505,064,625</u>	<u>7,258,654,308</u>	<u>6,968,308,13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716,326,625</u>	<u>\$ 9,327,673,560</u>	<u>\$ 13,223,338,895</u>	<u>\$ 12,694,405,340</u>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八	Baht\$1 : NT\$0.99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7
九十七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1	Baht\$1 : NT\$0.96
九十六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0	Baht\$1 : NT\$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泰 銖	新 台 幣	泰 銖	新 台 幣
收 入				
銷貨收入	\$ 4,962,020,977	\$ 4,763,540,138	\$ 9,286,584,276	\$ 8,915,120,905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	-	135,456,158	130,037,912
利息收入	12,103,980	11,619,821	52,045,354	49,963,540
其 他	5,863,968	5,629,409	8,597,200	8,253,312
收入合計	<u>4,979,988,925</u>	<u>4,780,789,368</u>	<u>9,482,682,988</u>	<u>9,103,375,669</u>
費 用				
銷貨成本	5,591,167,518	5,367,520,817	8,340,844,927	8,007,211,1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262,154)	(225,851,668)	419,665,253	402,878,643
	5,355,905,364	5,141,669,149	8,760,510,180	8,410,089,773
推銷費用	153,992,512	147,832,812	255,401,897	245,185,821
管理費用	130,332,241	125,118,951	149,112,502	143,148,003
管理階層福利費用	13,328,226	12,795,097	13,874,788	13,319,796
壞帳費用	282,522,157	271,221,271	-	-
呆帳費用	381,660,748	366,394,318	15,530,815	14,909,582
購料合約損失	6,014,805	5,774,213	-	-
兌換淨損	33,122,998	31,798,078	-	-
費用合計	<u>6,356,879,051</u>	<u>6,102,603,889</u>	<u>9,194,430,182</u>	<u>8,826,652,975</u>
財務成本前淨利	(1,376,890,126)	(1,321,814,521)	288,252,806	276,722,694
財務成本	(142,596,885)	(136,893,009)	(256,080,769)	(245,837,539)
本期淨利（損）	<u>(\$ 1,519,487,011)</u>	<u>(\$ 1,458,707,530)</u>	<u>\$ 32,172,037</u>	<u>\$ 30,885,155</u>
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虧損）	(\$ 2.52)	(\$ 2.42)	\$ 0.05	\$ 0.05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單位：股）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u>\$ 603,503,900</u>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九十六	Baht\$1：NT\$1.12	Baht\$1：NT\$0.90	Baht\$1：NT\$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已發行且 收足之股本	溢價		換算調整數	保留盈餘			庫藏股	合計
		股本	庫藏股		法定準備	庫藏股準備	未提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85,000,000	\$ 651,599,475	\$ -	\$ -	\$ 88,514,035	\$ 209,566,168	\$ 193,932,499	(\$ 209,566,168)	\$ 7,219,046,009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收益：換算調整數	-	-	-	7,436,262	-	-	-	-	7,436,262
本年度淨利	-	-	-	-	-	-	32,172,037	-	32,172,037
未提撥之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	-	-	-	-	1,608,542	-	(1,608,542)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285,000,000</u>	<u>\$ 651,599,475</u>	<u>\$ -</u>	<u>\$ 7,436,262</u>	<u>\$ 90,122,577</u>	<u>\$ 209,566,168</u>	<u>\$ 224,495,994</u>	<u>(\$ 209,566,168)</u>	<u>\$ 7,258,654,308</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85,000,000	\$ 651,599,475	\$ -	\$ 7,436,262	\$ 90,122,577	\$ 209,566,168	\$ 224,495,994	(\$ 209,566,168)	\$ 7,258,654,30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4,724,980)	-	-	-	-	(4,724,980)
本年度淨損	-	-	-	-	-	-	(1,519,487,011)	-	(1,519,487,011)
註銷庫藏股	(249,961,000)	-	40,394,832	-	-	(209,566,168)	209,566,168	209,566,168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35,039,000</u>	<u>\$ 651,599,475</u>	<u>\$ 40,394,832</u>	<u>\$ 2,711,282</u>	<u>\$ 90,122,577</u>	<u>\$ -</u>	<u>(\$ 1,085,424,849)</u>	<u>\$ -</u>	<u>\$ 5,734,442,31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已發行且 收足之股本	溢 股	本 庫	價 藏 股	換 算 調 整 數	保 法 定 準 備	留 庫 藏 股 準 備	盈 未 提 撥	庫 藏 股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3,600,000	\$ 625,535,496	\$ -	-	\$ -	\$ 84,973,474	\$ 201,183,521	\$ 186,175,199	(\$ 201,183,521)	\$ 6,930,284,169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收益：換算調整數	-	-	-	-	7,138,812	-	-	-	-	7,138,812
本年度淨利	-	-	-	-	-	-	-	30,885,155	-	30,885,155
未提撥之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	-	-	-	-	-	1,544,200	-	(1,544,200)	-	-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33,600,000</u>	<u>\$ 625,535,496</u>	<u>\$ -</u>	<u>-</u>	<u>\$ 7,138,812</u>	<u>\$ 86,517,674</u>	<u>\$ 201,183,521</u>	<u>\$ 215,516,154</u>	<u>(\$ 201,183,521)</u>	<u>\$ 6,968,308,136</u>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33,600,000	\$ 625,535,496	\$ -	-	\$ 7,138,812	\$ 86,517,674	\$ 201,183,521	\$ 215,516,154	(\$ 201,183,521)	\$ 6,968,308,136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	(4,535,981)	-	-	-	-	(4,535,981)
本年度淨損	-	-	-	-	-	-	-	(1,458,707,530)	-	(1,458,707,530)
註銷庫藏股	(239,962,560)	-	-	38,779,039	-	-	(201,183,521)	201,183,521	201,183,521	-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793,637,440</u>	<u>\$ 625,535,496</u>	<u>\$ 38,779,039</u>	<u>-</u>	<u>\$ 2,602,831</u>	<u>\$ 86,517,674</u>	<u>\$ -</u>	<u>(\$ 1,042,007,855)</u>	<u>\$ -</u>	<u>\$ 5,505,064,625</u>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九十六		Baht\$1：NT\$1.12	Baht\$1：NT\$0.90	Baht\$1：NT\$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元

	九 泰	十 銖	八 新	年 台	度 幣	九 泰	十 銖	七 新	年 台	度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	1,519,487,011)	(\$	1,458,707,530)	\$	32,172,037	\$	30,885,155			
將淨利（損）調節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之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7,472,511		237,573,611		289,962,212		278,363,724			
攤銷費用		11,431,032		10,973,791		17,781,051		17,069,809			
壞帳費用		282,522,157		271,221,271		-		-			
呆帳費用		381,660,748		366,394,318		15,530,815		14,909,582			
墊款可能無法回收之損失		18,573,450		17,830,512		-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262,154)	(225,851,668)		419,665,253		402,878,643			
購料合約損失		6,014,805		5,774,213		-		-			
已實現其他長期投資股款匯回兌換利益		-		-	(47,402,537)	(45,506,436)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	(878,850)	(843,696)			
處分與沖銷設備損失		4,613,871		4,429,316		19,021,891		18,261,015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損失		2,689,109		2,581,545		14,035,678		13,474,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29,205		604,037	(46,136,039)	(44,290,597)			
利息收入	(12,103,980)	(11,619,821)	(52,045,354)	(49,963,540)			
利息費用		135,978,853		130,539,698		248,287,757		238,356,247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利（損）	(675,267,404)	(648,256,707)		909,993,914		873,594,157			
營業資產（增）減											
應收帳款		40,257,384		38,647,089		100,304,764		96,292,573			
存貨		1,294,872,116		1,243,077,231	(381,759,931)	(366,489,534)			
其他流動資產	(16,732,123)	(16,062,838)	(564,644,062)	(542,058,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1,128)	(8,708,283)	(10,567,528)	(10,144,827)			
營業負債增（減）											
應付帳款		67,867,309		65,152,617	(1,064,247,341)	(1,021,677,447)			
其他流動負債		13,796,594		13,244,729	(48,471,854)	(46,532,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5,722,748</u>		<u>687,093,838</u>	(<u>1,059,392,038</u>)	(<u>1,017,016,3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		48,869,100		46,914,336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75,861,255)	(72,826,80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000,000		9,600,000		-		-			
投入其他長期投資		-		-	(642,990,000)	(617,270,400)			
其他長期投資股款匯回		-		-		696,702,400		668,834,3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94,968)	(174,139,169)	(159,771,235)	(153,380,386)			
利息收入		14,689,074		14,101,511		54,392,287		52,216,597			
處分設備價款		991,773		952,102		1,972,919		1,894,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575,376</u>)	(<u>222,312,361</u>)	(<u>824,529</u>)	(<u>791,54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49,712,428)	(143,723,931)	(245,698,175)	(235,870,247)			
舉借（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572,829,449)	(1,509,916,271)		1,201,153,817		1,153,107,664			
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000)	(470,400,000)	(380,000,000)	(364,800,000)			
償還租購協議負債	(2,872,777)	(2,757,866)	(2,642,737)	(2,537,0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15,414,654</u>)	(<u>2,126,798,068</u>)		<u>572,812,905</u>		<u>549,900,389</u>			
換算調整數減少	(130)	(125)	(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泰	十 銖	八 新	年 台	度 幣	九 泰	十 銖	七 新	年 台	度 幣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731,267,412)	(\$	1,662,016,716)		(\$	487,403,670)	(\$	467,907,5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1,021,933</u>		<u>2,170,581,056</u>		<u>2,748,425,603</u>		<u>2,638,488,579</u>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9,754,521</u>		<u>\$ 508,564,340</u>		<u>\$ 2,261,021,933</u>		<u>\$ 2,170,581,0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非現金交易：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	\$	6,725,192	\$	6,456,184		\$	-	\$	-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八		Baht\$1	: NT\$0.99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7
九十七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1	Baht\$1	: NT\$0.96
九十六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0	Baht\$1	: NT\$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附件三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依 泰 國 會 計 調 節 金 額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調 節 金 額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調 節 金 額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 泰 國 會 計 調 節 金 額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564	\$ -	\$ 508,564	\$ 2,170,581	\$ -	\$ 2,170,581	短期借款	\$ 1,403,102	\$ -	\$ 1,403,102	\$ 2,910,312	\$ -	\$ 2,910,3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479	2,479	-	5,736	5,7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5,060	5,060	-	18,879	18,879
應收帳款淨額	465,120	-	465,120	593,271	(168,439)	424,832	應付帳款	221,400	-	221,400	160,139	-	160,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42	-	342	468	168,439	168,9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8	-	1,578	-	-	-
存貨淨額	2,188,459	-	2,188,459	3,205,684	-	3,205,684	應付費用	60,147	-	60,147	59,230	-	59,230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75,997	-	75,997	36,825	-	36,825	應付利息	14,886	-	14,886	27,814	-	27,814
應收火災理賠款淨額	54,996	-	54,996	-	-	-	預收貨款	48,859	-	48,859	35,901	-	35,901
預付款項淨額	7,704	-	7,704	581,332	-	581,33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22,400	-	1,622,400	470,400	-	470,400
其他流動資產	4,496	(746)	3,750	5,488	-	5,4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1,841	-	1,841	1,233	-	1,233
流動資產合計	3,305,678	1,733	3,307,411	6,593,649	5,736	6,599,385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5,774	-	5,774	-	-	-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21,457	(3,327)	18,130	20,338	(13,143)	7,1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6,102	-	96,102	100,638	-	100,638	流動負債合計	3,401,444	1,733	3,403,177	3,685,367	5,736	3,691,103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原始成本							長期借款	417,600	-	417,600	2,040,000	-	2,040,000
土地	655,464	-	655,464	655,089	-	655,08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565	-	3,565	730	-	730
房屋及建築	1,663,386	-	1,663,386	1,621,129	-	1,621,129	長期負債合計	421,165	-	421,165	2,040,730	-	2,040,730
機器設備	5,525,862	-	5,525,862	5,338,796	-	5,338,796	其他負債						
運輸設備	257,478	-	257,478	251,497	-	251,4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68	8,268	-	6,846	6,846
生財器具	44,374	-	44,374	43,191	-	43,191	負債合計	3,822,609	10,001	3,832,610	5,726,097	12,582	5,738,679
成本合計	8,146,564	-	8,146,564	7,909,702	-	7,909,702	股東權益						
減：累計折舊	(2,395,136)	-	(2,395,136)	(2,176,195)	-	(2,176,195)	普通股股本	5,793,637	-	5,793,637	6,033,600	-	6,033,600
未完工程	73,985	-	73,985	154,265	-	154,265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625,536	-	625,536	625,536	-	625,536
固定資產淨額	5,825,413	-	5,825,413	5,887,772	-	5,887,772	資本公積—庫藏股	38,779	-	38,779	-	-	-
無形資產	969	-	969	1,124	-	1,124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86,518	-	86,518	86,518	-	86,5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040	-	83,040	92,640	-	92,640	庫藏股盈餘公積	-	-	-	201,184	-	201,184
其他	16,472	-	16,472	18,582	-	18,58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1,042,008)	(8,268)	(1,050,276)	215,516	(6,846)	208,670
其他資產合計	99,512	-	99,512	111,222	-	111,2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03	-	2,603	7,138	-	7,138
資產總計	\$ 9,327,674	\$ 1,733	\$ 9,329,407	\$ 12,694,405	\$ 5,736	\$ 12,700,141	減：庫藏股票	-	-	-	(201,184)	-	(201,184)
							股東權益合計	5,505,065	(8,268)	5,496,797	6,968,308	(6,846)	6,961,4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27,674	\$ 1,733	\$ 9,329,407	\$ 12,694,405	\$ 5,736	\$ 12,700,141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八	Baht\$1：NT\$0.99	Baht\$1：NT\$0.94	Baht\$1：NT\$0.97
九十七	Baht\$1：NT\$1.12	Baht\$1：NT\$0.91	Baht\$1：NT\$0.96
九十六	Baht\$1：NT\$1.12	Baht\$1：NT\$0.90	Baht\$1：NT\$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依泰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依泰國會計 原則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營業收入	\$ 4,763,540	\$ -	\$ 4,763,540	\$ 8,915,121	\$ -	\$ 8,915,121
營業成本	(5,141,669)	(691)	(5,142,360)	(8,410,090)	(675)	(8,410,765)
營業毛利 (損)	(378,129)	(691)	(378,820)	505,031	(675)	504,356
營業費用	(929,136)	(3,028)	(932,164)	(416,564)	26,580	(389,984)
營業利益 (損失)	(1,307,265)	(3,719)	(1,310,984)	88,467	25,905	114,3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620	-	11,620	49,964	-	49,964
兌換利益—淨額	-	-	-	130,038	(5,346)	124,69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	-	844	844
其 他	5,629	-	5,629	8,254	(844)	7,410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合計	17,249	-	17,249	188,256	(5,346)	182,9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6,893)	-	(136,893)	(245,838)	-	(245,8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淨額	-	(20,737)	(20,737)	-	(2,945)	(2,94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	-	(1,058)	(1,058)	-	(742)	(742)
兌換損失—淨額	(31,798)	28,521	(3,277)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淨額	-	(4,429)	(4,429)	-	(18,261)	(18,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合計	(168,691)	2,297	(166,394)	(245,838)	(21,948)	(267,786)
合併總純益 (損失)	(\$ 1,458,707)	(\$ 1,422)	(\$ 1,460,129)	\$ 30,885	(\$ 1,389)	\$ 29,496
每股盈餘 (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新台幣元)	(\$ 2.42)	\$ -	(\$ 2.42)	\$ 0.05	\$ -	\$ 0.05

註一： 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1 泰銖：0.96 新台幣計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泰銖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八	Baht\$1 : NT\$0.99	Baht\$1 : NT\$0.94	Baht\$1 : NT\$0.97
九十七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1	Baht\$1 : NT\$0.96
九十六	Baht\$1 : NT\$1.12	Baht\$1 : NT\$0.90	Baht\$1 : NT\$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泰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82.8.24.(82)台財證(六)第01972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業已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重編財務報表，故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並執行相關損益調整。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特定方面可能有重大差異；其中影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進而影響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u>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u>
(一) 退休金	對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應根據精算假設計算退休金成本及退休金負債	每年提撥退休金於當年度承認費用	已予以調整 營業成本 98 年度：691 仟元 97 年度：675 仟元 營業費用 98 年度：731 仟元 97 年度：714 仟元 未分配盈餘 98 年度：(8,268)仟元 97 年度：(6,846)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 年度：8,268 仟元 97 年度：6,846 仟元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泰國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u>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u>
資產負債表	應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應收帳款淨額 98 年度：0 仟元 97 年度：(168,439)仟元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98 年度：0 仟元 97 年度：168,439 仟元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8 年度：2,479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除企業對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有法律執行效力之抵銷權且意圖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時，方得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97年度：5,736仟元 其他流動資產 98年度：(746)仟元 97年度：0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8年度：5,060仟元 97年度：18,879仟元 其他流動負債 98年度：(3,327)仟元 97年度：(13,143)仟元
損益表	除財務會計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功能別表達	得選擇採用功能別表達或性質別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表達揭露
	應將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列示於營業外損益項下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營業費用 98年度：(4,429)仟元 97年度：(18,261)仟元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8年度：0仟元 97年度：844仟元 其他收入及利益 98年度：0仟元 97年度：(844)仟元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98年度：4,429仟元 97年度：18,261仟元
	因交易目的所產生之損益，帳列金融商品投資損益	無相關規定	已予以重分類 營業費用 98年度：6,726仟元 97年度：(9,033)仟元 兌換利益－淨額 98年度：0仟元 97年度：(5,346)仟元

<u>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u>
		兌換損失－淨額
		98 年度：(28,521)仟元
		97 年度：0 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98 年度：20,737 仟元
		97 年度：2,945 仟元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98 年度：1,058 仟元
		97 年度：742 仟元

附件四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西元二〇〇九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譯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股東 公鑒：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單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泰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泰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Thipawan Nananuwa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ailand) No.3459
Ernst & Young Office Limited

曼 谷：西 元 二〇一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754,521	2,261,021,933	529,750,709	2,261,020,737
應收帳款					
關係人	6	360,760,683	297,105,193	360,760,683	297,105,193
非關係人		237,341,205	341,676,466	237,341,205	341,676,466
減：備抵呆帳		(113,602,314)	(20,790,867)	(113,602,314)	(20,790,867)
應收帳款－淨額	7	484,499,574	617,990,792	484,499,574	617,990,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356,458	487,628	356,458	487,628
存貨－淨額	8	2,279,644,446	3,339,254,408	2,279,644,446	3,339,254,408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6,873,831	605,553,587	296,873,831	605,553,587
減：備抵呆帳		(288,849,302)	-	(288,849,302)	-
預付款項－淨額	9	8,024,529	605,553,587	8,024,529	605,553,587
應收加值稅退稅款		79,163,493	38,359,505	79,163,493	38,359,505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 受損資產之墊款	10	75,861,255	-	75,861,255	-
減：備抵呆帳	10	(18,573,450)	-	(18,573,450)	-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 受損資產之墊款－淨額		57,287,805	-	57,287,805	-
其 他		4,683,529	5,716,023	4,683,529	5,716,023
流動資產合計		3,443,414,355	6,868,383,876	3,443,410,543	6,868,382,680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86,500,000	96,500,000	86,500,000	96,500,000
投資子公司	12	-	-	97,394,980	97,394,980
其他長期投資	12	100,106,400	104,831,25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3	6,068,138,582	6,133,096,577	6,068,138,582	6,133,096,577
無形資產－淨額	14	1,009,409	1,171,275	1,009,409	1,171,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57,879	19,355,917	17,157,879	19,355,9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2,912,270	6,354,955,019	6,270,200,850	6,347,518,749
資 產 總 計		9,716,326,625	13,223,338,895	9,713,611,393	13,215,901,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5	1,461,564,418	3,031,574,953	1,461,564,418	3,031,574,95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	16,272,139	11,864,396	16,272,139	11,864,396
非關係人		214,353,363	154,947,188	214,353,363	154,947,188
應付帳款合計		230,625,502	166,811,584	230,625,502	166,811,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1,643,645	-	1,643,645	-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流動部	16				
分		1,690,000,000	490,000,000	1,690,000,000	490,000,000
租購協議負債－流動部分		1,917,397	1,284,879	1,917,397	1,284,879
其他流動負債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17	6,014,805	-	6,014,805	-
應付費用		62,653,602	61,697,307	62,653,602	61,697,307
應付利息		15,505,862	28,972,648	15,505,862	28,972,648
預收貨款		50,895,219	37,396,932	50,895,219	37,396,932
其他流動負債		22,350,794	21,186,328	22,350,794	21,186,328
流動負債合計		3,543,171,244	3,838,924,631	3,543,171,244	3,838,924,631
非流動負債					
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不包含流動部分）	16	435,000,000	2,125,000,000	435,000,000	2,125,000,000
租購協議負債（不包含流動部分）		3,713,064	759,956	3,713,064	759,9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8,713,064	2,125,759,956	438,713,064	2,125,759,956
負債總計		3,981,884,308	5,964,684,587	3,981,884,308	5,964,684,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股東權益					
股 本					
額定股本					
2009年及2008年分別為	19				
普通股 603,503,900 股及 628,5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泰銖 10 元		6,035,039,000	6,285,000,000	6,035,039,000	6,285,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2009年及2008年分別為					
普通股 603,503,900 股及 628,500,000 股，每股面額均為泰銖 10 元		6,035,039,000	6,285,000,000	6,035,039,000	6,285,000,000
股本溢價		651,599,475	651,599,475	651,599,475	651,599,475
庫藏股溢價		40,394,832	-	40,394,832	-
換算調整數		2,711,282	7,436,262	-	-
保留盈餘					
已提撥					
法定準備	18	90,122,577	90,122,577	90,122,577	90,122,577
庫藏股準備	19	-	209,566,168	-	209,566,168
未提撥		(1,085,424,849)	224,495,994	(1,085,428,799)	224,494,790
		5,734,442,317	7,468,220,476	5,731,727,085	7,460,783,010
減：庫藏股票	19	-	(209,566,168)	-	(209,566,168)
股東權益合計		5,734,442,317	7,258,654,308	5,731,727,085	7,251,216,8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716,326,625	13,223,338,895	9,713,611,393	13,215,901,4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損益表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收 入					
銷貨收入	15	4,962,020,977	9,286,584,276	4,962,020,977	9,286,584,276
其他收入					
兌換淨益		-	135,456,158	-	135,456,158
利息收入		12,103,980	52,045,354	12,101,234	52,043,165
其 他		5,863,968	8,597,200	5,863,968	8,597,200
收入合計		<u>4,979,988,925</u>	<u>9,482,682,988</u>	<u>4,979,986,179</u>	<u>9,482,680,799</u>
費 用					
銷貨成本		5,591,167,518	8,340,844,927	5,591,167,518	8,340,844,9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262,154)	419,665,253	(235,262,154)	419,665,253
		5,355,905,364	8,760,510,180	5,355,905,364	8,760,510,180
推銷費用		153,992,512	255,401,897	153,992,512	255,401,897
管理費用		130,332,241	149,112,502	130,332,241	149,112,502
管理階層福利費用		13,328,226	13,874,788	13,328,226	13,874,788
壞帳費用	9	282,522,157	-	282,522,157	-
呆帳費用	9	381,660,748	15,530,815	381,660,748	15,530,815
購料合約損失	17	6,014,805	-	6,014,805	-
兌換淨損		33,122,998	-	33,122,998	-
費用合計		<u>6,356,879,051</u>	<u>9,194,430,182</u>	<u>6,356,879,051</u>	<u>9,194,430,182</u>
財務成本前淨利		(1,376,890,126)	288,252,806	(1,376,892,872)	288,250,617
財務成本		(142,596,885)	(256,080,769)	(142,596,885)	(256,079,784)
本期淨利（損）	21	<u>(1,519,487,011)</u>	<u>32,172,037</u>	<u>(1,519,489,757)</u>	<u>32,170,833</u>
基本每股盈餘					
淨利（虧損）	22	<u>(2.52)</u>	<u>0.05</u>	<u>(2.52)</u>	<u>0.05</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單位：股）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u>603,503,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已發行且收足 之股本	溢 股	價 本 庫 藏 股	換 算 調 整 數	保 法 定 準 備	留 庫 藏 股 準 備	盈 未 提 撥	餘 庫 藏 股	
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	88,514,035	209,566,168	193,932,499	(209,566,168)	7,219,046,009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收益：換算調整數	-	-	-	7,436,262	-	-	-	-	7,436,262
本年度淨利	-	-	-	-	-	-	32,172,037	-	32,172,037
未提撥之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附註十八）	-	-	-	-	1,608,542	-	(1,608,542)	-	-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7,436,262	90,122,577	209,566,168	224,495,994	(209,566,168)	7,258,654,308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7,436,262	90,122,577	209,566,168	224,495,994	(209,566,168)	7,258,654,308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費損：換算調整數	-	-	-	(4,724,980)	-	-	-	-	(4,724,980)
本年度淨損	-	-	-	-	-	-	(1,519,487,011)	-	(1,519,487,011)
註銷庫藏股（附註十九）	(249,961,000)	-	40,394,832	-	-	(209,566,168)	209,566,168	209,566,168	-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000	651,599,475	40,394,832	2,711,282	90,122,577	-	(1,085,424,849)	-	5,734,442,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本		公				司		合	計										
	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	溢股	價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本	庫	藏	股	法	定	準	備	庫	藏	股	未	提	撥	庫	藏	股	合	計
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	-	88,514,035	-	-	-	209,566,168	-	-	193,932,499	-	-	(209,566,168)	-	-	7,219,046,009	
本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32,170,833	-	-	-	-	-	32,170,833	
未提撥之保留盈餘移轉至法定準備（附註十八）	-	-	-	-	-	1,608,542	-	-	-	-	-	-	(1,608,542)	-	-	-	-	-	-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	-	90,122,577	-	-	-	209,566,168	-	-	224,494,790	-	-	(209,566,168)	-	-	7,251,216,842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85,000,000	651,599,475	-	-	-	90,122,577	-	-	-	209,566,168	-	-	224,494,790	-	-	(209,566,168)	-	-	7,251,216,842	
本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1,519,489,757)	-	-	-	-	-	(1,519,489,757)	
註銷庫藏股（附註十九）	(249,961,000)	-	-	40,394,832	-	-	-	-	-	(209,566,168)	-	-	209,566,168	-	-	209,566,168	-	-	-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35,039,000	651,599,475	40,394,832	-	-	90,122,577	-	-	-	-	-	-	(1,085,428,799)	-	-	-	-	-	5,731,727,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合併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損）	(1,519,487,011)	32,172,037	(1,519,489,757)	32,170,833
將淨利（損）調節至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之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7,472,511	289,962,212	247,472,511	289,962,212
攤銷費用	11,431,032	17,781,051	11,431,032	17,781,051
壞帳費用	282,522,157	-	282,522,157	-
呆帳費用	381,660,748	15,530,815	381,660,748	15,530,815
墊款可能無法回收之損失	18,573,450	-	18,573,45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262,154)	419,665,253	(235,262,154)	419,665,253
購料合約損失	6,014,805	-	6,014,805	-
已實現子公司股款兌換利益	-	-	-	(47,402,537)
已實現投資其他長期投資股款匯回兌換利益	-	(47,402,537)	-	-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878,850)	-	(878,850)
處分與沖銷設備損失	4,613,871	19,021,891	4,613,871	19,021,891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損失	2,689,109	14,035,678	2,689,109	14,035,67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29,205	(46,136,039)	629,205	(46,136,039)
利息收入	(12,103,980)	(52,045,354)	(12,101,234)	(52,043,166)
利息費用	135,978,853	248,287,757	135,978,853	248,287,757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利（損）	(675,267,404)	909,993,914	(675,267,404)	909,994,898
營業資產（增）減				
應收帳款	40,257,384	100,304,764	40,257,384	100,304,764
存貨	1,294,872,116	(381,759,931)	1,294,872,116	(381,759,931)
其他流動資產	(16,732,123)	(564,644,062)	(16,732,123)	(564,644,0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1,128)	(10,567,528)	(9,071,128)	(10,567,528)
營業負債增（減）				
應付帳款	67,867,309	(1,064,247,341)	67,867,309	(1,064,247,341)
其他流動負債	13,796,594	(48,471,854)	13,796,594	(48,471,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5,722,748	(1,059,392,038)	715,722,748	(1,059,391,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泰銖元

	附註	合併		本公司	
		2009	2008	2009	2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48,869,100	-	48,869,100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75,861,255)	-	(75,861,2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0,000,000	-	10,000,000	-
投入其他長期投資	12	-	(642,990,000)	-	(642,990,000)
取得投資子公司匯款	12	-	-	-	696,702,400
其他長期投資股款匯回	12	-	696,702,400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94,968)	(159,771,235)	(181,394,968)	(159,771,235)
利息收入		14,689,074	54,392,287	14,686,328	54,390,099
處分設備價款		991,773	1,972,919	991,773	1,972,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575,376)	(824,529)	(231,578,122)	(826,7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149,712,428)	(245,698,175)	(149,712,428)	(245,698,175)
舉借（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1,572,829,449)	1,201,153,817	(1,572,829,449)	1,201,153,817
償還長期借款		(490,000,000)	(380,000,000)	(490,000,000)	(380,000,000)
償還租購協議負債		(2,872,777)	(2,642,737)	(2,872,777)	(2,642,7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5,414,654)	572,812,905	(2,215,414,654)	572,812,905
換算調整數減少		(130)	(8)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731,267,412)	(487,403,670)	(1,731,270,028)	(487,404,86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1,021,933	2,748,425,603	2,261,020,737	2,748,425,603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54,521	2,261,021,933	529,750,709	2,261,020,7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非現金交易：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汽車		6,725,192	-	6,725,192	-
移轉其他長期投資以購買		-	-	-	-
USD 23 百萬元之子公司普通股份（附註十二）		-	-	-	746,694,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度

1. 一般資訊

1.1 公司概况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設立於泰國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以經營業務係製造及銷售盤元、球化線材及螺絲等產品。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99 Moo 1, Tambol Nikompattana, Amphur Nikompattana, Rayong。

1.2 經濟危機

美國金融風暴過去兩年來對全球經濟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雖然金融海嘯看似已結束，但其衝擊仍持續的影響泰國企業的經營及財務規畫以及其資產價值。而有關於何時全球經濟將回穩的不確定性仍充斥市場之上。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以僅反映現有資訊及目前認為適切之估計和假設。然而，財務報表仍受未來事件之發生而產生可能之不利影響。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2.1 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係佛曆二五四七年制定之泰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係遵循商業發展局於西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依據佛曆二五四三年會計法案所發布之規定而制定。

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係以泰文編製，英文財務報表係依據泰文財務報表翻譯而成。

除會計政策另有揭露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2 合併基礎

(a)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性 質	設 立 所 在 地	持 有 比 例		資 產 占 合 併 收 益 占 合 併		收 益 占 合 併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	%	%	%	%	%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1.0	0.8	-	-

(b) 本公司自購買日起即持有子公司之百分之百控制權且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持續合併其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喪失為止。

(c) 子公司財務報表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且主要的會計政策一致。

(d) 海外投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年底收盤匯率換算成泰銖，其收入及費用以月平均匯率換算成泰銖。其中差異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下。

(e)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其期末餘額在合併報表中已刪除。

2.3 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法評價子公司投資，其編製目的僅係為提供大眾資訊。

3. 正式通過之新會計準則

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六月，泰國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協會發布第 12/2552 號函通知。該通知發布數項新的泰國會計準則序號以與國際準則接軌，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採用前述會計準則以符合此項通知。

泰國會計師及審計人員協會發布第 86/2552 及 16/2552 號通知，發布開始適用下列發布之泰國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準則及會計處理指引。

3.1 本年度生效之泰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準則及會計處理指引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西元二〇〇七修訂）

TAS 36（西元二〇〇七修訂）資產減損

TFRS 5（西元二〇〇七修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部門

租賃權之會計處理原則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指引

上述會計原則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上述會計準則之影響，並認為 TFRS5（西元二〇〇七年修訂）、租賃權之會計處理原則及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指引對本公司無影響；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西元二〇〇七年修訂）及 TAS 36（西元二〇〇七年修訂）對本公司本期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2 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會計準則

		生 效 日 期
TAS 20	政府補助金會計及其揭露	西元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TAS 24 (西元二〇〇七年修訂)	關係企業揭露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TAS 40	投資性資產	西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TAS 24(西元二〇〇七年修訂)及 TAS 40 允許企業於生效日前提前適用。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評估上述會計準則之影響，並認為 TAS 20 及 TAS 40 對本公司無影響；TAS 24 (西元二〇〇七年修訂) 對首次適用年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4.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至買方時認列銷貨收入，認列金額為發票金額扣除稅額及相關折扣、折讓後之淨額。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應計基礎認列並以有效利率認列。

4.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現金或具高度流動性，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且未受限制之資產。

4.3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以原始成本入帳，續後以淨變現價值評價。當應收帳款收現有疑慮時即估列備抵呆帳。備抵呆帳通常係依過去之收款經驗及帳齡評估。

4.4 存 貨

製成品及在製品評價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包含所有生產成本及分攤之製造費用。

原料、備用零件及物料係按加權平均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實際使用時則認列為生產成本。

4.5 投 資

(a) 本公司將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歸類於其他長期投資，並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原始成本扣除備抵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b) 投資子公司於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法衡量。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土地係以成本認列。廠房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認列。除主要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係依估計每單位產出計提折舊外，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依原始成本以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相關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0 年	直線法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	13-30 年	直線法
汽 機 車	5 年	直線法
家具及配件	3-10 年	直線法
非主要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	5 年及 13 年	直線法
主要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	以總產量 0.4-15.0 百萬噸計算之估計每單位產出	

折舊費用列入本期損益計算。

土地及興建中之未完工程不提列折舊。

4.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後則以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攤銷方式在其經濟年限內攤銷完畢，並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攤銷年限及攤銷方式需至少於每年年底評估是否合理。攤銷費用列入本期損益計算。

可辨認無形資產彙總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電腦軟體	3-5 年

4.8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係包括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具控制力及本公司在聯合控制下對其具控制力之企業及個人。

關係人亦包含直接或間接因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而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對本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及經理人。

4.9 長期租賃

租賃之車輛，若其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大部分已移轉給承租人則屬融資租賃。資本化金額以出租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取小者。未償還之租賃負債扣除租賃相關費用後，帳列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下；未實現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為當期損益。屬融資租賃之租賃設備依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孰低者認列折舊費用。

4.10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據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泰銖入帳。除遠期外匯交易以約定之匯率轉換外，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轉換算泰銖入帳。兌換利益及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4.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即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其中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折現率為稅前基礎並考量當時市場交易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後決定之；而淨公平價值係指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減損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4.12 職工福利

薪資、工資、紅利、社會安全保險金及退休金於發生時以費用入帳。

4.13 負債準備

當公司因過去事項而產生現存的義務關係，且預期未來很有可能須以經濟利益償還且債務金額可以可靠衡量時，應認列為負債準備。

4.14 所得稅

依據所得稅法，稅額係依據應課稅所得額所計算。

4.15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轉換為泰銖。轉換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淨額交割後之應收付金額以應計基礎列為利益或損失。

外匯選擇權合約

外匯選擇權合約為賣方給予買方於未來以約定之匯率買賣外幣之權利。本公司以此規避外匯風險。

本公司為避險用途所承做之外匯選擇權合約，於合約訂立當日，不針對合約之名目金額認列資產或負債，但合約相關費用則以直線法於合約期間攤銷之。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當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有時須對某些足以影響相關財務報表與附註表達之會計交易作若干估計及假設，惟該等估計及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收款紀錄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並配合當時經濟狀況估計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於估計備抵存貨跌價之金額時，管理階層考量期後存貨價格及成本之波動，以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估計存貨呆滯損失之金額時，管理階層則以存貨之庫齡及當時之經濟狀況為依據。

其他投資減損

當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有重大且持續之跌價並低於帳面價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減損發生時，管理階層即認定其他投資已減損。其他投資之公平價值是否有重大且持續之跌價則需要管理階層之判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於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時，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資產預期所使用之耐用年限及剩餘殘值。並於廠房及設備使用狀況產生改變時重新評估及檢視耐用年限及剩餘殘值。

6. 關係人交易

下列關係人係包括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具控制力及本公司在聯合控制下對其具控制力之企業及個人。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所 屬 國 家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子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最終母公司
Tycoon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母公司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越 南	母公司之子公司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子公司持有 1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及二〇〇八年度與關係人間有已就商業條件締結協議之重大交易事項。關係人交易彙如下：

	合併／單獨財務報表		訂 價 政 策
	2009	2008	
單位：泰銖元			
與最終母公司之交易			
銷 貨	698,831,542	920,096,641	參考市價
進 貨	633,021,966	245,396,663	參考市價
購置設備	3,006,892	5,146,323	參考市價／協議決定
出售設備	-	1,393,480	協議決定
與母公司之交易			
進 貨	23,937,584	107,265,771	參考市價
與關係人之交易			
銷 貨	56,909,555	504,492,628	參考市價
進 貨	62,372,715	188,016,581	參考市價
延遲支付之利息收入	5,492,581	335,523	LIBOR+1.25%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科目餘額如下：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u>2009</u>	/ 本 公 司 <u>200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1,999,966	110,413,266
關係人		
BAW-Heng Steel (Vietnam) Co., Ltd.	38,760,717	186,691,927
合 計	<u>360,760,683</u>	<u>297,105,19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6,458	466,468
母公司		
Tycoons Group International Co., Ltd.	-	21,160
合 計	<u>356,458</u>	<u>487,628</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2,139	11,864,396
合 計	<u>16,272,139</u>	<u>11,864,396</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最終母公司		
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43,645	-
合 計	<u>1,643,645</u>	<u>-</u>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二〇〇九年度及二〇〇八年度，本公司發放予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紅利、車馬費及酬金總計分別為泰銖 13.3 百萬元及泰銖 13.9 百萬元。

7. 應收帳款

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到期日列示之應收帳款帳齡餘額如下：

帳 齡	單 位：泰 銖 元	
	合 併 2009	本 公 司 2008
<u>關係人</u>		
尚未到期	181,368,342	54,530,145
已 到 期		
3 個月內	179,392,341	55,883,121
3~6 個月	-	186,691,927
合 計	360,760,683	297,105,193
減：備抵呆帳	(1,730,602)	(11,234,808)
淨 額	359,030,081	285,870,385
<u>非關係人</u>		
尚未到期	88,033,636	250,300,773
已 到 期		
3 個月內	37,142,170	33,979,260
3~6 個月	301,217	49,067,050
6~12 個月	104,228,088	-
12 個月以上	7,636,094	8,329,383
合 計	237,341,205	341,676,466
減：備抵呆帳	(111,871,712)	(9,556,059)
淨 額	125,469,493	332,120,407
應收帳款淨額	484,499,574	617,990,792

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則為 7 至 150 天。

二〇〇九年度第一季，因某一當地客戶受本次金融危機及商品價格劇烈下跌影響，導致發生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泰銖 104 百萬元。本公司管理階層預期此客戶之帳列應收餘額將無法收回。

8. 存 貨

單位：泰銖元

成	併		／		本		公		司			
	本	存	抵	存	跌	價	損	失				
2009	2008	2009	2008	跌	價	存	呆	滯	存	貨	淨	額
2009	2008	2009	2008	價	存	貨	滯	存	貨	淨	額	
原料(銅環、 線材)	860,640,647	2,444,701,815	(21,195,040)	(342,760,000)	(14,984)	(566,541)	839,430,623	2,101,375,274				
在 製 品	392,291,272	266,091,871	(128,109,506)	(45,114,299)	-	-	264,181,766	220,977,572				
製 成 品	551,782,090	359,338,147	(24,303,588)	(25,205,548)	(17,419,174)	(9,902,474)	510,059,328	324,230,125				
零件、工廠用 品及殘料	378,378,765	456,474,621	-	-	-	-	378,378,765	456,474,621				
在途存貨	289,290,210	240,648,646	(1,696,246)	(4,451,830)	-	-	287,593,964	236,196,816				
合 計	<u>2,472,382,984</u>	<u>3,767,255,100</u>	<u>(175,304,380)</u>	<u>(417,531,677)</u>	<u>(17,434,158)</u>	<u>(10,469,015)</u>	<u>2,279,644,446</u>	<u>3,339,254,408</u>				

9. 預付款項

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七月分別與兩家海外公司簽訂遠期購料合約並預先支付共美金 28 百萬元（約泰銖 932 百萬元）。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八月及九月收到部分原料，剩餘預付貨款為美金 17.23 百萬元（約泰銖 572 百萬元），然由於本次金融危機，本公司遂請求延遲交付原料。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通知供應商依合約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交付剩餘原料，並通知如原料無法在期限內送達且未提供合理理由，本公司將解除合約並依照當時原料市價請求收回之前剩餘預付原料貨款。因本公司未收到供應商之出貨及相關通知，故遂以合約之原料價格超過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底原料價格部分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壞帳費用泰銖 282 百萬元。本公司仍向上述供應商之母公司催收剩餘之泰銖 288 百萬元預付款項，但不預期可收回其款項，因此本公司將全額認列為備抵呆帳。目前本公司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10. 購買與修復資產以補償火災受損資產之墊款

西元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部分廠房內之機器設備因火災而損毀。本公司已購置及修復上述機器設備以維持正常生產作業。上述機器設備均已投保泰國國內之保險公司相關保險。

本公司已修復大部分之機器設備並支付重置款及維修費用共計泰銖 76 百萬元。本公司確信保險公司將會全額理賠上述重置及修復款項因此將前述款項認列為資產。然而保險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通知本公司僅將先支付泰銖 57 百萬元之理賠款。因此，本公司決定先行提列可能無法收回之重置款項泰銖 19 百萬元。目前本公司仍與保險公司協商剩餘之理賠款項。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係為貸款而質押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2. 其他長期投資／投資子公司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投資子公司內容如下：

單位：泰銖元

公 司 名 稱	投 入 資 本 額		持 股 比 例 成		本 股		利 收 入	
	2009	2008	2009 (%)	2008 (%)	2009	2008	2009	2008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394,980	97,394,980	100	100	97,394,980	97,394,980	-	-
合 計					<u>97,394,980</u>	<u>97,394,980</u>	<u>-</u>	<u>-</u>

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帳列之其他長期投資係本公司持有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ycoons Steel International Co., Ltd. (TSI) 三百萬股投資，總計美金 3 百萬元（約泰銖 104 百萬元）。本公司之投資佔該公司 10% 之資本額。該公司將此筆投資用於投資 Guang Lian Steel (Vietnam) Co., Ltd. (原 Tycoons Worldwide Steel (Vietnam) Co., Ltd.) 於越南之煉鋼計畫。

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二月間，TSI 增加資本額至美金 230 百萬元，本公司亦投入美金 20 百萬元（約泰銖 643 百萬元）取得額外之 20 百萬股。因此，本公司共計持有該公司 23 百萬股，總計美金 23 百萬元（約泰銖 747 百萬元），佔該公司 10% 之資本額。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子公司 All Man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IL)，以重新規劃投資架構。AMIL 以設立額定資本額美金 23 百萬元（普通股 14,375 股，每股美金 1,600 元）登記立案並由本公司 100% 持有。董事會並通過將本公司持有 TSI 之股份轉為 AMIL 持有。

由於目前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TSI 遂將資本額從美金 230 百萬元減少至美金 30 百萬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歸還股款。AMIL 因此取得退回之投資款計美金 20 百萬元，並以剩餘之美金 3 百萬元維持對 TSI 10% 之持股比例。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 AMIL 之投入資本額自美金 23 百萬元減少至美金 3 百萬元（普通股 1,875 股，每股美金 1,600 元），AMIL 將美金 20 百萬元（約泰銖 697 百萬元）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因此認列兌換利益泰銖 47 百萬元。西元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均以美金 3 百萬元（約泰銖 97 百萬元）持有 AMIL 100% 持股。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併 公 司						單 位：泰 銖 元
	土 地 及 土 地 改 良 物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施	機 器 設 備	車 輛	辦 公 設 備	在 建 資 產	
成 本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384,659	1,688,675,796	5,561,246,345	261,976,480	44,990,616	160,692,500	8,399,966,396
新 增	390,000	9,890,478	3,481,653	6,725,192	1,270,400	166,362,437	188,120,160
處分/報廢	-	-	(24,481,378)	(495,174)	(37,900)	-	(25,014,452)
重 分 類	-	34,128,000	215,859,504	-	-	(249,987,504)	-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774,659	1,732,694,274	5,756,106,124	268,206,498	46,223,116	77,067,433	8,563,072,104
累 積 折 舊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4,858	546,673,069	1,476,630,685	172,117,091	36,344,116	-	2,266,869,819
本 期 折 舊	4,055,076	63,031,543	135,258,875	41,080,303	4,046,714	-	247,472,511
處分/報廢資產折舊	-	-	(18,962,875)	(411,604)	34,329	-	(19,408,808)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59,934	609,704,612	1,592,926,685	212,785,790	40,356,501	-	2,494,933,522
未 折 減 餘 額							
西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279,801	1,142,002,727	4,084,615,660	89,859,389	8,646,500	160,692,500	6,133,096,577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614,725	1,122,989,662	4,163,179,439	55,420,708	5,866,615	77,067,433	6,068,138,582
本 期 折 舊							
西元二〇〇八年（泰銖 270 百萬元屬製造成本，其餘屬銷管費用）							289,962,212
西元二〇〇九年（泰銖 229 百萬元屬製造成本，其餘屬銷管費用）							247,472,511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取得之車輛帳面金額為泰銖 8 百萬元。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廠房及設備已折舊完畢，惟仍繼續使用。上述廠房及設備原始成本約為泰銖 177 萬元（西元二〇〇八年則為泰銖 132 萬元）。

本公司抵押大部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做為向銀行長、短期貸款之擔保品。

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詳述如下：

	單 位：泰 銖 元	
	合 併 公 司	本 公 司
成 本	2,606,629	2,210,059
累 計 攤 銷	(1,597,220)	(1,038,784)
未 攤 銷 餘 額	1,009,409	1,171,275
攤 銷 費 用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558,436	379,843

15.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

銀行短期借款年利率為 1.30%~5.75%，且由本公司負責人及最終母公司保證。

本公司並提供附註十一之定期存款做為質押品及附註十三之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抵押品。

16. 長期借款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 本 公 司
借 款	利率（% 每年）	還 款 期 間	2009	2008
1	Average MLR-1.25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起每半年還款，共 13 期	1,500,000,000	1,800,000,000
2	MLR-1.50	自二〇〇七年十月起每半年還款，共 11 期	275,000,000	365,000,000
3	BKIBOR+0.65	自二〇〇八年十月起每半年還款，共 10 期	350,000,000	450,000,000
合 計			2,125,000,000	2,615,000,000
減：流動部分			(1,690,000,000)	(490,000,000)
淨 額			435,000,000	2,125,000,000

長期借款由本公司負責人及最終母公司保證。本公司並提供附註十一之定期存款做為質押品及附註十三之大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做為抵押品。

部分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例及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然而，本公司因全球金融危機而無法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合約中所制定之財務比例。依合約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貸款，因此本公司遂將該長期借款重分類至流動負債。然貸款人於西元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同意豁免上述財務比例限制。

17. 購料合約損失準備

本年度本公司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提列共計泰銖 6 百萬元之購料合約損失準備，用以估計無法取消之購料合約損失。該準備金額係估計履行合約所無法避免之成本扣除履行合約將回收之經濟利益後淨額。

18. 法定準備

依據佛曆 2535 年公開發行公司法案 (Public Limited Companies Act B.E 2535) 第 116 段規定，本公司每年須自淨利中提列 5% 為法定準備，直到其金額達到額定資本之 10% 為止。另法定準備不能用以分配股利。

19. 庫藏股票

為控制本公司股票過高之流動性，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以預算泰銖 230 百萬元買回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泰銖十元）25 百萬股作為庫藏股，占總發行股數之 3.98%。上述股票得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泰國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庫藏股轉售須在庫藏股買回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及交易完成後三年內（西元二〇〇九年五月

十六日) 為之。若本公司無法在上述期間內出售庫藏股票，本公司需註銷剩餘之庫藏股票並減少相對應之股本溢價餘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通過決議，註銷 24,996,100 股未出售之庫藏股（每股面額泰銖 10 元，共計泰銖 249.961 百萬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且收足之股本由原先的泰銖 6,285 百萬元降低至泰銖 6,035.039 百萬元。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向商業局註冊減資。另本公司亦回轉泰銖 209.566168 百萬元之庫藏股準備至未提撥盈餘。

20. 依性質別營業費用及成本

依性質別分類之重大營業費用及成本按性質分類如下：

	單位：泰銖元	
	合 併	本 公 司
	<u>2009</u>	<u>2008</u>
薪資、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79,731,341	245,635,542
折 舊	247,472,511	289,962,212
攤 銷	11,431,032	17,781,051
交 通 費	118,790,991	191,899,887
原料及消耗品耗用	5,053,817,861	6,564,124,558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數	(318,643,344)	119,953,948

2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前期虧損可扣抵金額超過當期淨利，故本公司無須繳納西元二〇〇八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本期淨利（損）除以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23. 投資抵減

本公司因製造盤元及螺栓，故於西元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獲頒促進投資證書第 1672/1996 號；另因製造螺栓、螺母及螺絲，故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四月九日獲頒促進投資證書第 1181/2003 號。上述證書由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頒發並給予本公司租稅優惠。於符合規定條件下，自開始生產上述產品並產生營業利益起算八年期間，本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分別自西元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西元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開始生產上述產品並產生營業利益）。另於八年免稅期間結束後之五年期間，上述生產之收入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本公司銷貨收入依照享有優惠及無優惠彙總如下：

單位：泰銖元

	鼓 勵 營 收		非 鼓 勵 營 收		合 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銷 貨						
內 銷	29,393,014	3,668,852,107	2,017,146,398	168,247,722	2,046,539,412	3,837,099,829
外 銷	676,400,330	4,390,443,415	2,239,081,235	1,059,041,032	2,915,481,565	5,449,484,447
合 計	<u>705,793,344</u>	<u>8,059,295,522</u>	<u>4,256,227,633</u>	<u>1,227,288,754</u>	<u>4,962,020,977</u>	<u>9,286,584,276</u>

24. 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泰國有四個主要營業部門：(1)盤元製造、(2)球化線材製造、(3)螺絲及螺栓製造及(4)貿易。西元二〇〇九年及西元二〇〇八年各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百萬泰銖元

	盤 元 製 造		球 化 線 材 製 造		螺 絲 及 螺 栓 製 造		貿 易		合 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內 銷	1,737	2,662	77	965	12	42	221	168	2,047	3,837
外 銷	667	231	899	2,482	747	1,677	602	1,059	2,915	5,449
合 計	<u>2,404</u>	<u>2,893</u>	<u>976</u>	<u>3,447</u>	<u>759</u>	<u>1,719</u>	<u>823</u>	<u>1,227</u>	<u>4,962</u>	<u>9,286</u>
部門營業收入（損失）	(733)	367	(351)	(44)	(368)	246	(139)	(58)	(1,591)	511
公司一般收入及費用										
兌換利益（損失）									(33)	136
利息收入									12	52
其他收入									6	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5	(420)
購料合約損失									(6)	-
財務成本									(142)	(256)
本期淨利（損）									<u>(1,519)</u>	<u>32</u>

單位：百萬泰銖元

	盤元製造		球化線材製造		螺絲及螺絲製造		其他		合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4	2,781	948	1,003	1,397	1,369	879	980	6,088	6,133
公司一般資產									3,649	7,090
合計									<u>9,717</u>	<u>13,223</u>

25. 退休準備基金

根據佛曆 2530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由本公司及員工分別提撥薪資的 4% 及 2% 作為退休金，退休準備基金係由 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管理。當員工退休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本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度提撥之退休金為泰銖 2.2 百萬元（西元二〇〇八年度為泰銖 2.5 百萬元）。

26. 承諾及或有事項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26.1 資本支出承諾

本公司承諾以美金 0.8 百萬元及泰銖 5.9 百萬元購置機器；以泰銖 6.0 百萬元擴建廠房；及以台幣 7.9 百萬元、人民幣 0.8 百萬元及泰銖 2.1 百萬元購置及維修因火災而毀損之機器及設備。

26.2 購料進貨承諾

本公司承諾購進原料總計美金 45.9 百萬元。承諾購進之原料將於合約訂立日九十天內運抵本公司。

26.3 保證事項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由銀行開立保證信函，金額約為泰銖 25.6 百萬元。主要為用電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

27. 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表達

27.1 財務風險管理

依照泰國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商品：揭露與表達」，本公司之金融商品主要區分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投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上述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及本公司如何控管描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公司暴露在與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之下。本公司業已採取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之財務損失。此外，本公司因擁有廣大

客戶基礎，故並無信用集中之重大風險。本公司暴露之最大信用風險為財務報表揭露之應收帳款金額為限。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因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而暴露在利率風險之下。然而，本公司大多數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二〇〇九年度重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依利率別（浮動利率者）及到期日（固定利率者）分類之彙總如下：

	合				併	
	固 定 利 率		浮 動 利 率 (泰銖百萬元)	不 付 息	合 計	有 效 利 率 (% p.a.)
	1 年 內 到 期	1-5 年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	-	179	-	530	0.25-1.16
應收帳款	-	-	-	484	484	-
預付款項	-	-	-	8	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	-	-	-	86	0.75-1.00
其他長期投資	-	-	-	100	100	-
	<u>437</u>	<u>-</u>	<u>179</u>	<u>592</u>	<u>1,208</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	231	231	-
應付利息	-	-	-	16	16	-
預收貨款	-	-	-	51	51	-
租購協議負債	2	4	-	-	6	2.45-4.25
短期借款	1,462	-	-	-	1,462	附註 15
長期借款	-	-	2,125	-	2,125	附註 16
	<u>1,464</u>	<u>4</u>	<u>2,125</u>	<u>298</u>	<u>3,891</u>	
	本		公		司	
	固 定 利 率		浮 動 利 率 (泰銖百萬元)	不 付 息	合 計	有 效 利 率 (% p.a.)
	1 年 內 到 期	1-5 年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	-	179	-	530	0.25-1.16
應收帳款	-	-	-	484	484	-
預付款項	-	-	-	8	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	-	-	-	86	0.75-1.00
其他長期投資	-	-	-	100	100	-
	<u>437</u>	<u>-</u>	<u>179</u>	<u>592</u>	<u>1,208</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	231	231	-
應付利息	-	-	-	16	16	-
預收貨款	-	-	-	51	51	-
租購協議負債	2	4	-	-	6	2.45-4.25
短期借款	1,462	-	-	-	1,462	附註 15
長期借款	-	-	2,125	-	2,125	附註 16
	<u>1,464</u>	<u>4</u>	<u>2,125</u>	<u>298</u>	<u>3,891</u>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作利率交換合約，約定本公司以貸款之本金泰銖 30 億元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此合約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到期。

外幣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之風險主要為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降低此類風險，且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不長於一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彙總如下：

外幣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 泰銖元/外幣
	金融資產 (百萬)	金融負債 (百萬)	
美金	24.02	27.68	33.3688
台幣	3.49	50.90	1.0309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	金額 (美金百萬)	匯率 (泰銖元/美金)
買入合約	12.49	33.20-33.32
賣出合約	6.45	33.25-33.41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二〇一〇年一月底前之選擇權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	金額 (美金百萬)	匯率 (泰銖元/美金)
賣出賣權	12.50	33.00-33.30
賣出買權	16.00	33.35-33.80
買入賣權	6.50	33.35-33.60
買入買權	3.00	33.30

27.2 公平價值

本公司主要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短期或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公平價值預期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存在有重大差異。公平價值係指在市場交易中交易雙方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可隨時交換之資產或清償之債務金額，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是由市場價格或依其性質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決定。

28.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適當之財務架構以利確保公司繼續經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負債佔權益比率為 0.69 : 1 (二〇〇八年為 0.82 : 1) ; 本公司單獨負債佔權益比率為 0.69 : 1 (二〇〇八年為 0.82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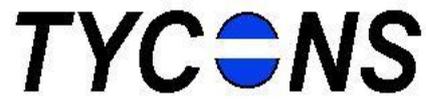
29.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核准通過。

附 件 五

請參閱

<http://www.set.or.th/set/companyhighlight.do?symbol=TYCN&language=en&country=US>



**Tycoons Worldwide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文松

副董事長

呂艷娟

董 事

楊博隆

董 事

黃炳綸

董 事

歐陽隆